“梦想三部曲”系列之二

《背包十年》之后，小鹏再度出发

一个人行走的范围，就是他的世界。

——北岛

我们为什么旅行

小鹏 著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我们为什么旅行

作者:小鹏

ISBN:9787508635040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我拍下寂然涌动的极光… …

… …也被丛林里的阳光刺得睁不开眼▼





▲我收集千奇百怪的面孔... ...

... ...最难忘的还是孩子们的笑脸▼





▲我喜欢爬到高处俯瞰世界… …

… …也喜欢站在角落仰望蓝天▼





▲我看到街头艺人粉墨登场高调亮相... ...

... ...也看到旅行者埋头赶路素面朝天▼





▲我喜欢阳光洒满房间… …

… …也喜欢美食爬上舌尖▼





▲我会为古老的仪式着魔… …

… …更吸引我的却是普通人的生活▼





▲我明白快乐是一种突然爆发的情绪… …

… …也是一种缓慢发酵的沉淀▼





▲既然每一段路都有终点… …

… …那就请在抵达前独自狂欢▼



序一 忘记

(by小鹏）

我一直觉得，一个快乐的旅行者一定是个能在旅途中忘记时间、忘记地点、忘记身份、忘记年龄，甚至忘记性别的人。

旅途一旦开始，我最先忘记的是时间。如果你问我旅途中的某天是几月几号，我肯定得先琢磨一下，然后答非所问地告诉你，这是我出门旅行的第几天。是的，旅行时你会自然忘记今天是工作日还是礼拜天，进而忘了几点起床几点上班几点买菜几点做饭等等习以为常的作息规律。此时无论你在旅途中奔波，还是正晒着太阳喝着小酒，都跟何世何时无关。

忘记地点的事也经常会在我的旅途中发生，比如一次在香港，因为之前转了两次飞机，我在酒店醒来后至少用了两三分钟的时间，才通过窗外的摩天大楼和繁体字的招牌判断出自己究竟在哪儿。

关于忘记身份我想举一个反例。一次在老挝山区旅行，和十几个当地人、三四个旅行者还有关在笼子里的鸡鸭一起挤在颠簸的卡车后座。一个来自荷兰的游客从一上车就开始不停抱怨——早晨买的袋装饼干已经过期十天，自己从没坐过这么不舒服的车子。见没人理他，又自言自语地比较起老挝人和荷兰人的平均寿命。我想他的一路旅行都会很辛苦，因为他忘不掉自己来自富裕国家的身份。

在旅途中我还交过许多忘年的朋友。旅行时人与人建立联系的基础是看彼此脾气秉性是否投缘，而在日常生活中，年龄相差悬殊的人

基本没有成为朋友的可能，因为功利而紧张的都市节奏在每个人心中都预设了一架以阶级、地位为砝码的天平。

忘记性别基本属于小概率事件。一次我和一男一女两个驴友到西藏南部去看雪山天湖，其中有两天没地方洗澡，同行的女孩就跟我们一样蓬头垢面，而她戴在头上的渔夫帽、缠在脖子上的户外围巾和裹在身上的绿色冲锋衣更是进一步虚化了她的性别特征。

写了这么多，似乎旅行就是为了遗忘。这当然不是！

我觉得旅行时大脑的选择性遗忘正是为了预留出大量空间去更好地记得，我们要记得每一道菜肴的滋味，记得每一种风景的颜色，记得每一个瞬间的感动。

我记得在意大利露宿街头的那个夜晚，我去一间营业到两点的咖啡馆买水，那个看起来长得横眉立目不太好惹的老板娘在我出门时送给我一块面包，她的笑容我始终记得。

我记得一个人在撒哈拉过夜，这辈子都没见过那么多的星星。

我还记得新疆的手抓饭吃得我满手满口流油；贝加尔湖的日出把我从摇摇晃晃的火车上唤醒；在印度海边禅修后睁开眼睛，我的视线似乎能穿透蓝天抵达宇宙深处。

正是这许许多多的记忆片段串起我的人生旅途。我把它们归纳为二十四个字，也就是这本书的八章目录：

要有光，在路上。奢与简，体验式。巴别塔，陌生人。无尽欢，因有梦。

然后用整整一本书的厚度与温度跟你聊聊我为什么旅行以及我们为什么旅行。

序二 生命是一份礼物

(by毛小莉）

我一直建议小鹏出一本图文书，可他总说时候未到。就拿他那本超级畅销的《背包十年》来说，也只是开头几页有几张照片，其余都是文字。

的确，小鹏不太讲究摄影器材，不在意手法，甚至忽略光线和构图，模糊不清的片子也不在少数。很多人质疑过他的照片，觉得他作为职业旅行者甚至不如普通爱好者拍得漂亮。作为图片编辑，我每天审海量照片到想吐，已经很难被美图打动，但小鹏博客里却有很多照片令我难忘：

比如孟威村小河里玩水的姐弟三人。小鹏举着相机纵身跳进水里，拍出了视角与水中孩子们的眼睛平行的照片，快乐无邪的气息扑面而来。我会担心相机进水，小鹏却奋不顾身冲进感动里。

比如阿拉斯加劈开夜空的炫丽极光。为了新书中的一个细节，小鹏第一次将摄影器材配备齐全（之前他旅行时从来不带三脚架）。他在冰天雪地里死守，熬走了一批又一批摄影师。终于，绚烂的绿色光芒跃然天际，为最固执的观众欢腾致敬。

还比如蒙特利尔唱着哈利路亚的盲女，即使只是一张平面的照片，我也似乎能感受到盲女唱歌时所散发的耀眼光芒。小鹏最擅长从不起眼的平凡中捕捉与众不同，他洒脱行游，细心体味，瞬间发现美好并不假思索将其捕捉下来，也第一时间把感动定格。

这些照片都能在这本书里找到。小鹏用真诚将这些正能量记录并传递给他身边的人，在他看来，这才是对待生命的最好方式。

生命是一份礼物，每天都是唯一。我相信，当小鹏白发苍苍时回首，能对过去的每一天都满意地笑起来。

（第一章）
Chapter 1

要有光



趋光性跟贪恋美食美色一样，都是人的本能属性。否则我们也不会揉着惺忪的睡眼，早起看日出；也不会用尽全力爬到山顶，等待日落的光芒照亮你我的脸庞。

//日出撒哈拉

在一场盛大演出开始前，剧院内总是一丝光都没有的。这种刻意营造的黑暗效果既能让正在谈笑风生的人们压低嗓门收敛笑容，更能让人对即将光辉闪耀的舞台充满期待。

正是这份期待让我在黎明前睁开眼睛。帐篷里黑得不见五指，除了自己的呼吸心跳听不到任何其他声响。随着视觉、听觉的渐渐恢复，知觉也跟着苏醒。我只感到冰冷刺骨，即使穿着两条裤子，没脱鞋和袜子，还裹着两条毯子，可还是冷得浑身发抖，尤其是两条腿，就像已经不存在了一样。究竟是怎样的心理期待让我甘愿忍受这份生理上的凄惨？半梦半醒的我也是想了好一会儿才找到符合逻辑的解释——这个早晨我要去看日出，而且是撒哈拉的日出。“撒哈拉”三个字像是一个连着兴奋神经的按钮，一旦触碰，人就一下子醒透了。

我钻出帐篷。这是个由十几顶灰色帐篷连在一起而形成的营地，位于北非撒哈拉沙漠，与人烟相距遥远。头顶的苍穹仿佛从未被污染，裸眼都能看到很深很远。满天繁星躺在一整块黑丝绒上，仿佛正在举行一场钻石拍卖会，都在比大比亮比美。身旁那堆已经烧了一夜的篝火只剩下明明灭灭的火星，像冷焰火似的没有一点儿温度，这让我觉得更冷了。

不知从何时开始，我发现地平线上方的一角天空正在褪色。从纯黑到深蓝，从深蓝到浅蓝，渐渐地，那浅蓝又被稀释成淡淡的水白。随即那水白色的纸片像是要盖住一场无名大火似的，被火光映得满面通红，可纸怎能包得住火？连它自己都像是快被烧着了一样。我知道日出这场大戏的主角此时已在舞台后站定位置，只等大幕开启时的闪亮登场。

先是从地平线上蹦出一朵闪亮的火花，那分明就是一颗被点燃的星星。随后星光迅速扩展成一道光线，就像科幻电影里星球爆炸时的步骤，先是眨眼似的强光一闪，紧接着那光芒化成利刃将星球一分为二，爆炸之后的屏幕上只剩下一片醒目的白光。是的，天亮了，就是这个效果。

虽然远方的天空已经变成白色，可笼罩全身的仍是一团赤红色暖光，这光芒也把身后的影子拉得很长。我相信在这一刻，被它照耀的还有刚从地洞里探出头的蜥蜴，还有那些卧在沙丘上将醒未醒的骆驼。

对于久居都市的人，可能无法体会日出对于沙漠居民的魔力。它不仅划分了黑夜和白天，还让万物重获能量，如若新生。

新的一天开始了。我，也已经不觉得冷了。

//羊角村的晨光

乡村客栈的木质楼梯就像是个报警器，一踩上去就嘎吱嘎吱响个不停。为了不打扰其他房客休息，我下楼时不得不轻放脚慢抬腿，如果房子里装了监视器，此时屏幕上出现的一定是个形迹可疑的小偷。

在一楼餐厅我碰到客栈老板的太太，她正在一丝不苟地布置早餐餐桌。我跟她说想借辆自行车到村子里转转，她笑了笑表示同意，又指了指窗外花园边停着的一溜自行车说，任你选。见我仍旧站着不动，她才后知后觉地补充说道：在羊角村，车子都不上锁的。

羊角村就是这样一个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村庄。它位于荷兰中部，据说几百年前开凿地基时工人挖出来几块远古时代的羊角化石，村庄也因此得名。如今的羊角村更像是个迷你版的威尼斯，纵横交错的水路把村庄缠绕分割成无数小岛，岛屿之间通过木桥连接。本来自驾小船在桥下穿行才是游览羊角村的地道方式，可我觉得清晨时的马达声一定比木板楼梯的嘎吱响声更加讨厌。村民一定只喜欢被鸡鸣狗叫等等自然界的声音唤醒，现在不是已经有了一个专有名词叫作“自然醒”吗？

在无人问津的乡间小路上，我骑着自行车哼着歌。想怎么骑都行，大撒把，甚至把手臂向两侧平伸，就像是一双可以飞翔的翅膀。一路骑骑停停，我的眼睛就像走进了一间画廊，视线就从一个画框移入另一个画框。

比如这一幅。鲜绿色的牧场上站着两匹矮种马，它们头碰头，身傍身。矮种马顾名思义，都个头不高，四肢短小，看起来像是天天喝啤酒的肚子垂得都快挨着草尖儿了。马身上全是细密扎实的短毛，只

有马脖子后的鬃毛例外，那是一缕缕长长的浅红色软毛，从后往前盖在同样长长的马脸上，连眼睛都遮住了，像是披着块毛绒绒的盖头。再被朝阳照耀，就显得越发红了。

比如这一幅。一位老先生挥舞着一把长剪刀在帮家门口的灌木修剪多余的枝条。倚在墙根的一架梯子直通房顶，一个看起来应该是老先生孙辈的年轻人站在房顶铺着最新一季的芦苇秆。这时像是老先生儿媳妇的中年妇人从门里走出来，手里拎着一个不锈钢奶桶，那桶的粗细和她的腰身不分伯仲。她把奶桶放在岸边，等着送奶工乘船而来。当然，所有这一切动态的风景都被阳光镶了一层金边儿。

又比如这一幅。其实当时我都已经骑过去了，可就在一瞥之后，我的魂儿就被收了去，心里有种像是错过什么大事似的惊慌。我赶忙刹车，往后退了几步，画框内分明就是《爱丽丝漫游仙境》的电影海报：近景是一棵大树，根粗冠茂，树旁铺着青绿色的草毯；中景是一架缓慢转动的风车，一只老猫蹲在风车旁边，也像风车一样不时转着脑袋；远景是那已经升到半空的太阳，发散出的金色光线从舞台后方照过来，把风车、老猫、巨树都映成剪影。腾起的晨雾又将这一切遮遮掩掩地覆盖。

仿佛就在一瞬间，时空倒转，我钻进海报，老猫一吹胡子，坏笑着说，请跟我来。

//丽江的阳光

每当我被北京的雾霾天折磨得斗志全无的时候，总想买张机票逃到丽江。算来至今已经成功叛逃五次。可讽刺的是，当我被丽江的阳光晒得眼睛都睁不开的时候，仍旧感到斗志全无。

我在丽江住在一间由纳西老宅改造而成的客栈。老宅中央是个露天庭院，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被一间正房和三间厢房围得水泄不通，当然，阳光还是有办法钻进来的。

每天上午，我通常会坐在院子里那张一臂宽却有两米来长的餐桌（有时是我的书桌，有时又是大家推杯换盏的吧台）旁边，看着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把房顶的瓦猫（无论造型还是质地都有点像金銮宝殿檐角的麒麟、貔貅）照亮，瓦猫寓意吉祥，更有招财进宝的功效。随后阳光慢慢向下溜到二楼的窗棱上，不知躺在里面睡懒觉的家伙是已经醒了还是更不想起了。阳光继续向下拓展着自己的疆域，一楼墙面上那朵工笔牡丹就从黑暗里开出花来。在阳光的扫描下，院子里更多细节像被淋了一层显影液，渐渐有了形状、色彩和光泽。一条叫作宝宝的古牧犬趴在我的脚边，跟我一起“沾光”；笼子里关着的两只鹦鹉叽叽喳喳地叫起来，其实它们的名字也叫叽叽、喳喳；还有院子里隆重盛开的几十种我能叫出名字和我叫不出名字的鲜花，谁让这间客栈叫作“花间堂”呢？这时我特别想找个朋友下盘棋，在阳光里下棋，心情好得可以大度地不去计较输赢，而这种超然又往往能让我超常发挥。

每天下午，我通常会爬到古城西面的狮子山上，找一间可以俯瞰整座古城风景的茶室。要一杯普洱，再随意摊开一本闲书，可以是自然、历史、小说，不可以是经济、政治、科技。纸面上的字句有一句没一句地看着，背景音乐也跟着有一句没一句地传进耳朵里。太阳在

下山之前会把狮子山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那影子就像一条向前铺开的黑地毯，把古城的青瓦石墙盖得严严实实。

上午在院子里看着阳光一寸一寸地照进来，下午在半山腰看着阳光一米一米地消失，自在、自由、自得其乐，这就是我的丽江生活。可是许多初来丽江的游客摸不着这个门道。他们的一日生活往往是这样：上午店铺一开门，他们就开始忙着购物；中午餐馆一吆喝，他们就觉得饿了；晚上酒吧一沸腾，他们也想进去喝一杯。有人说现在的丽江越来越商业化，如果以游客的眼光打量丽江，那么它绝对是中国最商业化的旅游城市，还没有之一。但其实，丽江为旅行者提供的核心服务却是一分钱都不用花的。无论你住青年旅舍还是豪华酒店，无论你孤独一人还是朋友成群，都能沐浴到最灿烂的阳光。还有一种人，当他们一看到摩肩接踵的店和摩肩接踵的人时就会觉得心烦意乱。其实摩肩接踵只是丽江的一面，它还有气定神闲的另一面，在这里总能找到一处阳光照耀的安静所在，交几个朋友，谈几句理想。于是有些人像是被下了魔咒，再也不愿离开这里，他们每天只干一件事，就是眯起眼睛与阳光像情人一样对视。

有人会问，可以晒太阳的地方多得是，为什么你只对丽江情有独钟？就拿我去过的几个阳光之城来比较吧，丽江跟拉萨比少了几缕毒辣的紫外线，又比三亚的一味炎热多了几分阴影下的清凉。这里的空气洁净度高，日照充足，照片不用PS饱和度也照样色彩鲜艳。当阳光哗啦一下照下来，能让最不起眼的角落光彩夺目，让生活在这里的动物如在天堂，甚至连水果蔬菜都看起来比其他地方的更好吃。

一天上午，我用手机拍了一张花间堂的照片传到网上。照片上除了那条光明和阴影的交界线特别清晰之外，色彩构图都不是那么讲究，可这张照片被评论的次数却远超那些所谓的丽江著名景点。我终于知道我那些在北京写字楼里一抬头眼睛都能被映成灰色的朋友们最缺什么。

//黄昏像场老电影

连着写了几篇日光在不同时地的不同斑斓，仿佛它永远都是舒心又温暖的。可凡事总有例外，比如八月伊斯坦布尔的午后阳光就显得没那么可爱了。被这种无比狠毒的阳光晒着，无论你咕咚咕咚喝掉多少水，都一点儿没有上厕所的需求。聪明的旅行者在这时候要么去洗个著名的土耳其澡，要么闷头在几乎全封闭的大巴扎里购物，或者还可以向当地人学习，在祈祷结束后，倚着清真寺里冰凉的大理石柱子美美睡个午觉。

我是在看到自己影子的长度超过身高时才敢出门的，此时的阳光依旧夺目刺眼，可它伸到皮肤上的触角已经没了那种火烧火燎的感觉。

我住在一条小巷深处，小巷连着马路，就在过马路时，一辆有轨电车从我身前缓缓驶过。车上挤满了人，紧挨车门站着的是个十来岁的男孩，他的脸都快贴在玻璃上了。男孩的一只手握着身旁一根笔直的扶杆，在小手之上三寸的地方，还有一只大手，我看不清大手主人的面孔，却能看到他的另一只手轻轻撑在男孩肩上。男孩的目光扫过我，又扫过一路的车水马龙，我的眼睛却牢牢盯着这对父子。当电车开过，我愣了会儿神，如同按下保存键，那一刹那的温暖就停在记忆里，又或者，是因为勾起自己的儿时回忆。

随后我也跳上一辆电车，透过驾驶室的车窗，我看到地面上的铁轨一路朝东朝北再朝西，在地上写下一个开口朝左的巨大U形字母。当车头朝东时，顺光时的风景都冒着金灿灿的油光，当车头朝西时，逆光时的风景又都黑咕隆咚的。金色与黑色在眼前交错闪过，这是否就是“黄”“昏”两个字的色彩学解释？

我在金角湾这站跳下电车，这站下车的人也最多，因为金角湾连着一个码头，大多数当地人要从码头转乘渡轮回家，而对游客来说，这也是游览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游轮始发站（渡轮与游轮的航线其实一样，只不过又大又快的渡轮只在航道中央行驶，这让两岸的风景看起来就像微缩模型，而游轮则尽可能擦边儿而行），正是这道海峡让亚洲与欧洲两个大陆两两相望。我买的是夜游船票，一看时间尚早，就一个人在金角湾走走停停打发时间。

码头旁有一座跨海大桥，桥上钓鱼的人已经布下一字长蛇阵。他们的鱼竿斜斜地指向蓝天，鱼线跟鱼竿夹了一个锐角，再直直指向海心。他们的鱼饵并不是蚯蚓或者小块鱼肉，而是粘在大桥墩子上的一粒粒剥了壳的蜗牛，就像一团团暗黄色的鸽子屎。这时一个男孩的鱼竿沉了一下，他手腕一抖，被钩住的小鱼就在空中飞起来。鱼身子一挺一挺的，还在最后挣扎，牵扯着鱼线也跟着左右摇摆，却把自己钩得更死了。男孩的手指灵动地拨弄着鱼线，一拉一拽之间，小鱼就滑进他的手心。我一恍惚，怎么觉得那鱼线变成了琴弦?

大桥下的出租车站里停着许多趴活儿的黄出租。当最靠前的一辆开走后，后面的司机就从车里鱼贯而下，他们一手扶着车顶，一手抠着车窗，前腿弓，后腿绷，费力地往前推车补位，不知这样能省下几滴汽油。当四五辆出租同时向前缓慢移动时，我就看到了一只被断成几节的“蜈蚣”。

大桥正对着一座规模庞大的清真寺，里面的柱子数也数不清。斜阳之下，我看到从清真寺里迈步而出的人个个神采奕奕，我知道有些人是因为相信真主听见了自己的祈祷，另一些人则是因为刚刚睡了一个好觉。这时阿訇的声音从清真寺里袅袅升到半空，很快就和从其他清真寺里升起的同一种音符连成一片，嗡嗡，嗡嗡，虽然我完全听不懂阿拉伯语，可仍旧感到那声音像是要带着我一路往上穿透九霄云层似的。

我又恍惚了，眼前分明就是一座规模庞大的电影片场，那千年的背景，精美的布光，恢弘的配乐，让伊斯坦布尔的黄昏就像是场老电影一样。

㊟

//特别加映：微光

日本京都有座岚山，一条墨绿色的江水把山峦分隔两岸。我乘船顺江而下，看到岸边的苍翠林木比水色还要深浓。其实我能看到的绿色只是浮在表面的一层，越往里看，眼睛就像失明了一样，只看到一片黑暗，因为密密实实的枝叶把阳光都挡住了。若此时身在林中，抬头望天，恐怕能看到的日光也是忽隐忽现的。

岚山山间有条小路，步行五分钟左右，就能在路边看到一块石碑。中国游客喜欢到岚山寻找这块石碑，因为上面刻着周恩来总理游玩岚山后的感悟。我也站在石碑前，从第一句开始默读，可当我读完最后一句后，竟像石像一样立在原地，一动不动地静默了很长时间。总理写道：

人间的万象真理，愈求愈模糊，模糊中偶然见着一点儿光明，真愈觉娇妍。

一次我在荷兰坐火车，从东北到西南要穿越大半个国家。开始时我的视线完全被车窗外的美景吸引，那一望无际的农场，悠然吃草的牛羊，精致整洁的村落，写意得就像陶潜的田园诗。这不是声色之都阿姆斯特丹所代表的荷兰，这是欧洲的后花园。可转眼间风云突变，天空沉下脸来，来势汹汹的乌云就像是往清澈的水里倒了一瓶墨汁。随后一场大雨不召而至，可雨过之后并没有马上天晴。我注视着天边云朵的颜色，先是从太阳本该出现的位置一点儿点变淡，直到过渡成透明，这时天上出现了一张浅白色的圆纸片，只见那纸片的亮度逐级增加，因为那里就是能量源头，正在发出一缕缕光剑，要将所有障碍物刺穿。终于，一缕阳光射进我的眼睛。

翻看这十几年拍摄的旅行照片，有几个主题一直重复。“光芒”即是其中之一。指缝间的阳光，逆光时的剪影，背光时的阴影。其中最打动我的还是于朦胧无声处的一束微光，这也是总理所说的那“一点儿光明”吧。

在我们的人生旅途中，正是被这样的微光指引。它引领我们穿越茫茫黑暗，穿越墨守成规，穿越平淡过往。对我而言，那束微光，就是梦想。当微光越来越亮，已经变成太阳的时候，我已经不再惧怕黑暗，人生也才愈觉娇妍起来。

（第二章）
Chapter 2

在路上



旅行者从开始上路的那一刻，就已经对周围发生的一切敏感起来。

//赤足行路

我一个人朝着版纳村的方向走去。山路不宽，要是迎面走来另一个人，我们俩都得侧身才能通过。好在老挝人又黑又瘦的，一路碰见的还都是去山里砍竹子的精壮劳力，远远望去，他们的身形比扛在肩头的竹竿宽不了多少。

路的一侧是高不见顶的山壁，我边走边朝上看，总怕会有根基不牢的大石随时滚落。另一侧有条与山路平行的小河，河水被密实的林木遮隐，让人只闻其声，不见其形。那水声时而嘹亮，时而脆甜，应该是对应着河道的宽宽窄窄。水声特别响时，我猜那儿一定有了高低落差，上游的水一失足，“啪”的一声拍在石头上。

山路没有太多高低起伏的变化，也就不用费尽力气地上坡和提心吊胆地下坡。可这条路走起来仍不轻松。刚下过一场大雨，这东南亚雨季的大雨可从来不会上演什么“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戏码，要下就下得天昏地暗，痛痛快快。不一会儿，地上的黄土就被雨水拌成了黄泥。每次落脚都能把地面踩凹进去几厘米，而每次抬腿就像是从土里拔葱，得花比平常多一倍的力气。

无法渗入大地的雨水变成千头万绪的地表径流，经过路面时就成了一条条拦路的溪涧。遇到窄的浅的我跨步一迈也就过去了；遇到宽的深的，就得先在河边把不防水的徒步鞋脱掉，过河之后再穿好（这时要是有双拖鞋多好）。反复几次之后，索性拎着鞋光脚走路。可脚底的摩擦系数比鞋底低多了，连着打了两个趔趄，我原本前后甩着的双手竟然下意识地往身体两侧平伸，就像走钢丝的人手中托着的竿子，用来时刻保持身体平衡。

走在山路上时，双脚被一层黄泥包裹，肮脏却很温暖。走在溪涧中时，脚上的泥被冲刷得干干净净，但河水冰凉，像无数根细针扎着脚面。看来万事皆无俱美，又温暖又干净的，那就只有洗澡水了。

路程过半时，我在路边发现了一个山洞，洞口已完全被荒草湮没。走进洞中，立刻感到从黑暗深处传来的阵阵凉意，这种扑面而来的凉不像拒绝，而更像一种吸引，要把人身上全部的热都吸进洞穴深处似的。

其实我知道一些关于这个山洞的背景。山洞名叫Tham Pha Kaew，在秘密战争（美国在越战时曾空袭过老挝北部，但在很长时间内都不愿承认）期间美军曾在此地投下无数集束炸弹，手无寸铁的村民只能逃到山洞避难。我想象着当年村民看到满天战机呼啸而过时的情景，信佛而又隔世的他们不会以为那是飞机或者什么外星人的飞船，他们可能会惊呼，“看，飞在天上的魔鬼！”

洞里还有一条暗河，河水从地面碎石上流过，依稀有微光闪烁。由于山洞地势较高，暗河向外流出时形成瀑布，瀑布下方还有一潭碧水。一个七八岁的女孩正在水中乱蹦乱跳，她全身赤裸，就像一尾光滑灵动的小鱼，扑腾出快乐的涟漪。又不知从哪儿来了一个放牛郎，手中的细绳牵着一白一黑两头水牛。他把牛赶到水潭中间，敷衍地往牛背上撩了两捧水，就一个人躺到树杈上打盹去了。

离开山洞继续前行。重新热辣起来的阳光已经把许多条拦路小河晒断流，路面上只剩下一个个浅浅的水洼，各自为营地管辖着每一分钟都在缩小的地盘。这时眼前的画面突然生动起来，像是一阵大风吹起满地纸屑在空中飘飘洒洒，仔细一看，原来是几十只蝴蝶聚在水洼边起起落落，不知是在喝水还是在交谈？它们有大有小，有黄有白，不像来自同一个家庭。有的翅膀分明就是一件艺术品，花纹好看得只有六七岁的孩子才能想象出来。其实我已不只一次见识过更多更大更美的蝴蝶兵团，但都不如眼前这个杂牌军让人惊艳。因为之前不是在

自然博物馆就是在所谓的蝴蝶泉边，那里的蝴蝶都被人伺候着，又被人控制着，无论你见与不见，它们都在那里。而美好的成因可能就是源于它的稍纵即逝吧。一阵风吹来，眼前一下子变得繁花似锦，再一阵风吹过，蝴蝶就飞得一只不剩了，缥缈得就像起床后一个无法抓住的梦。

徒步旅行很慢，光脚走路更慢，而光着脚走在泥泞山路还要靠平伸双臂保持平衡的行走方式，则更是慢上加慢。但也因为这慢，路上的风景才不会被眼睛胡乱吞咽。又想如果能像水潭中的小孩一样，把遮羞布扔掉，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地走在自然而然之中，那才是最接地气的行走方式吧。当然，我得先找个没人的地方才行。

//摩托车上的西贡

西贡（胡志明市）是个热得离谱的城市。我毫不客气地把造热机器的“帽子”盖在西贡那几十万辆摩托的头上。本来一提起西贡的天气就够让人垂头丧气了，可摩托车的排气管还像火龙的鼻孔一样突突突地往外喷热气，光喷还不够，那银亮色的排气管本身就是随时在散热的暖气片。我的越南同学兰跟我说，她家五口人，六辆摩托（她爸有一轻一重两辆）。我只想说，我的天！

去看由摩托车组成的千军万马过红绿灯的场面能让人产生观赏战争大片的快感。你看，当南北向红灯亮起，南北战队就齐刷刷停在斑马线前，而东西战队则像得到了冲锋的号令，轰隆隆地同时发动进攻。那突突突的声音从火龙的愤怒变成了钢铁战马的嘶鸣。

一天晚上，兰骑摩托带我到西贡河边的餐厅吃饭。不知是清凉的夜风还是漆黑的夜色成了散热器，让我突然有了看风景的心情。

我看到年轻的小伙子把摩托骑得飞快，就像求偶期为吸引异性围观而玩出各种花样的雄性动物。我看到西贡河边摆着成排的座椅，两两一排。情侣们就着月光，说着情话。河边还停着几艘大船，都被五彩的灯泡镶了边儿，从大船方向传来一曲邓丽君的《何日君再来》，随后大船与歌声就全被夜色吞没。我还看到许多摩托上都是一家人。黑瘦的越南老爸握着车把，胸前抱着儿子，永远比老公胖一点儿的老婆坐在车尾，一只手轻轻揽在丈夫腰间。

此时我对西贡摩托的看法产生了一百八十度反转。它那比自行车更快的速度感，比汽车更好的露天性，让我把眼前稍纵即逝的片段剪

辑成一部关于西贡的小电影。我终于明白西贡热得离谱的原因，这里不仅有太阳的热气，摩托的尾气，还有浓浓的生活气息。

//一路绿灯曼哈顿

沿着拉瓜迪亚机场的出租车指示箭头走到出口，玻璃门外的景象让我有点失望。只看到三辆出租车在门口排队，想象中那条由无数出租车首尾相连而成的黄龙怎么缩水成了蚯蚓？这不能怪我想当然吧。谁让纽约出租车那么有名，无数次在电影里出镜。我觉得黄出租甚至比华尔街、自由女神更能代表纽约，因为它们是活的。这让我为第一眼看到黄龙而准备好的一连串“啧啧”惊叹变得无的放矢起来。

上车后我把心中疑问抛给司机。他的回答官方得一板一眼。纽约有三个机场，肯尼迪、纽瓦克和拉瓜迪亚。您降落在最小的一个，客人少，出租车就不多。不过这个机场距离曼哈顿只有13公里，比其他两个更近。

这个司机又颠覆了我对纽约出租的第二个印象。之前我以为所有出租车司机都得是黑人，说起话来像Hip-Hop歌手一样嘻嘻哈哈。可眼前这个亚洲面孔的司机在问清目的地并回答了我的问题后就不再多说一句，脸上也看不到任何表情。

车子从机场所在的皇后区到曼哈顿要经过Queensboro大桥[注]，从桥上已经能远远看到曼哈顿的天际线。那条由摩天大楼尖顶连成的曲线有种令人窒息的压迫感，距离它越近，我的脑袋也就仰得越高。我瞥了一眼司机，他仍旧面无表情地开车。或许他心里在说，又是第一次来纽约的，又或许早已见怪不怪了。

进入曼哈顿地界后，车速马上降了下来，因为这儿有着世界第一的信号灯密度。运气不好时，眼前的一连串红灯让我像足球场上被出

示红牌的球员一样小声嘀咕，不会吧，怎么又是我？这还不如走路快呢。

也有运气好的时候，一天凌晨两点，我从曼哈顿下城打车回酒店所在的上城。这一路要经过几十个路口，刚上车就赶上一个红灯，我都做好在车上睡一觉的准备了。可当信号灯变色之后，我发现眼前竟然全是绿灯。这种特殊的信号设计竟然把白天时的步步为营变成了夜晚的高速公路。

司机踩一脚油门，虽然车窗紧闭，我却感到心中吹过一阵凉风，顿时睡意全无。

---

1. Queensboro大桥，即皇后大桥，也称59街大桥，是一座横跨纽约东河流域的悬臂桥梁。——编者注

//米兰的长途夜车

巴塞罗那长途汽车站离我住的青年旅馆不远，走过去也不过二十来分钟。我背着大包走到车站时，额头已经渗出一层汗水，又汇聚成大颗汗珠滴流进眼角，直咸得刺眼，赶忙用手背去抹。我买的是半个月内可任意乘坐的长途汽车通票，只需到Check-In（登记）柜台换票就能上车了。车座可以后倾一个角度，也只是略微仰着，像个龙钟的老人。接下来的十四五个小时，我都得坐在这样的椅子上，无论换怎样的姿势，都不可能舒服了。

长途车在下午四点准时出发，目的地是意大利米兰。要从西班牙北部经过法国南部，再进入意大利的北部，大约会在第二天黎明时分抵达。司机一心三用，眼睛目视前方，手握方向盘，再通过麦克风宣讲乘车注意事项，那麦克风一定是古董级别的，刺啦刺啦的杂音比司机的声音还大。他把同一个意思用四种语言分别说了一遍（除了沿途所经三国的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还有国际背包客的通用语言——英语）。最先说英语时，我聚精会神地听着；说西班牙语时，我的眼皮开始互相吸引；说法语时，整段话被断章取义成几个音节；最后说到意大利语，那分明就是抑扬顿挫的催眠曲。

醒来时车上正在放电影，是一部用西班牙语配音的美国电影。在西班牙旅行时看了四部配音电影，对语言的不敏感换来对声音的敏感，我发现其中三个女主角的配音者竟然都是同一个人，而且角色年龄跨度很大，从十来岁的小姑娘到七八十岁的耄耋老太，真是老少通吃——又或者，西班牙的配音演员也是种稀缺资源。这个小发现让我的意识轻微地兴奋了一下，随后又被更加强大的睡意吞没，就像一个浪头拍灭岸边将息未息的篝火。再次醒来时，正赶上电影的高潮段落，女主角被心狠手辣的男朋友按在浴缸里，水已经没过她的脖子，

眼看必死无疑，就在这时，情节倒转，原来女主角才是真正的凶灵，鲜血从她的眼睛里喷出来，一下子把男主角吓得昏死过去。这一吓还产生了另一个严重后果，坐在我后面的意大利男孩哇哇哇地哭起来，尖锐的哭叫声惊扰了一车美梦。我心想大半夜的放什么不好，非得放个恐怖片，还让不让人睡觉！又想此时司机一定偷着乐呢——反正我得熬夜开车，感谢大家陪我。再一想，这想法可真是小人之心啊。

这一夜不知睡过去又醒过来多少次，每次都觉得已经睡了很久，可一看手机上的时间，最长不过半个小时。其间辗转反侧过无数种姿势——额头抵着前座的椅背、侧身蜷缩把脸枕在小臂上、身体后仰让头朝上——可怎么都不舒服。还有一次是被麻醒的，可能因为姿势太复杂，大腿动脉被椅子边儿顶住，阻碍了血液流通，就像不知不觉中被打了麻药，如果推上手术台，切两刀，一定不会觉得疼。这可真是麻来如山倒，麻去如抽丝，还摸不得碰不得，唯一能做的，只有等。可能每个坐过长途夜车的人都有过这种死去活来的体会吧。

长途夜车一路沿着地中海北岸行进，不知到了凌晨几点，在法国和意大利交界处的边检站停下。车门打开，上来两个意大利警察检查护照，此时除了大家翻包找护照的刷刷声，听不到其他声响。透过车窗玻璃，我看到满天星光把夜空点缀得剔透的漂亮，这是生活在城市里的人所看不到的惊艳。城里的月光总是朦朦胧胧的，就像从冰天雪地走进温暖房间，眼镜片上一下子起了一层雾，镜片后的世界也跟着模糊起来。警察下车时带走两个人，又让他们把行李也拿下去，大家议论纷纷，不知出了什么问题。随后汽车也没再管他们，载着比刚才少了两个人和行李的重量，朝意大利驶去。

早晨五点来钟，经过一夜长长短短低质量的睡眠，我彻底醒了，却还是不想睁眼，于是听觉变得敏锐起来。孩子的哭声、情侣的低声交谈（完全听不懂也不想听懂却还是一字不落地听见）、远远近近的呼噜声，都变得尖锐、清晰、有头有脑。虽然听到的世界缺失了色彩

和形状，却有了节奏和分贝。还是要感谢旅途，总能设置一些极致的情境，为我们打开几扇看世界的新窗口。

在抵达目的地前的一个小时里，我借着黎明的微光，看了一会儿旅行攻略，又打开日记本，把之前几天存在记忆里的故事零零散散地想到哪儿记到哪儿，就像是一部没头没尾的意识流小说。

汽车开进米兰市区，路过一个大球场，攻略里提到的那句“周日不要错过AC米兰或者国际米兰的主场比赛”瞬间清晰起来。可我琢磨了半天都没想起今天是星期几，不得不拿出手机，一看日历，正好是礼拜天。心想下午有事情做了。

//火车穿越西伯利亚

莫斯科有9座火车站，但几乎所有开往远东的火车都是在Yaroslavl（雅罗斯拉夫尔）站集结。

在站台等车时，我发现身边还有许多说说笑笑的背包客，讨论着下一站去哪儿。要知道我们脚下的铁轨一路铺到北京，于是一说起西伯利亚、乌兰巴托、贝加尔湖这些只在天气预报里才听到过的地名时，大家就变得阻挡不住地兴奋起来。

从莫斯科到北京，如果不算下车游览，六天五夜的行程已经打破了我坐火车的最长时间纪录。在这130多个小时里，我的姿势基本保持不变。身体平躺在卧铺上，双手交叉枕在脑后，就像仰卧起坐双手护头的样子，然后把脸扭向窗外。

会不会无聊？这是后来被朋友们问得最多的问题。我的回答总是如出一辙：刚上车时有点，可一旦适应了火车旅行的慢节奏，那些无聊时被无视的风景就会让眼睛亮了又亮。此时透明的车窗就变成了我的私人影院屏幕。

有时眼前出现三排白桦林。眼前一排，天边一排，还有一排夹在中间。慢慢发现三排树的颜色各不相同，越远颜色越浅，因为被罩了一层淡淡的白雾。随后又发现三兄弟的脚步也有快慢之分。最远那个几乎静止不动，老二的速度快一点儿，像是在走，而眼前的老三已经在追着火车跑了。

有时我会举起相机，调到连拍模式，然后把镜头指向窗外，也不看取景框，啪啪啪啪，连拍四张，虽然这每隔二十分之一秒的照片变化细微，但把一路几百张四连拍摆在一起，呈现的就是从繁华城市到

贫瘠农村，从一马平川的平原到连绵起伏的山峦，从绿色山林到蓝色湖泊的巨变。

不仅风景在变，人也在变。刚上火车时，满车厢都是金发碧眼的高加索人，头发卷肤色浅，鼻梁高眼眶深。随着火车行进，上下车乘客的头发越来越直，肤色越来越深，鼻梁越来越矮，眼眶越来越平，当火车进入布列亚特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成员国）境内时，车上乘客十有八九都是方脸宽额细目的蒙古族后裔了。

慢旅行，最好还是这种超长线的火车旅行，让人不动，时间和空间却在缓慢流淌。于是景色变了，季节变了，连人的面孔都不再一成不变。当我发现并开始研究这种潜移默化的时候，哪儿还有工夫觉得无聊?

//八分钟的直升机之旅

从尼斯到摩纳哥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最方便的是坐火车，每半小时一趟，半小时左右抵达。一定要记得坐在车厢左边，车窗外就是碧波浩荡的地中海，浪花就像能溅进来似的。高速公路也很快，但是与大海之间隔着铁路线，风景也就打了折扣。最快的方式是搭乘每15分钟一班的直升机，费用与速度成反比，却与风景成正比。这也是我唯一一次从A地到B地采用直升机作为交通工具。现在想来，速度与风景其实都不是重点，有了吹牛皮的资本才是。

到了尼斯国际机场之后，很容易就能找到红白相间的直升机公司Check-In柜台。那身穿红色短裙，脖子上缠了一条红丝巾的法国地勤小姐绝对是我见过的所有航空公司里面最漂亮的。她的眼睛比地中海的海水还深邃，仿佛藏着许多秘密。那双眼睛只扫了一眼护照上的姓名就把已经准备好的登机牌交给我，随后西装革履绅士打扮的搬运工接过我的行李。

走出候机大厅，走向停机坪。螺旋桨卷起的狂风逼得我不进则退，同时耳边响起巨大的轰鸣声，要想和别人说话只能通过打手势。直升机的两条腿跪在地上，我踩着“腿窝”钻进机舱，随后把舱门大力关严，世界就一下子清净了。

机舱里坐着四个人，一个驾驶员三位乘客。我和一位长发美女坐在后排。看她的打扮应该是个模特，两条大长腿完全伸不开，委屈地蜷着。鼻子上的墨镜遮掉大半张脸，十只涂成黑色的指甲轻轻抠着座椅的黑色皮面。没有表情，也不知道她在想什么，看起来跟一尊蜡像一样，反正不像我似的左顾右盼着。

在直升机离地的一瞬间，我感到身子一颤，随即找到平衡。我的视角就像挂在摇臂上的摄像机，从平视到俯视，眼皮下的风景跟着越来越小。直升机在城市上空旋了一圈，就朝大海飞去。刚刚还藏在海里的白色帆船此时已经变成深蓝画布上的斑斑点点。海面上起伏着淡淡的波涛，也像油画画布上凝固的一块块油彩。此时海岸线的轮廓越发清晰，原来蔚蓝海岸就是一个接一个凹进陆地的U型峡湾。

就在我狂按快门，希望用一张张照片把这次既珍贵又精彩的旅程定格的时候，八分钟的飞行已经接近终点。摩纳哥与尼斯大同小异，但是更富有、更高调、更闪亮。你看那些豪车、豪宅、豪华游艇的金属面反光，就比海水耀眼多了。

//听风而行

这一章写了几种我在旅行时用到的交通工具，从最慢的赤足步行到后来飞到天上，它们各有特色，究竟把谁放在最后，我想了很久，最终把目标锁定在热气球身上。因为它只听风的命令，就像那些我所敬仰的前辈旅行家们，风吹向哪里，他们就走向哪里，什么计划、路线、时间全都一边儿去，只让心随风动，身随风行。

于是在我的若干次只要能和热气球沾边儿的旅行中，都会把它列入行程，可每次都鬼使神差地错过。最接近升空的一次是在墨尔本的乡下，当时我都已经住在热气球营地附近的客栈，晚上飞行师还打来电话乐观地保证，“今夜星光灿烂，月亮又大又圆，早点儿睡吧，明天带你们到天上看日出。”可第二天叫早的铃声并没有响，据说是后半夜起了大风。

这次的法国之行我也早早预定了乘坐热气球飞越卢瓦尔河谷的行程，紧接着坏消息就像闻到臭味的苍蝇一样围追堵截过来。先是起飞地点因所在城堡大修而不得不临时搬家。搬家倒没什么，不能从城堡头顶飞过就让我郁闷了。后来连着下了几天大雨，不下雨的时候天也像有冤情似的阴着。行程一拖再拖，拖到我都成了宿命论者——看来我与热气球此生缘浅。直到一天下午满天乌云突然被一扫而光，天空重新披上它那件湛蓝的外套，就在我还单纯因为天气好转而高兴，完全没想到由此而来的其他利好时，飞行师的电话追踪而至：“是时候了，可以起飞了！”

当时不知正有多少辆汽车载着想要飞翔的心朝着同一个目的地聚集。抵达营地时，我看到一共有四只巨大的热气球正在做着出发前的准备。彩色的球囊平躺在青绿色的草坪上，就像铺了四块鲜艳的地

毯。这地毯可真大啊，虽然形状不规则，但大致也有七八米宽，四五十米长，让站在远端的人晃来晃去看起来都只是一团黑影。飞行师开始分配任务，两个乘客抬起四条臂膀把球囊的口子撑成一个空心的“O”，我扶着鼓风机往里面灌气。鼓风机狂躁地震动着，还发出“突突突”的声响，就像个巨大的按摩器，不一会儿，我的两只手都麻了。随着气体源源不断地注入，热气球的肚子越来越大，从远处看就像一只蜗牛，还背着彩色的壳。当球囊被灌入大约一半体积的空气时，飞行师接过我手中的工作。他把鼓风机关掉，随后拧了一下吊篮上方的开关，一股两三米长的火苗一下子冲进球囊。根据热胀冷缩原理，撑起球囊一半空间的空气被加热后能迅速膨胀两倍，又因为里面的空气比外面轻，它就管不住自己了，它就要飞了。我们爬进吊篮，只感到脚下一轻，就像减肥成功或者电梯上升时的感觉，我们已经被地上的小人儿仰视了。

随着热气球缓慢爬升，脚下的草坪正一点儿点缩小着面积，包围草坪的森林则得寸进尺地扩大着在我们眼中的地盘。卢瓦尔河穿过森林，慢条斯理地流着，我知道一定有一种持续的充沛的又养分十足的能量潜藏在这种平静之下。森林边还有农田，农田外还有牧场，一层层蔓延到视线所及的地平线最远端。这儿真像一幅印象派画家的作品啊，只不过画家当年可未必能找到这么好的视角。这时一列高速火车打破了画面的宁静，但它开得太快了，我的眼睛还没找到焦点，它就已经消失不见。

热气球上升到三四百米之后由于内外气压一致开始水平飞行。此刻风成了方向的主宰，我们按照它的节奏，忽高忽低，忽东忽西。原来高空的风和地面的风是完全不同的，在地面，无论风有多大，只要抓住固定在大地上的物体，就能获得跟风抗衡的力量。但在空中不行，唯一能抓的只有悬挂着吊篮的粗绳子，别说绳子了，连热气球自身都只是个无根的空中之城。风说跑步它就不能走路，风说下降它就不敢抬头。只有不自量力的人才会想要跟风打擂台吧，聪明的办法是

先去了解风的力量以及这种力量的运行方式，然后再把它变成自己的力量。

想来那些前辈旅行家们也都懂点儿御风之术吧。其实那阵风，就是来自内心深处的声音。如果跟自己较劲，就如同逆风行路，不仅事倍功半，心情也不会好。可一旦听从内心召唤，并朝着这个方向顺风而行，那身体才叫一个舒展，心中才叫一个得意呢！

风动，只是因为，心动。

//特别加映：在路上

自从“在路上”成了那本旅行圣经的书名之后，这看似简单的三个字就被重新定义。什么自由、梦想、流浪、远方等种种特别抽象、需要琢磨一下才能明白，七岁以下小孩完全不懂的词汇就全都一下子灵魂附体。似乎只要在路上，我们就跟由苹果、冰箱、小汽车、大房子组成的世俗世界拉开了距离。

虽然这一章也叫在路上，我却只想还原这三个字的本义，写的也只是路上发生的一些平常事。希望大家能把注意力暂时抽离，从旅行目的地回归到路途本身，因为每一段旅行记忆不仅包括目的地的风土人情，还包括那些行走在路上的日日夜夜、点点滴滴。其实这也是旅行与旅游的区别之一吧——游客总喜欢从抵达目的地的时候开始算日子（虽然旅行社会把开头、结尾的两天也算进总天数，可游客总觉得吃了亏似的），而旅行者则从双脚迈出家门的那一刻，就已经对周围发生的一切敏感起来。

时间与距离是两个用来描述旅途长度的精准工具。你看，从北京到天津，120公里，动车开30分钟就到了；北京到莫斯科，铁轨绵延了将近7000公里，火车要开六天五夜；从北京到巴黎，直线距离8000公里，空中要飞行十个小时。不过对旅行者来说，我们可从来不用这些枯燥的数字来衡量旅途长短，我们凭借的只是自己的主观感受和体验。

一次我在印度搭长途车，本来只有三个小时的车程，可刚一上车就感到尿意充沛，随着汽车的上下颠簸，身体里的洪水也在一次次冲击着闸门。这时不知从哪个乘客的手机里传来一阵宝莱坞音乐，我的

防洪坝差点儿就在那悠扬笛音的伴奏下功亏一篑。那次旅行，就像整整一个世纪那么漫长。

还有一次我从新疆的喀什到塔县，同样也是三个小时的车程，可眼前的风景一直在变换花样：从赤红色的火焰山到因为掺杂大量矿物质而变成浊绿色的滔滔江水，从打开车窗伸出手臂就能摸到的冰川到三千年不倒又三千年不朽的胡杨林，后来汽车直接开上一条冰湖上的小路，路面被湖水浅浅地漫过，朝下看时，到处都是“镜子”，就像开进了梦里。抵达时几乎所有人都不满意，怎么那么快就到了，我们都还没看够呢！

比时间更不靠谱的是距离。纽约够远吧，刚好在地球另一边，可坐13个小时的飞机也就到了。跟纽约比起来拉萨近了很多，如果骑上自行车，还别说从北京出发，就是从青海的格尔木走青藏线，没有十天半月也肯定到不了，若是以藏民那种磕长头的方式……随着可供我们选择的交通方式越来越多，这个星球任意两点间的距离就跟橡皮筋儿一样富有弹性。无论天边还是眼前，都只在一念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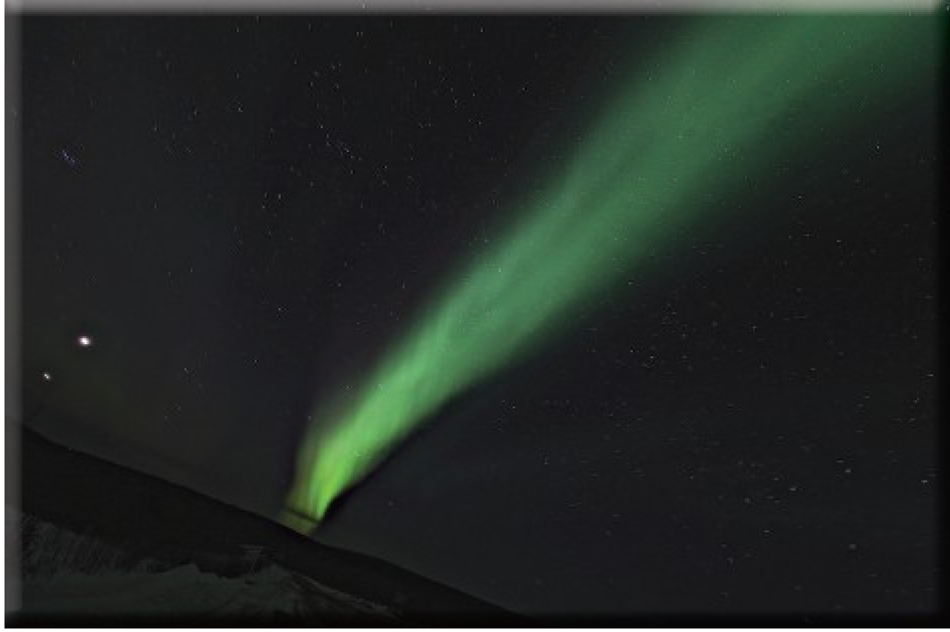
每年年底我都会琢磨一道相同的算术题：这一年我究竟有多少时间是在飞机、火车、轮船、大巴上度过的。一想到这儿，脑子里刷刷掠过的并不是一长串数字，而是各种树各种云各种山各种天。风景后退，时光向前，这种空间与时间的微妙关系或许就是我们喜欢在路上的原因吧。我们用了跟别人相同的时间，却比他们多看了一个世界。真是赚到了！



阳光继续向下拓展着自己的疆域，墙面上那朵工笔牡丹就从黑暗里开出花来。在阳光的扫描下，院子里更多细节像被淋了一层显影液，渐渐有了形状、色彩和光泽。



路边一个吹萨克斯风的先生把悠扬的音符吹进清冷的空气，那声音仿佛是有温度的，让每个听到的人顿时觉得温暖。



漫漫长夜，最难抵抗的并不是穿透层层棉衣的寒气，而是当所有光芒顿时收敛，就像这世界根本不存在极光这回事的时候，是否还要继续等待？终于，当天空剧场的帷幕被重新掀开，一束微弱的绿光再次渐变成满天光华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几乎被冻僵的嘴角轻轻往上抬了抬。是的，在漫长的旅途中，总有一束光，让我们肃然起敬。



无法渗入大地的雨水变成千头万绪的地表径流，经过路面时就成了一条条拦路的溪涧。遇到窄的浅的我跨步一迈也就过去了。遇到宽的深的，就得先在河边把不防水的徒步鞋脱掉，过河之后再穿好。反复几次之后，索性拎着鞋光脚走路。可脚底的摩擦系数比鞋底低多了，连着打了两个趔趄，我原本前后甩着的双手竟然下意识地往身体两侧平伸，就像走钢丝的人手中托着的杆子，用来时刻保持身体平衡。



我看到年轻的小伙子把摩托骑得飞快，就像求偶期为招引异性围观而玩出各种花样的雄性动物。我还看到许多摩托上都是一家人。黑瘦的越南老爸握着车把，胸前抱着儿子，永远比老公胖一点儿的老婆坐在车尾，一只手轻轻揽在丈夫腰间。



慢旅行，最好还是这种超长线的火车旅行，让人不动，时间和空间却在缓慢流淌。于是景色变了，季节变了，连人的面孔都不再一成不变。当我发现并开始研究这种潜移默化的时候，哪儿还有工夫觉得无聊？



热气球上升到三四百米之后由于内外气压一致开始水平飞行。此刻风成了方向的主宰，我们按照它的节奏，忽高忽低，忽东忽西。风说跑步它就不能走路，风说下降它就不敢抬头。只有不自量力的人才会想要跟风打擂台吧，聪明的办法是先去了解风的力量以及这种力量的运行方式，然后再把它变成自己的力量。



看到一个卖水果沙拉的推车，车子上严严实实地堆满香蕉、芒果、木瓜等热带水果，现切现做，我也点了一份消食。卖水果的老头各取一个水果，用刀子削皮切块再插上牙签。借着月光我才看清他的那双手，黑的呀，就像刚伸进炭灰里洗过，半寸长的指甲也黑黄黑黄的，可切出的水果依旧水嫩光鲜，一点都没被污染，用芭蕉叶子托着，我一块都没放过。

（第三章
Chapter 3）

奢与简



奢，不是上天入地。

简，也不是柴米油盐。

//吃之一：印度的路边摊

本来下午只想眯瞪一会儿，等避过暑热，黄昏时再出门。可一觉醒来，天色已经比我眼珠还黑了。我一按房间里的电灯开关，啪的一声，仍旧漆黑一片，再啪啪连按两下，头顶的灯泡仍旧无动于衷地黑着心黑着脸。早晨灯还亮啊，一天没碰，怎么晚上就坏了？我想不出原因，又把头朝窗外望去，看到从各家窗框里冒出质地完全一样的光线，暗黄暗黄的，还飘忽不定——我一下子明白过来，原来停电了。聚焦去看时，每一家的烛光都是分别亮着的，可一分心，那光就模糊成一片虚黄的背景，前景舞台上出现的是我小时候的记忆。燥热的夏日傍晚，突然停电了，从抽屉里摸出红色或者白色的洋蜡，划一根火柴点亮。奶奶戴上老花镜，继续忙着手里的针线活。电扇也不转了，屋子里闷热难耐。马路边道上站满乘凉的街坊邻居，女人们扇着扇子聊着家长里短，男人们围着棋盘你支一招我支一招。还有人直接把凉席铺在空地上，盖条毛巾被就能睡到第二天天亮。可那毕竟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事情了，最近20年，除了因为电器开太多跳闸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跟停电有关的记忆。现在要想买蜡烛，除了蛋糕房，我还真不知道哪儿还有卖。

让我觉得不可思议的倒不是停电本身，而是当地百姓对停电的习以为常，否则不会家家稳稳当当地备着蜡烛，这情景简直跟20年前的中国一模一样了。可是拥有泰姬陵的阿格拉怎么说都是印度数一数二的旅游城市，还停电？还习以为常？

一翻身一脑门细汗，不能待在屋子里了。肚子也正好饿了，于是打算找个地方解决晚餐。我住在阿格拉老城，这也是背包客最密集的区域，旅游开发把老房子的一层都变成底商，小商店、小饭馆、小酒吧，遍地开花。餐馆里的烛光晚餐还是让情侣们去享用吧，我一个人

形单影只的，晃动的烛光只会把影子放大好几倍印在墙上，也会把孤单放大好几倍。虽然我早已习惯一个人走路，可也没必要用自己的孤独去映衬别人的幸福。

好在游客多的地方路边摊也不计其数。一个冒着油香的煎蛋摊最先把我的鼻子牵引过去。作坊不大，就是把一间临街房的墙壁凿穿，里面架个炉子，炉子上搁一块泛着油光的铁板。铁板后面站着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熟练工似的忙碌着。我留心观察他的动作，丰富的劳动经验让他对统筹学无师自通。第一步，把鸡蛋皮磕破，把蛋清蛋黄打进一个不锈钢平底锅，再撒点葱花、盐和味精，搅成糊状。第二步，那块一直被加热的铁板被均分成三等份，第一个三分之一上面已经有之前摊上去的鸡蛋糊，一面已经焦黄，用铁铲给它翻个身，随后在第二个三分之一上放一块面包片，再往最后的三分之一上倒一勺油。第三步，就在热油的工夫，先把已经双面都煎好的鸡蛋铺在也已经烤出香味的面包片上，把面包对角一折，就把鸡蛋整个夹住，下面再垫一张报纸，然后一手交货一手收钱，紧接着再把不锈钢盆里已经搅好的鸡蛋糊倒在热油上。一整套动作用不了三分钟时间，再周而复始地重复。那个十二三岁的男孩表情成熟，动作娴熟，说话的声音却仍旧是变声前尖锐的童声。一个印度男人坐在作坊的阴影里，什么都不做，除了数钱，不知是孩子的爸爸还是老板。虽然在印度雇佣童工合法，但这样的晚餐我却怎么都提不起胃口下咽了。

煎蛋摊旁边还有一家卖烤串的，两个青年一个串一个烤，煤油灯加炭火的红光让这里比其他地方都亮一些。这里的烤串跟新疆羊肉串完全不一样，不是用细签子串几块肉放在碳架上正反面烤，而是在一根又粗又长的铁棒表面均匀地抹一层肉馅，然后把铁棒转着烤。从肉馅里渗出的油滴到碳上，发出噼噼啪啪的声响，连着几滴，火苗一下子窜出来，就像被激怒的魔鬼，还张着血红的大嘴，也把围着的那些脸映得红了又红。那一层肉膜烤熟后被整个从铁棒上撸下来，就像自行车车把上的皮套，只不过是肉棕色的，四个套一份，摆在白色的一

次性饭盒里。烤串虽然能填饱肚子，但作料除了盐就什么都没有了，远不如加了孜然胡椒面的新疆羊肉串让人欲罢不能。

再旁边还有一个卖水果沙拉的推车，车子上严严实实地堆满香蕉、芒果、木瓜等热带水果，现切现做，我也点了一份消食。卖水果的老头各取一个水果，用刀子削皮切块再插上牙签。借着月光我才看清他的那双手，黑的呀，就像刚伸进炭灰里洗过，半寸长的指甲也黑黄黑黄的，可切出的水果依旧水嫩光鲜，一点儿都没被污染，用芭蕉叶子托着，我一块都没放过。

最后让我停下脚步的是个茶摊。在印度到处都能听到"柴柴柴"（印度人把茶读成"柴"）的叫卖声。通常也是一辆推车算工作台，周围再摆四五把板凳。茶摊老板先往煮锅里扔一把黑色的茶叶粒，然后加入水、牛奶、白糖和姜丝。在煮茶的同时，他还得一边忙着洗杯收钱找钱，一边用嘶哑的嗓子喊着"柴柴柴……"等煮锅沸腾，再用一个绷着纱布的过滤罩撇掉茶渣姜末。通常五六分钟煮一锅，一锅能倒七八杯，一杯卖三四卢比（人民币不到八毛钱）。茶摊也卖香烟，竟然还是论根卖的。大方一点儿的印度人掏出五卢比，就能买一杯茶一根烟，简直快活似神仙。

一次旅行，如果不去尝尝当地的味道，体验也就打了折扣。我在印度走了一个月，我那铜墙铁壁的胃每天都在跟路边摊过招，而我对这个国家的记忆，也从舌尖过渡到心间。

//吃之二：大象之路

几十家Tapas[注]小馆儿肩并肩站在月桂街两侧，没人说得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敌是友。不过要想从这几十家装修差不多招牌又完全看不懂的餐馆里选一家可口的也并不复杂，看哪家人最多，我就一头扎进去。

被我选中的是一家专营烤蘑菇Tapas的小店。店铺呈长方形状，左右两面墙的距离比门框宽不了多少，还被一条瘦长的吧台一分为二。站在吧台后面的店伙计双手并用，麻利地一边给客人斟酒一边刷着杯子，在他身后的壁橱里摆满各种型号的酒杯和各种颜色的酒瓶。小店里的食客以一种可以彼此取暖的密度挤着，这亲密无间的距离让他们仿佛每碰一次酒杯就能多交一个朋友。他们一边喝着聊着一边用余光扫一眼角落里一张黝黑的铁板，铁板下面烧着炉火，而上面烤着的食物才是让人们心甘情愿挤在一起等待的原因。我侧着身子挤到铁板旁，看到大厨早就忙得浑身是汗，他不时用手背从眉梢向上滑过额头，再使劲一甩，抖落一手的汗水。

这时前一炉Tapas已经被抢售一空，大厨正用小铲把铁板上残留的油渣刮干净，再往上重新淋一层清澈透明的黄绿色橄榄油。随后他从篮子里掏出几十个大小、形状、颜色都像孪生兄弟的蘑菇，如果把这种大白蘑菇扔进大海再挂几根须子，我一定认为那是水母。蘑菇整齐地扣在铁板上，就像一顶顶白帽子，接着大厨用一把软刷蘸上橄榄油把蘑菇从上到下粉刷一新，看起来油亮亮的就像是地板打蜡后发出的光泽。

当最后一只蘑菇被粉刷完毕，大厨又迅速位移到第一只蘑菇旁边，他用两只铁铲把蘑菇掀起后再轻轻一抖，扣着的帽子就成了仰面

朝天的白碗，碗边儿在被油煎后呈现出一种焦黄的金色。随着蘑菇自带的水分被铁板的热力逼到碗中央，饱满的皮囊慢慢变得干瘪，可漾出的精华也越来越多，我异想天开地想把每只小碗里的汁液搜集成一杯香浓的蘑菇汁，那里面一定有森林的味道。

就在我做白日梦的时候，大厨已经在执行最后一道工序。他把一粒粒粉白相间的虾仁塞进蘑菇的肚子，再用牙签把两只藏着虾仁的蘑菇串起来。下面垫一小块面包，像海绵一样吸收着流下来的橄榄油。这道色香味俱全的蘑菇虾仁Tapas终于完工。

挤回门口时我的双手都没闲着。一只手举着酒杯，一只手端着Tapas。餐馆门口立着几只橡木桶，我把酒杯放在桶上，然后抓起一串蘑菇塞进嘴里，这是我对它让我焦急等待并流出口水的报复。此时我的五感中除了味觉，其他四种感觉仿佛同时罢工，其实我也说不清嘴里究竟混杂了多少种味道，只知道吃完后得用手背顺着嘴角抹到耳根，好让冒出的油光看起来不那么明显。

Tapas是西班牙人发明的一种简单轻食，通常一小碟菜（可以是肉串，可以是鱼虾，甚至可以是巧克力——瞧，连甜品都有了）配一块面包，当然还要有酒作伴。西班牙人吃Tapas就像法国人逛酒吧，一份Tapas加一杯酒，然后再换一家。我也入乡随俗照方抓药，可当我换到第四家时，已经感到头晕肚胀。难怪里奥哈的月桂街还有另外一个响亮的名字，叫作大象之路。此时不知是胃中的食物还是已经蔓延到四肢百骸的酒精让我的双腿变得越来越重，可鼻子仍旧伸得很远，贪婪地嗅着从每家店里冒出的香味。

吃还是不吃，这是我在西班牙遇到的一个难题。

---

1. Tapas，西班牙小吃名。——编者注

//吃之三：普罗旺斯式午餐

汽车在普罗旺斯乡下转了18个圈，才在一间餐馆门前停下。嫩绿色的爬山虎把餐馆淡黄色的石墙包裹得严严实实，只露出几扇窗户在正午阳光下忽闪着眼睛。若不是玻璃太滑让爬山虎无法施展拳脚，可能整个餐馆都得完全隐形在一堵绿墙之后。

在口碑甚好的《米其林餐饮指南》中，La Cabro d’Or[注]被评为一星餐厅。别看印在指南上的这颗星星小得都快看不见了，但在饕餮者心中却比什么都亮，否则我也不会为了一顿午餐而踏破铁鞋地找来。真佩服那些撰写指南的美食侦探们，总能找到一些位置偏得连GPS都无法定位的餐馆。话又说回来，一定是大厨自知手艺了得，更明白酒香不怕巷子深的道理，才能让那些最挑剔的鼻子主动探出车窗，左嗅嗅右嗅嗅，就像最灵敏的猎犬，顺着香味就能逮到猎物。而往往就在这寻找的过程中，味蕾就已经提前绽放。

米氏指南已在欧美国家流行了几十年。如果说《孤独星球》系列是背包客的圣经，指引他们找到最便宜的吃住行，那米氏指南就是享乐主义者的圣经，告诉他们哪儿的餐馆最棒，哪儿的酒店服务最佳。两本圣经获取公信力的方式都是派出私家侦探微服私访，手握的王牌都是客观公正。有个段子是说，一个负责评星的美食侦探实在太出名，为了不被餐馆老板认出而被区别对待，每次出门都得易装易容。不过老板们也都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地学会了一套识别他的办法，如果一个人穿得严严实实地来吃饭，点许多菜，点各种酒，肚子有点凸（这一条对中年法国人来说可以忽略不计），吃饭时还不摘围脖，那就得多看两眼了。

凡是被米其林指南评星的餐馆，就如同获得了一尊美食界的奥斯卡，主厨做梦都会笑，走路都得摇尾巴——如果有的话。当然一起鸡犬升天的，还有菜单上的价格。

La Cabro d’Or餐厅分成室内室外两部分。我只在去洗手间时才走进室内看了一眼，里面布置得雍容华贵，就像出席社交晚宴的法国贵妇，连头发丝的摆放都不能乱。可从玻璃折射进来的阳光被分割得支离破碎，这让贵妇看起来有点面冷，不大容易接近。还是外面好，阳光充沛，微风轻拂，吃什么都有胃口，喝什么都容易醉。

室外两棵高大的桑树下摆着六七张餐桌，桌布白得像在石膏水里浆过。桌旁的椅子都是黑铁铸造，挪动时得费点劲儿。每把椅子对应着一只白色餐盘，几副刀叉，还有几只高矮胖瘦的酒杯。在法餐的等级序列中，刀叉和酒杯的数量决定了用餐的规格。

在我旁边有一张双人桌，一对老夫少妻相视而坐。老先生从头到脚一身白，白胡子、白西装、白皮鞋，而美艳的少妇则一团火红，红礼帽、红嘴唇、红裙子、红指甲、红色高跟鞋。要是谁给他们画肖像，只用两种颜色就足够了。我在想如果这对夫妻（依我看情侣的可能性更大）跟我一样只是路过的游客，那这身打扮就有点过分隆重了，但我猜他们可能只是普罗旺斯普普通通的乡下农民，说不定这位老先生早晨还穿着背带裤挽着袖子拾掇了一下葡萄藤，中午回家洗澡更衣，然后带着老婆漂漂亮亮地出门吃饭。我的这种假设是在看完英国作家彼得·梅尔的《普罗旺斯的一年》之后做出的。彼得先生在书中写道，连给他洗地板的清洁工都能如数家珍地说出本地哪家米其林餐厅最名副其实，哪家又刚换了厨师。每天中午清洁工还会暂时抛下手头正忙的事情，脱掉工作服，换一身干净得体的衣服，到附近餐厅安享两个小时的口舌之欢。所以我猜坐在旁边的那对夫妇是本地人，只有法国人才会把胃看成全身最重要的器官，而普罗旺斯作为法国物产最富饶的地方，当地人对自己的胃口更是兢兢业业地呵护着。因而也

就没人奇怪他们会以最隆重的打扮去庄严对待每天最重要的一件事——吃。一旦在餐桌旁坐下，没有两三个小时就别想让他们起身。反正在普罗旺斯大家有的是时间，反正时间就是用来慢慢消磨的。

入座之后，我捞起白桌布上那份足有A3纸大小的菜单，打开后发现里面的内容只有一页。用英法双语按照前点、头盘、主菜、甜品的顺序依次列出菜品名目。每道菜之间用三个星号分隔。这份菜单由于每个项目底下只列出一样菜品，因而更像是音乐会的节目单，只有告知的功能，而没有选择的功能。原来主厨会根据每个季节普罗旺斯出产的不同而更换菜品，通常两三个月就要重新设计一次菜单。也就是说，接下来将在餐桌上轮番登场的这些美味，只在这间餐厅的这两个月才能吃到，简直就是绝版加限量版，让人不仅有食欲，更有一种占有欲。

我看到菜单正中还印着主厨的名字。朋友说，在法国，决定餐厅等级和品位的不是老板而是主厨，就像在电影界制片人的名气普遍没有导演大一样，好的厨师才是让一家餐厅户枢不蠹的关键。主厨迈克尔·胡林（Michel Hulin）已经为这家餐厅效劳了12年，许多回头客都是冲他而来。老主顾甚至能说出他师从谁谁谁，又教了谁谁谁等哪几个徒弟，辈分一点儿都不乱，就像我爸对中国相声界的排行了如指掌一样。胡林享誉普罗旺斯美食界的秘诀在于他总能把橄榄油别出心裁地入菜，谁让普罗旺斯有三宝，阳光、画家、橄榄好！

再来细说这份菜单，法餐不像中餐有许多固定的菜名，一说宫保鸡丁我们就知道是把鸡腿肉切丁跟花生和葱块混炒；而糖醋里脊则是把里脊肉裹层淀粉放油锅里炸，出锅后再浇上勾芡的糖醋汁。在法餐菜单上只出现每道菜的原料，以我的这顿午餐为例：

前点：西红柿，奶酪片，橄榄配罗勒叶

头盘：鱼片配西红柿和刺山柑花蕾

热菜：鲷鱼，蛤蜊配虾汁

甜点：红果冰激凌配新鲜草莓和干菠萝片

主厨如何把这些原料混搭在一起，最终又以怎样的形态呈现，在每道菜上桌之前，没人知道。这也是米其林星级餐厅跟普通餐厅的区别之一。普通餐厅做出来的样子我总能未卜先知地猜出个大概，而米其林餐厅总在我意料之外。这不仅需要主厨具备匠人的技能，还得具备艺术家的创造性灵感才能完成。

前点的盘子里最重量级的是两瓣西红柿，却不是从同一个西红柿切下的两瓣，因为其中一瓣是橘黄色的，另一瓣是鲜红色的，两瓣西红柿互相依偎，中间夹着两片罗勒叶，叶子往上翘一片，往下翘一片，就像一条青蛇张开绿色的长嘴。旁边点着几滴橄榄油，还有几滴巧克力色的不明液体，本来以为是甜的，用面包一蘸才知道，原来是醋。

头盘正中放着一片烤面包，面包上的四五种食材被团在一起，包括几颗黑橄榄，两片薄薄的鱼片，几缕菜叶，再用绿色橄榄油和红色番茄汁淋过去，呈现出艺术品一样的立体造型。

主菜的鲷鱼今早才被地中海的渔夫捕获，随后坐上冷柜车，中午时就已被端上餐桌。鱼肉边缘焦黄，一看就是刚被烤过，鲜嫩的白肉里冒出丝丝油光。几只蛤蜊纯粹只是点缀，不过配上虾汁蘸面包吃又成了让我不忍停口的美味。

摆甜品的盘子比盛主菜的还大一圈，正中是一个淡黄色的平底蛋托，里面放着几片菠萝条，上面托着一个紫红色的冰激凌球。蛋托四周是打开的红色花瓣，每一瓣都是一片草莓，旁边再撒上金色的蜂蜜水，让我觉得无论从哪里下嘴都是一种破坏。

普罗旺斯的阳光明媚敞亮，透过桑树叶子洒进盘中，把食物的色泽照得更加饱满丰富，也加入了几分阳光的味道。一阵微风吹过，桑叶跳起桑巴，桌面上的阳光也跟着晃起来，晃得我都有点困了。

这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一顿普罗旺斯式午餐远比填饱肚子复杂得多，从耐心寻找餐馆，感受食物入口时的种种滋味，揣摩厨师的心思，再到饱食之后找个阴凉的地方睡个午觉，全都是午餐的必要组成。这还不算那几样固定的调料——阳光、微风、美酒，以及一份轻松闲适的心情。

难怪法国人的幸福指数很高，他们春天上班、夏天度假、秋天罢工，冬天过节。即使在最繁忙的春天，如果刨去吃饭，真正干活的时间也所剩无几了。

---

1. La Cabro d’Or，法国的一家酒店名。——编者注

//住之一：看得见风景的客栈

老挝的孟威村背靠一座大山，一条石板铺成的山路像鼻梁一样搁在码头和村口之间。村口树荫下站着几个当地人，是等着揽客的客栈老板。都是四五十岁的村妇，肤色黝黑，穿着宽松的粗布筒裙，头发拢到脑后扎成髻子，隆起的发球上插着一朵塑料花。她们一边嗑瓜子一边说笑着聊天，看到背包客上岸，忙把吃剩的瓜子扔进路旁水沟，再把沾了浮土的大手在粗布裙上抹干净，然后走到主路上为自家客栈拉客。进入雨季后，游客锐减，每天只有一班船进出孟威，船上这十几个游客，就再没理由错过。

当我从村口走过时，听到树荫下传来几个支离破碎的英语单词，是她们为自家客栈打的广告。

Hot Water! Hot Water! ——有热水洗澡一定舒服。

Cheap! Cheap! ——便宜又吸引人的只能是住宿价格。

River View! River View! ——她家一定有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在我的旅行文章中，River View是最适合填进去的关键词。可当我开口询问River View更多细节时，老板娘却不知所措地指指自己耳朵，点点头，再指指嘴，摇摇头，意思是会听不会讲。见我点头表示明白，她就大声笑起来，露出上下两排白里透黄的牙齿，眼角的皱纹也挤在一起，像合上的扇面一样缩小了面积。我也被这笑声感染。直觉告诉我，无论是River View还是这爽朗笑声都是让心情愉快的保证。

从村口到River View客栈有条小路，是各家篱笆之间挤出的细缝。一边走还要一边避让不知深浅的水洼和横冲直撞的鸡鸭。老板娘在前面带路，边走边扭头自我介绍，嘴里蹦出的单词一个个掷地有声。我！妈妈红！妈妈，（每个）女人都是妈妈！红，我丈夫（的姓）。说完又大笑起来，篱笆院子里正洗衣服的女人听到笑声，也朝我们看过来，目光中含着纯净的笑意。

妈妈红的客栈因为River View的缘故而建在村落的最外一层。四五间客房分布在江边，之间用一条近乎悬空的走廊连接，踩上去发出咯吱咯吱的伴奏声。

只有一间住着人，门外一双登山靴倚墙立着。其余都空着，雨季的萧条可见一斑。妈妈红打开其中一间，正中是张双人床，床沿与墙壁的距离刚好可以塞下背包。深蓝色的床单不仔细看还算干净，上面并排摆着两个大红枕头，枕巾上用金线绣着龙凤。床顶卷着白色蚊帐，这在热带就像骆驼之于沙漠一样必需。推窗而望，窗外是竹，竹外是水，水外是山。我要的都在这里，就决定住下。

一晚多少钱?

妈妈红收起笑容，很认真地答非所问，（你住）几个晚上？——显然住一个月和一天的价格会有很大差别。两天，我实话实说（可后来还是住了将近一个月，只不过换了另一家客栈）。

一天两万（约合人民币16元）。妈妈红眼瞅别处，又小心地回看了我一眼——她的不自信告诉我这价钱有商量。

我指了指天外的乌云，说，雨季！又收回手指摇了一下，说，没人！

她马上心领神会，通情达理地说，那就一万五！

这与攻略的指导价格相同。我大喊一声，Deal（成交）！见她被吓得一脸茫然，就改口OK！她的脸就又开成一朵花。

生意谈成，妈妈红嘱咐我外出一定锁门，随后就和她的笑声一起消失不见。

门外走廊空地上架着一张吊床，摇摇晃晃，像一张向上张开的渔网。我从背包里拿出一本书，躺在吊床上随意翻看。刚把视线在黑色标题上聚拢，余光中的River View却渐渐清晰起来，眼前竹林与远山之间的南乌江水面宽广，江心处有一座小岛，应该是上游冲下的泥沙沉积而成。水流被小岛阻隔，叉成两条水路。撞上岛的水花脾气最大，发出哗哗的噪音，而靠近岸边的水流已完全没了脾气，只推着停泊的小船一下下有规律地吻着岸。发现主宰身体的意识在视觉与听觉之间摆渡。打开的书只看了两行，主宰者就变成了梦。

//住之二：第一次入住青年旅馆

抵达爱丁堡时天色已近黄昏，街边的路灯犹如被哈利·波特的魔杖一扫而过，闪耀出温暖的淡黄色星辉。

时值圣诞前夕，纬度位置比哈尔滨更靠近北极的爱丁堡都可以用出口成冰来形容了。我把黑色大衣的领口往上拉到鼻尖，帽子下檐盖过眉梢，只有眼睛不情不愿地被冷空气包围，还得不停眨着，因为担心视网膜上那层薄薄的润滑液也会结冰。其实我这时的造型颇像一个冷血杀手，如果不是被头上那顶特别喜庆的帽子出卖的话。那是一顶蓝色圣诞帽，后面还挂着一个白色绒球，是买了两罐促销的百事可乐送的。

我在长途汽车站旁边找到一间电话亭，它的橘红色外衣在夜色下非常醒目。我钻进电话亭，从背包里翻出电话本，抄起听筒，按下一连串号码。

这次来英国旅行，一路都有同学照应。心想不一会儿又能看到老朋友的亲切笑容了，不一会儿又能坐在温暖如夏的暖气房子里了，不一会儿又能吃上已经准备好的美味晚餐了。应该还会有甜点吧，我有点不知足了。

Hello！听筒那头传来熟悉的声音。

是我，小鹏！已经到了爱丁堡，在长途汽车站，好冷。

你的具体位置？就在我从电话亭探出头来想要找个路人打听街道名称的时候，电话突然断了。

再打过去，是占线的嘟嘟忙音，像是一串省略号，紧凑却含义不明。

显然他也正在打给我。于是放下听筒，安静等待。

十分钟过去了，电话仍然很安静。我多么盼望它能冷不丁地叫起来，给我一个惊喜。

十五分钟过去了，还是没有动静。我再拨回去，仍旧是占线的忙音。省略号的点点点开始无限循环起来。

这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了，哈在电话亭玻璃上的热气马上结成冰晶。我不得不把已经卸在脚边的巨大背包重新扛在肩上，然后绕着电话亭来回走动增添热能。

又等了大约20分钟，最后一次按下电话号码。

我实在琢磨不出他不接电话不想见面的理由。他应该知道外面的温度，也应该知道我心里的温度。

找到的青年旅馆在爱丁堡最繁华的皇家麦尔士大街，相隔不远就是这座城市的标志性城堡。淡黄色的灯光把城堡映照得像是舞台上的模糊背景，百态众生就在它的注视下上演着一幕幕离合悲欢。

旅馆不大但便宜干净。我住在男女混住的30人大间，15张上下铺铁床，床上嵌着柔软的床垫，床垫上铺着干净的被罩。房间里的木地板擦得又滑又亮，房客都穿着棉袜子在地板上走来走去。打了一轮招呼，知道大家都是来自世界各地的背包客。

这是我第一次住在青年旅馆，因而有兴趣研究每一个房间的功能，甚至会仔细看墙面上贴着的每一张纸条。

房间的木门上贴着住宿须知，告知客人如果夜间晚归不要影响他人休息、不准在房间内吸烟、饭后记得刷碗之类。

客房左边是厨房，厨房里有冰箱、电水壶、燃气炉等，可以自己开火，这样就能节省一笔旅途开支。厨房的左边是工作人员休息室，门上贴着一块公告牌，“外星人活体解剖实验室！危险！勿进！”写的人和看的人都很年轻。

客房右边是公共娱乐室，角落处的老式壁炉里燃烧着熊熊炭火。圣诞节已近在咫尺，装饰一新的圣诞树上挂满彩带、铃铛、人造雪花。可这份融融暖意却无法让我感到暖和。

娱乐室一角有一台苹果电脑一体机，住客可以免费上网十五分钟。上网，登陆MSN，那个朋友没在线。我给他写了一封电子邮件，你究竟在哪儿？我在Brodies青年旅馆，一个人。

我蜷在娱乐室的沙发上。身边有人看杂志，有人读小说，有人对弈国际象棋，有人玩益智游戏，有人弹吉他，有人在旁边唱和。有人问我，你是中国人吗？扬子鳄生长在长江还是黄河？

突然想去看看爱丁堡的夜色，那黑暗、冰冷却华丽的哥特式建筑群落。反正已经凉透了，再冷点儿又何妨？可还是不死心地在出门前拨了最后一个电话。

这是一座从中世纪以来就没有太大变化的城市。清冷夜色中，建筑物的主体失去了过渡和层次，与黑暗混为一体，只剩下嶙峋的尖顶在月光、星光的映照下呈现出诡异的轮廓。

任何事都有两面，若不是这次意外，我可能还不知青年旅馆的种种美妙。它不仅能让我获得各种旅途信息，还能交到许多新朋友。不过是一次旅行，能够知道冷暖，就已经很好。

//住之三：三醉丽江花间堂

司机虽是丽江本地人，可他看起来对我要找的这家新开的客栈并不熟悉，连着给同伴打了几个电话，好像也没问出个究竟。当他把汽车开进一条死胡同，再一拧钥匙熄了火，我的第一反应不是迷路，而是打劫。这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下来，胡同里只有几盏街灯制造出一种特别适合拍鬼片儿的环境。这显然不是我今晚要住的地方，我要去的可是灯火璀璨的丽江古城。

我赶忙拨通客栈老板的电话，几乎就在同时，听筒里的声音跟不知从哪堵墙里传出的人声不谋而合，随即一扇木门吱扭而开。这是我第一次见到Lucy姐。

原来古城里客栈虽多，却没有几间可以开车直达，都需要客人在古城口的大水车那里下车，然后拖着背着扛着行李再走一段长长窄窄的石板路。而眼前的这间客栈有前后两扇大门，前门正对着古城里的歌舞升平，后门连着一所中学，因而交通便利。这时我的行李已经被Lucy的表弟Tony接过，我跟着他俩一前一后地进了门。院子里的光源一下子丰富起来，害得我的瞳孔需要一分钟才能适应。正中的长桌上一溜儿摆着几根明晃晃的大蜡烛，火苗沉得摇摇欲坠。几盏灯笼悬在头顶，从里面冒出的红光有点暧昧，其实也照不了多远，要的只是一种复古效果。四周客房里溢出的光线也全都跑进院子里来凑热闹，窗棂就成了逆光下好看的剪纸图案。我心想这客栈真会打扮，非要让人看第一眼就得爱上她不可。

进门之后，Lucy的开场白并不是让我交出身份证登记，而是说，那么晚还没吃饭吧，桌上有菜，还有我们自己酿的梅子酒。这酒度数

不高，来来来，先让Tony陪你喝两杯。这程序分明不是对待住店客人，而是招待朋友。心里的好感持续发酵。

我们边吃边聊，边聊边喝。Lucy姐跟我还是老乡，来丽江前曾在上海做酒店高管，当然就像所有发生在丽江的故事一样，她被这里的阳光吸引，辞掉工作，租了一个院子，开了一间客栈，自己当起老板。不过跟那些故事不同的是，Lucy并没有把这里当成玩几年就走的临时居所，她是真的想要停下来，听听风，看看风景。于是她把客栈按照她对终老之地的全部想象重新设计、装修、布置，从家具摆放到窗帘颜色，每个细节都亲力亲为，还从昆明采购大量鲜花插在客栈的角角落落。在这里，有她养的猫、狗、鱼、鸟。院子一角还挂着一串布农铃，夜风轻拂，金属质感的铃声叮铃铃地响个不停。

怎么耳畔的铃声渐渐模糊，怎么所有光线、碰酒杯的声音、梅子酒入口时的微甜和入肚时的温暖全都聚合成一块明亮的光斑，随后那斑点也模糊起来，等它再次清晰的时候，已经变成了第二天早上明媚的阳光。

那天是2010年7月3日。后来Tony跟我说，梅子酒还有一个外号，叫作黯然销魂。

半年之后，我再次回到丽江。这次客栈里住着四个成都来的大姐，也不见她们出门逛景点，每天就是赖在院子里看书、喝茶、晒太阳，然后窝在舒服的摇椅、木椅、躺椅上睡得此起彼伏。兴致高的时候，她们就去古城里的菜市场买几斤肉几条鱼几样新鲜蔬菜几种好吃的水果，回到厨房洗洗切切煎煎炒炒地露一手。

在她们临行前夜，竟然变魔术似的拿出海底捞的底料，真不愧是四川人啊！菜品整整摆满两大桌，简直就是海底捞的全部菜单。所有住店的客人都成了座上宾，Tony又拿来五坛“黯然销魂”。那深紫色的液体，不知比葡萄酒醇浓多少倍。同席的还有两个来自云南偏远山区

的贫困学生，他们被客栈资助，整个寒假都住在这里，不仅管吃管住，还管批改作业，一两个月下来，俩小孩儿都自信了不少。其中一个男孩名叫李根，他开始一直没想明白为什么大家给他起了一个四个字的日本名字——美国总统。等明白了之后，笑得就更腼腆了。有几个人是滴酒不沾的，但这种滴酒不沾也只是仰脖干杯前一种姿态式的宣布，在这个连春风都会被灌醉的夜晚，谁好意思呢?

在大家第一轮祝酒时，我是有意识的；在往火锅里下羊肉片时，我还有点意识；下鱼时也有。可突然一下子，意识就沉入深渊，完全不归我管了。我看到酒杯在转，火锅在转，桌子在转，连院子都跟着转起来，就像小时候坐旋转木马时看到的世界一样。

第二天酒醒，我只能借助别人拍摄的视频来拼凑出前夜的记忆。终于知道为什么世界在转了，原来我一直在院子里转圈，还差点儿被宝宝（Lucy家的大狗）扑倒，看着自己的疯狂表演，悲愤得只想把视频偷偷删掉。

那天是2011年2月26日。

又过了大半年，这次我把家人都带来了。Lucy姐的客栈因为回头客越来越多，一间已经住不下了，她又租了两个院子，分别以植梦院、怡池院、隐泉院冠名。客栈的知名度也越来越高，问路时再也没有不知道的了。

我们全家住在半山腰的隐泉院，整个古城都在它的眼皮底下。我的房间三面都是大窗，床上整天铺着阳光。

这次正好赶上客栈每周例行举办的烧烤晚会，三个院子的客人聚在一起喝酒吃肉。二当家Tony摇身一变成了烧烤师傅，他烤的排骨、鸡翅、玉米样样好吃。客栈已经有了自己的驻唱歌手，可以点歌，还可以让他伴奏。有人起哄让我上台，这回爸妈在旁边，还真有点不好

意思。不过两杯梅子酒下肚，麦克风就是我的杀人武器了。再后来，我又一次惯性失忆，模模糊糊地听到有人大声说话，有人大声唱歌，有人大声哭泣。这一天，是2011年11月1日。

这一次醉得浅也醒得早——太早了，才半夜三点。我披上外衣来到院子里独坐，池塘中的几条金鱼安静地游着，尾巴一卷，水面上就闪耀出月亮的细碎银光。眼前只剩几盏灯笼还兀自亮着，把院子照得就像是个戏台，只不知今夜上演的戏码是倩女幽魂还是游园惊梦？反正人戏鬼戏我都不怕，因为我早就把这儿当家了。而家，就是那个能让你放下一切防备的地方吧。

这正是：

青梅煮酒醉亦醒，

明月当歌痴亦狂。

红尘俗世两相忘，

神仙也睡花间堂。

//特别加映：回归

这一章写了旅行中的吃与住，以“奢与简”为题，是说吃与住都可以分成若干等级。但旅行不能光有奢而没有简，也不能正好相反，因为无论奢与简，都只是世界的一面，只有两厢感受，才是一段完整的旅途。可在体验了极致的奢与简之后，接下来吃什么？住哪里？我想到了两个字，回归。

我曾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乡下住过几天，这里有一个苹果园，女主人细心教我摘苹果的技巧。首先用手掌包住整个苹果，就像握一个鸡蛋，然后手腕一转，苹果根儿就被拗断了，这动作让我想起武侠电影里功夫高手总是把对家喽啰的脖子这么一拧，就嘎巴一声断了气。很快我就摘了满满一大袋子，拿出一个把皮往衣服上蹭蹭，就能直接吃了。

中午在苹果园用餐，女主人说起一条关于吃饭的十公里原则。她说：“我们家一日三餐吃的所有东西都来自方圆十公里的土地。”她边说边在一块面包上抹了苹果酱，递到我面前，“你看这果酱是我们家自己做的，这面包是附近农场收的麦子烤的，一会儿上的小羊排，”她又倒了一杯葡萄酒，也端到我面前，“还有这酒，原产地也都在这附近。同样的阳光，同样的空气，同样的水源，让所有食物都有了点儿相似的味道，这就像搭配衣服，一件上衣总要搭着颜色、款式差不多的裤子和鞋才好看。”我不禁点头称是，又跟她说起中国也有类似的说法，叫作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个地方的人天天吃差不多的东西，到后来连性格都差不多了。还举例说在中国东北，土地被太阳烤成黑色，东北人的性格也像太阳一样火辣辣。而到了江南，水乡的柔软又让人不太容易着急。

我曾在东京希尔顿酒店当过半天学徒，师傅是酒店行政总厨。他说在美食界有种说法，初级美食重口感，中级美食重料理，高级美食重食材。天妇罗就是高级美食的代表，它的做法又快又省事（天妇罗源自葡语Tempura，本身就有“快一点儿”的意思），就是把蔬菜海鲜裹一层用鸡蛋和面粉和好的糊，放进油锅炸至金黄，这样就把食材本身滋味原封不动地保留在这层金色盔甲里了。师傅一边教，我一边学。我的第一件作品是一条小银鱼，先给它均匀地包上一层鸡蛋糊，下锅后师傅嘱咐我赶紧用两根筷子分别点住银鱼头尾，这样它那柔软的身体就不会蜷成一团了。师傅又说，天妇罗还有很强时令性，春天吃鲜笋大虾，夏天吃冬瓜南瓜，否则味道就不对了。

在加拿大，美食回归当地；在日本，美食回归当季和食材原有的滋味。综合起来，当地当季还能保留本来味道的美食，才是舌尖上的极品美味吧。

在大溪地Bora Bora（波拉波拉）岛洲际酒店有一间水疗中心，叫作Deep Sea SPA（深海水疗）。入口处有一排银灰色的水龙头，水疗师拧开水龙头接了半杯让我喝下。一入口才知这是海水，咸得都忘了这世界还有酸甜苦辣其他几种滋味。紧接着的感觉却是凉爽凛冽，就像一块冰在口腔里融化。水疗师跟我说这水来自800米之下的深海，完全无污染，温度接近冰点。

舒舒服服地做完SPA，水疗师又建议我马上跳进深海冷水池，她说这样毛孔能快速收缩，让血液向身体器官深处流动，还能治高血压、高血脂、动脉硬化等种种疑难杂症，就差说包治百病了。不过等我打着寒颤从冰水里爬出来的时候，真有一种耳清目明的感觉，脑子似乎也比之前清醒明白了些——就跟古代的刑讯逼供时往已经晕倒的囚犯身上泼一盆凉水的效果差不多。

洲际酒店不仅把深海纯水用于水疗，还让它流过整个酒店藏在视线之外的水管。流一圈，空调就下岗了，流两圈，热带海岛就变成了

秋天的伊甸园。

日本京都有间叫作虹夕诺雅的酒店，藏在岚山深处，乘船才能抵达，由幕府时代航运商人的书斋改建而成。当我走近酒店木门，就听到一阵古乐声传来，随即看到屋檐下一位身穿和服的演奏者正用一根五寸来长的木棒来回摩擦着铜铃表面，发出一种如山风过林海的呜呜声，更绝的是，当他停下动作，那声音仍在绕梁，也一下子安静了整个世界。

虹夕诺雅的房间里没有电视，既然从繁华都市来到寂静山间，恐怕也没人再打算让丝竹杂音乱耳，只想推窗而坐，想点什么或者什么都不想，人就慢慢进入一种禅定状态。可我的心总是那么贪得无厌，望着窗外碧绿的林海，就想若是四月来，一定能看到粉白的樱花，若是十月来，又能看到红红火火的枫叶了。

在大溪地，酒店设计者引入环保理念，日本的酒店则追求一种禅意的安静。两种方式，其实都是回归自然。

俗话说，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可旅行者的性格与蚯蚓类似，可伸可缩，来去自由。因为我们聪明地知道，奢与简都非绝对，无法用价格这把尺子衡量。比如住青年旅馆能交到很多朋友，住豪华酒店能获得贴心服务。顶级大餐能让味蕾跳舞，而当穷凶极“饿”的时候，一顿果腹的路边餐就能让我们如入天堂。由此可见，奢与简并不对立，而是平起平坐的两兄弟，更是我们的好哥们儿。正是因为它们的存在，我们的旅途才会一日天堂一日地狱地丰富起来。

（第四章 Chapter 4）

体验式



旅行中的体验可以分成主动式与被动式两种。主动式体验的目的是让遗愿清单中的项目越来越少；被动式体验的目的是当下次遇到同类事件时，我们会变得更加从容，也知道如何去应对。

//学做泰国菜

过完老挝和泰国交界的海关，我跳上一辆开往清迈的长途车。一个打扮妖娆的乘务员甜笑着为乘客发放饮料和饼干。她那凸起的喉结和低沉的嗓音让我马上发现了藏在她迷人外表下的秘密。可除了初来乍到的我，谁又会注意呢？因为这已经是在泰国了。

坐在我旁边的是个来自美国的姑娘，她说这是第三次去清迈了。我问她那儿有什么好，她笑着说："我喜欢吃泰国菜，清迈有几家馆子特别棒！你一定要尝尝￥%&#餐厅（实在没听清餐馆的名字）的冬阴功汤，非常的YummyYummy[注]！"她停了一下，做了一个用手背抹嘴的动作，继续说道，"每次到清迈我还会去上两天厨艺课，再去市场买几包美国没有的香料，回国后请朋友大吃一顿。"她说话的神气就像已经做好一大桌美味，桌边都是已经把刀叉磨得霍霍的吃货。

清迈地处泰国北部，天气比曼谷凉爽。市中心还有一座被城墙环绕的古城，城墙外甚至还有条保存完好的护城河，漾着深绿色的水波。城墙内多寺庙、多金殿、多佛塔，这满目佛光也让心里多了一份虔诚与安宁，因而清迈特别适合放空式旅行。如果你只在清迈住三天，我敢保证你的行程会紧锣密鼓，看泰拳、吃泰餐、做泰式按摩、到寺庙观禅……我在清迈住了半个月，打算每天只做一件事，就不用像赶场一样紧张了。可事与愿违，因为清迈人太会做生意了。泰拳比赛正看得热血沸腾，就有发小广告的，告诉你去哪儿练练就能成为泰拳高手；几乎每个按摩师都会向你推销从一天到一个月不等的按摩课程；老和尚说禅修不难学啊，可以到我们寺里闭关修炼，一个礼拜包吃包住包会；更别说在每家客栈前台都摆着一摞厨艺学校的宣传单，学一天只要人民币一百多块，还能吃上一顿六道菜的丰盛泰餐。

我喜欢旅行时这种毫无压力的泛泛体验，边玩边学，边学边玩，往往还能捕捉到一些小灵感小创意，于是这次清迈游就成了一次扎扎实实的学习之旅。

选择厨艺学校时我犹豫了半天，比较了三家看起来都小有名气的学校，可越比越没主意。每家课程设置都差不多，早晨先去菜场认菜，这主要针对什么都没见过的老外，否则有的东西他们不敢吃。接下来名厨授课，然后我们动手操作，最后再把自己的作品一口一口吃掉，所谓自生自灭，真是太环保了。除此之外，每家的菜品变来变去也离不开青木瓜沙拉、冬阴功汤、黄咖喱绿咖喱红咖喱与牛肉羊肉鸡肉猪肉鱼肉排列组合等这些泰餐当家菜。最终让我下定决心交学费的那家其实在课程设置和菜品选择上并无出众之处，负责接待的小姑娘也没有老王卖瓜地夸耀自家厨师如何有名，她只是轻描淡写地递给我一本厚厚的留言簿，上面写满来自世界各地学员的感言。有的写，太棒了！有的写，下次还来！有的写，吃得我都快吐了！还有的画了两个小人，一个瘦子一个胖子，又注明这是上课之前和之后的自己。据说在公关界有种说法，自己夸自己是广告（还得花很多钱），让别人夸自己才是公关（通常是免费的）。我也在这强大口碑攻势下缴械投降。

早晨的菜场分外热闹，主妇们一边飞快地在脑子里为家人设计一天的菜单，一边在菜摊间比价还价。

第一堂课讲解基本食材。老师是个美女，浓黑的眉毛在靠近太阳穴的位置高高挑着，眼睛大而圆，微笑时露出两个明艳的酒窝，虽不施粉黛却一如泰北阳光一样清新自在。她从菜摊上挑出几样蔬菜让我们辨认，对那些从没见过木耳、松茸、冬瓜的老外来说，只剩下连按快门的惊喜和兴奋。老师还像幼儿园大班阿姨一样柔声问道，你们猜，红辣椒和青辣椒哪个更辣？大辣椒和小辣椒呢？就差在问题前加上“小朋友”三个字了。

接下来是香料课。咖喱是泰国菜中最重要的一味作料，可说来惭愧，之前我一直认为咖喱是某种植物的提取物，经过讲解才知道，咖喱是把七八种香料混在一起做成的，包括豆蔻、花椒、胡椒等。市场里能买到现成的咖喱饼，不过能干的主妇对此不屑一顾，她们更愿意把咖喱做出自己的味道。

最后我们来到一家加工椰浆的作坊。店主把一筐椰青——就是椰子皮和椰汁之间那层带角质的白色果肉——塞入一个压榨机，一阵剧烈晃动之后，压榨机的另一头就出现了一大摊白色颗粒物（晾干后就是椰蓉）和乳白色的椰浆。

离开菜场，一辆校车把我们接到清迈郊外一所庭院式别墅，偌大的院落被分成左中右三个功能区。

左手边是二三十个灶台，上面摆着擦得银亮的厨具，还有一套干净的围裙，正安静地等待着今天的主人。

正中央是间阶梯教室，讲台上方还有一面巨大的镜子，学员一抬头就能把炒锅里的神奇变化从上到下地看个通透。

右手边摆着一张古香古色的木质餐桌，旁边散落着几把藤椅，这就是我们大快朵颐的地方了。

今天的菜谱上一共有六道菜，青木瓜沙拉、椰汁蘑菇汤、红咖喱鱼、蒜蓉鸡块、清炒竹笋和蒸香蕉，从沙拉到主菜到甜点，一样都不少。

每学一道菜，学员先到阶梯教室听主厨上课。他一边讲解做法，一边煎炒烹炸地现场操作。感觉泰国菜和中国北方菜类似，都是先热油，然后放各种食材，翻炒后出锅，再勾芡汤汁浇在菜上。不同之处在于泰国菜将咖喱、辣椒和椰浆的泛滥使用推向极致。仿佛只要能在

做菜过程中创意十足地把这三样扔进炒锅，就一定是最地道的泰美味了。

一道菜装盘上桌后，盘子的一角通常会放半个青柠檬，酸涩的柠檬汁有去腥去腻的神功妙效，也顶起了泰国菜酸辣味道的半边天。以前我都是用拇指食指一挤，柠檬汁就滋得到处都是。可主厨却把柠檬架在刀背上，再轻轻一捏，汁水就沿着刀背一滴不漏地流进盘子。

主厨示范结束，轮到我们回到灶台各显神通。别看只有六道菜，却把烹饪的十八般武艺都使了一遍，不一会儿就浑身是汗了。最让我头疼的是如何把裹好椰浆的鸡块扔进油锅，为了不让滚油溅到身上，不得不伸长胳膊让身体跟油锅保持一米距离，投掷的动作就像扔炸弹一样，透着三分豪迈七分傻气。

我最得意的作品是最后一道蒸香蕉。先把香蕉剥皮，然后攥成泥，两只手黏糊糊的，一舔，还挺甜。下蒸锅前还要在香蕉泥表面撒些椰蓉，反正老师没规定用量，我就铺了白花花一层。出锅后，发现每个学员都跟我一样贪心，估计下次老师再写菜谱时就得加上“椰蓉少许”的字样。

做完就该吃了，这才是最开心的时刻。六道菜，我们边学边做边吃，从中午12点一直到下午4点，吃到最后时我想起留言簿上那句“吃得我都快吐了”的评语，果然名副其实。大家一边对自己的作品赞不绝口，一边讨论起这样一顿饭在各自国家得花多少钱，最后还是最讲究吃的法国人成了赢家。

同桌的一个德国胖哥已经来上四次课了，他说自己早就学会每道菜的做法，甚至连大厨上课时讲的笑话（永远都是那几个）都能倒背如流，“只是在这里吃一天比在酒店便宜多了。”他特别实在地总结陈词。

---

1. Yummy，意为“美味”。——编者注

//海边瑜伽

阿西玛老师微笑着对我说，今晚满月，上涨的潮水会把海滩冲刷干净。明天早晨，是练习瑜伽的最佳时间。如果你能来，我愿意教你。

应该是我的好奇心让自己心甘情愿地牺牲掉两个小时的睡眠而在天色未明时在海边出现。阿西玛老师已经在练功毯上盘膝入定，以一种莲花盛开的姿势。我等着她从冥想中苏醒。

再次见到我时，她显得十分高兴，然后递给我一条练功毯。我把薄薄的毯子铺在细软的沙滩上，十几只透明的小海蟹从毯子旁边爬过，发出细微的簌簌声。看到我走神，老师提醒道，你应该以瑜伽的戒律要求自己，她一边说一边在我的本子上写下这句话在《瑜伽经》中的原文，Athayoganushasanam。又说这是瑜伽两条箴言之一，另一条是，瑜伽是意识活动的停息（原文为Chittavrittiuirodha）。

课程分为理论与实践两部分。关于瑜伽起源，阿西玛老师这样解释，在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印度，早期人类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无法从事农牧业生产，于是把出世的冥想作为打发时间的手段。印度教、佛教、耆那教都起源于印度人的冥想。而瑜伽即是冥想的姿势，可以卧，可以躺，可以把脚举过头，可以把腿抬上肩。你可以把瑜伽想象成一种静止的舞蹈。

随后与老师一起做放松动作。姿势不复杂，关键是要做到极致，让身体的每一寸肌肉，每一个关节都能得到充分舒展。放松时要尽可能地缓慢，然后与呼吸的频率配合，让吐气吸气自然而然。

课程的关键部分是12个连串的瑜伽动作。12个姿势以站式起以坐式收。每个动作的结束即是下一个动作的开始。一个早晨要学会这成套动作对一个四体不勤的人来说实在有点痴人说梦。看见我额头冒出的细密汗水，老师微笑着说，别着急，慢慢来，瑜伽可不是一日就能练成的。

随后我们不再交谈，各自闭目进入冥想。开始时意识里还都是当下发生的事情，我在满月的清晨，辽阔的大海边，面朝日出的方向，我在练瑜伽。慢慢不再有任何成形的想法，耳朵却灵敏起来，我听到海浪声和自己的呼吸声。再后来，已经感觉不到意识存在，可能快睡着了吧。

当我再次把眼睛睁开，看到的是一片蓝得发黑的天空。我的视线也仿佛一下子看到很远，穿过蓝天直抵宇宙深处。

突然顿悟了瑜伽的第二条箴言：瑜伽是意识活动的停息。嗯，只有片刻停息，才能进入一片更加广阔的精神天地。

//

//被偷被骗和被抢

这章前面几节写的都是可以为旅途锦上添花的美好体验，但旅行不会永远一路山歌，春光明媚，总会有一些糟糕经历让我们一想起来，记忆就蒙上一层灰。不过就像一马平川的坦途不能教会司机更多驾驶技能，一帆风顺的船长遇到风暴就会心慌，从没有经历过麻烦与挫折的旅行者，也就学不会成长。

2003年1月的时候，我一个人来到巴塞罗那。流浪者大街（La Rambla）是这座城市的商业核心，放北京就是王府井，搁纽约就是第五大道。即使在冬天，地中海式气候也让这里绿树成荫。树荫下，每隔十来米就能看到一个街头艺人，每隔二十来米就能看到一个报刊亭（售卖旅游纪念品、城市指南和色情杂志），每隔三十来米就能看到七八个人围成一个圈。

好奇心让我走到一个圈子旁边，从其中两个人肩膀之间的缝隙往里张望。被围在中间的是个吉卜赛人，眼睛乌黑，鼻梁高挺，脸形瘦长，笑起来还能看到一颗大金牙。他蹲在地上，面前摆了三个倒扣的小纸盒，其中一个盒子下面放着一粒骰子。他飞快地移动纸盒——也没有像飞那么快，反正我的眼珠随着他两只手一通乱转之后，总能将那粒骰子准确定位——然后让围着的人猜骰子在哪儿。当然局不能白设，猜一次50欧元，猜对拿走100，猜错一分没有。连着看他们玩了几把，虽然我没下注，但每次都能猜对。那些下注人的眼睛一定是有问题的，猜错的总占了大多数，我不禁心头得意起来。

这时站在我前面的两个人闪出一个位置，我也成了圈子的一部分。新的一把开始了，庄家（那个吉卜赛人）把几个盒子倒来倒去，当他双手停下来的时候，我的目光也锁定在中间那个盒子上。突然旁

边有人不知因为什么跟庄家吵起来，西班牙人讲话一快就哒哒哒哒的，像铁锅炒豆子一样。趁着庄家分神的工夫，紧挨我站着的一个中年游客轻轻用脚尖掀开中间的小盒，果然不出所料，骰子安静地躺在底下。随后那个中年人一脚把那个盒子牢牢踩住，又朝我使了个眼色，那意思是说，这下跑不了了。他拿出50欧元在我面前一抖，就像魔术师使了一个障眼法，眼看50就要变成100了。我本来只是过来看看热闹，可这板上钉钉的50欧元真是不赚白不赚啊，我甚至都在琢磨50块钱的等价物了，是一顿正宗西班牙海鲜饭还是两个晚上的青年旅馆。这时庄家归位，大家纷纷下注，一张张50欧元的票子递到他手里。我也没再犹豫，从裤袋里掏出钱包，可是我包里都是十块十块的碎钱，就在我抽出几张来数的时候，突然感到所有人，就是围成圈的那些人，他们的眼睛全都齐刷刷地看着我，我一抬头，他们又都刷地一下收回了视线。我拿出手机，随便按了一串数字，贴在耳边大声喊着喂喂喂，边喊边从圈子里退出来，然后快步离开。

八年后我重返巴塞罗那，流浪者大街一点儿都没与时俱进，一切还是老样子，街头艺人、报刊亭、玩骰子的人，仍旧和谐相处欣欣向荣。庄家无论从吉卜赛人换成黑人、白人、北非人，都还是那么油头滑脑的。而围在庄家旁边的托儿们却越来越专业，超短裙、太阳镜、昂贵的包，还有两三张亚洲面孔，比游客还像游客。这时一个走进包围圈的小伙子毅然决然地把钱押在其中一个盒子之上，可一翻一瞪眼，骰子就像土行孙一样遁地而去。小伙子刚要发作，没想到那圈人倒是比他先目露凶光。小伙子很识时务，两手朝上一摊，自认倒霉地悻悻而去。随后那一圈人也各自朝不同方向走去，可我知道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重新集合到一起。

俗话说，人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可我独自旅行十几年，按照湿鞋的频率，实在只能算小概率事件。被偷两次（一次是在巴黎，我刚挤进地铁，就感到背包先是一沉随后又一轻，这时地铁门已经关闭，我把背包转到身前，后面的拉链已经被拉开，幸好包里没什么值

钱的东西，就丢了一个电子词典。另一次是在老挝孟威村，那次不仅被偷还差点丢了性命，这段经历以后我会单独写一本书），被骗一次（未遂），被抢一次。巧合的是，被骗与被抢发生的地点，都在巴塞罗那。

西班牙人的饭点通常比我们晚两三个小时，当我的肠胃完全适应了这里的时差之后，每次都得到晚上十点之后才会觉得饿，可这时的天色已经完全黑下来。我拐进流浪者大街旁的一条小街，小街不宽，但也不窄，三四辆汽车能并排通过，绝不是那种密密麻麻像肠道一样的小胡同。这里有几家餐馆灯火通明的，门口的支架上摆着打开的菜单。我在一家餐馆门前停下，研究起菜单上的菜品和价格。

这时突然感到胳膊一紧，我一回头，身后就多了一个人。我和他面对面，黑咕隆咚的天色让我完全看不清他的长相，但我能看清相机已经被他抢在手里。他再一使劲，挎在我肩膀上的相机带一下子就褪到了手腕，我的第一反应就是死死拽住带子不撒手，又把相机带在手腕上绕了一圈。他要抢，我不给，相机凝固在我俩之间，就像拔河比赛绳子上系着的红线。这时旁边已经围了七八个人，但没有一个人出手帮忙，可能他们也没看出是谁抢谁吧。

事情发生得太快了，也就几十秒时间，可我当时的感觉却是已经不知挨过了几个世纪。我大喊着NONONONONO，劫匪没说话，但他想的一定是“给我给我给我给我给我”，或者“松手松手松手松手松手”！从身材来说，我俩差不多高，但他却比我壮很多。我也不知道从哪儿来的力气，应该是大量分泌的肾上腺素帮了我一臂之力。而他虽然力量大，但毕竟心虚。我超常发挥，他打了折扣，此消彼长的结果就是我俩势均力敌。

匪徒拿着猎物却无法得手，就使出最后一招。他用拳头打我，用脚踢我，企图让我在武力之下就范。可他的全部力道都用来往后拽，这让他挥出的拳和踢来的腿根本就使不上多少力气。再说当时我也感

觉不到疼。不知是围着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让他心生怯意，还是他看相机带子已经被我缠成死结，死活拽不下来了。他手一松，人一下子跑没影儿了。平衡被打破后，我的身子往后一倾，差点坐在地上。

很快身边围满游客，问我受伤没有，相机还在不在。我就像刚刚做了一场噩梦，吓醒后仍在追忆着梦的蛛丝马迹，只有手臂上被勒出的血痕告诉我一切都是真的。我也第一次明白“惊魂未定”的含义，就是智商为零，失去思考能力，一下子千百个想法冲进脑门，一下子脑袋又像被清空的大海，空空茫茫的。

一个游客模样的人走到我身边悄悄说，那个人没走远，刚刚还在巷子的阴影里往这边看。这时我才感到害怕，但越怕人就越慌，我大口大口呼吸，努力让脑子重新思考。可想了半天仍旧站在原地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还是那个游客提醒，赶紧打车走吧。于是我才想到跑，只有跑到大路上才能有车。我越跑越快，一边跑还一边东张西望，看身后是否有人追来。讽刺的是，我当时的样子倒是挺像贼的。

经常有朋友问我如何规避旅途中的危险。

首先要充分了解目的地。有三种方法，一是通过朋友们的口碑；二是旅游攻略类书籍，《孤独星球》系列是最流行的，里面有专门章节讲到旅途中的危险和陷阱。三是国内一些知名旅行网站（天涯旅游、蚂蜂窝、穷游、磨房等）也会有大量帖子曝光世界各地的旅行陷阱，天涯上还会给出黑脸标志。

说几条我能一下子想起来的经验吧。在南非天黑之后千万不能出门；在意大利南部，西班牙的一些大城市，还有巴黎，抢劫时有发生，而且警察见怪不怪地懒得管；在印度坐长途夜车要提防小偷。

另外就是要做好个人防范，比如把贵重物品贴身存放（护照、相机、钱、信用卡等）；在火车上过夜时把包枕在头下；别穿得太招

摇，否则你就成了坏人眼中一台行走的ATM机；切忌贪婪（我在巴塞罗那差点被骗就是因为贪婪），那些专盯臭鸡蛋的苍蝇也就不会找上门来。

我的最后忠告是，命比东西值钱。

//我被关在中俄边境

火车在晨曦微茫时抵达后贝加尔火车站。这是离中国最近的俄罗斯城市，与内蒙古的满洲里隔着国境线两两相望。在之前的半个月，我一个人从西到东，几乎横穿俄罗斯全境。

下火车后要转乘开往国境线的小客车，过完海关再到满洲里火车站买车票回京。客车上挤满回国的民工，他们的大包小包把车子里剩下的空间也塞得满满当当，这让客车开起来后呼哧呼哧直喘，就像一个负重登山者没爬几步就大汗淋漓了一样。大家都对回家充满期待，喜悦溢于言表。只有我心中忐忑，俗话说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可一旦做了亏心事，心脏乱跳时的砰砰声还真有点像心鬼敲门一样。

我的签证已经过期四天了，法律术语叫作非法居留。我把护照递给同车的中国人看，他们都说我肯定过不了海关。其实我早知道会有麻烦，签证只给了14天，而我要坐火车从俄罗斯最西边的圣彼得堡到几乎最东边的后贝加尔，除非一站不停才回得来，可我还得玩啊，光在火车上坐着，叫什么旅行？让我决定到边境碰运气的原因是有过超期放行的先例，那是莫斯科一家青年旅馆的老板跟我说的。他的朋友签证过了5天，也顺利出关了。老板说只要能出示全套火车票，证明自己是个旅行者，就不会有事。虽然有这句话打底，但我还是做了一些努力，希望通过正常途径回国。比如打算到移民局延签或者办个蒙古签证借道回国，可不是根本办不了就是时间要拖很久，两条路都被堵死。我也只能破罐破摔，等到了边境再听天由命。

等待出关的汽车排出很远，至少要6个小时才能出关。我们的小客车好不容易蹭进海关大门，就有边检人员上车检查证件是否齐全。他把我的护照研究了半天，我赶紧把全套火车票交给他过目。看起来他

也拿不定主意，走下客车到警卫室打了一个电话。司机大哥跟我说，等着吧，他在请示领导，如果过了这一关，基本就没啥问题了。等了大概20多分钟，因为耽搁了其他旅客的时间，心里特别过意不去，连着说了好几句对不起。没想到结果非常乐观，边检员再次上车后把护照车票还给我，还祝我好运。一块石头终于落地，心想既然这关过了，后面就该一路顺风了，我都开始盘算能否赶上当天开往北京的火车了。可毕竟还没有真正出海关，护照上还没盖出境章，也还没踏上中国的土地，多少还是有点不踏实。

随后人车分离，分别过关。一进海关大楼，我的护照就被一个据说是处长的俄罗斯警官拿走，本来以为他也会跟前面遇到的边检员一样一看我是旅行者，又有火车票和70升的背包作证明，很快就能通融放行。可左等右等，等车上其他人全都顺利通关，我才重新紧张起来。过了半个多小时终于把处长等来，这时他的表情变得十分严肃，只说我的案子还在处理，不能让我回国，随后把我带到一间小牢房，把铁栅栏门关上。房间内灯光昏暗，目测不过四五平方，一阵尿骚味从墙根处窜进鼻孔，怎么也挥之不去。又看到牢房的四面墙上竟然写满中国字，仔细一看全是被关在这里的中国人对俄国佬不太友好的问候。也有文化人，写了首长诗：

借我铁骑三千，复我浩荡中华。

饮马恒河边畔，黑海之滨垂钓。

贝加尔湖张弓，库页岛上赏雪。

中南半岛访古，东京城内祭中华列祖。

笙旗指处，望尘逃遁，犯强汉者，虽远必诛！

好家伙，这野心堪比成吉思汗，不仅要收复俄罗斯远东，连印度、土耳其、东南亚都不放过，看得我荡气回肠，却连四平米的牢房都走不出去。唯一让我高兴起来的是手机竟然连上了从国内漫过边境的信号，这样发短信打电话就不用算国际长途了。我不敢明目张胆地打电话，就给国内朋友发短信说自己被关在边境，还用手机自拍了一张狼狈不堪的照片发了彩信，来证明这可不是愚人节玩笑。有个朋友说要给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打电话求助，被我赶忙阻止，因为我是明知故犯，算罪有应得了。而且从满墙的谩骂牢骚来看被关在这儿的人一定不少，大使馆肯定也管不过来。于是老老实实地等待处置结果。

过了大约两个小时，另一个没见过面的长官打开牢房，他用英语跟我说移民局已经下班了（才星期五下午三点！），我的案子要等到星期一才能继续办理（也算我倒霉，赶上周末）。这句话让我差点晕倒，难道我要在这尿骚味冲天的小黑屋里禁闭三天?

他说我不用待在这里，随后让我跟着他走出海关大院，又开车把我送到边境的一家客栈。

客栈老板是个中国人，长官跟他交代了几句，老板再看我时就换了另一种眼神，就像看一个杀人犯似的。

这里说是客栈，其实跟监狱也差不多，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跟中国隔着壁垒森严的海关，跟后贝加尔隔着一大片无人区。四周都是荒地，还有荷枪实弹的俄罗斯大兵来回巡逻。

客栈其实是个有围墙的院子，院子中央盖了一层平房，里面打了十几个隔断算是客房。客房面积比刚才关我的牢房还憋屈，一张单人床，一个小灯泡，就什么都没有了。平房外有两三亩菜地，竟然在地里看到几种野生的小动物，看来离城市已经很远。院子里还有一个露天厕所，门都快被风扯掉了，里面屎尿成山，也没人清理。如果不是憋到极致，我轻易不敢去一次。

客栈老板警告我，天黑后也别开灯，还要把房门锁死。因为经常会有从中国逃到俄罗斯的犯人，一旦越境成功，这个离边境最近的客栈就是他们藏匿、抢劫、绑架的目标。虽然他越说越狠，我却越听越兴奋。在我住这儿的三个晚上，关灯后把耳朵贴在门上，大气都不敢出，却能连门外的风吹草动都听得一清二楚。虽然杀人犯没等来，倒是听到两次枪声，还有一次俄罗斯军警进店查房，手电筒光源在我脸上身上乱晃，让我觉得自己倒挺像逃犯的。

住在这儿的都是签证出了问题的人，他们大多来自东北。一个哥们儿跟我说，你也忒惨咧，围子（东北人管签证叫围子，取英文Visa的谐音）才过四天，我围子都过四年了，语气中满是骄傲。很快我就和“狱友”们打成一片，跟他们学会了一种只用烟头和石子就能玩的益智棋，又知道他们大多是跑到俄罗斯远东地区打黑工的，种地，盖房，无苦不吃，却连着大半年也吃不到二两荤腥。他们觉得这样也值，一年能赚好几万，干一两年就能回家娶媳妇了。

院子里还停着一辆报废的公共汽车，常年风吹日晒后只剩下一个空架子，铁皮锈成了棕红色。不过黄昏时的光线照在上面还挺美，我围着它左拍右拍，真佩服自己当时还有心情拍照片。

客栈外不远处有一座高塔，很像瞭望塔，我拍照时唯一的担心就是被当成间谍，然后瞭望塔上瞄准镜后的特警“啪”的一声扣动扳机……

等到星期一移民局开门，却被告知由于管辖范围所限他们办不了我的案子，让我到另一个稍大一点儿的城市去办一个新签证。我连夜坐了八百公里火车，找到移民局，再请律师，等拿到新签证后再连夜赶了八百公里路。等到终于离境时，已经在俄罗斯待了二十多天。

后来我给莫斯科青旅老板写了封邮件，告诉他政策有变，不要再误人子弟。他在回信中连说抱歉，又说可能因为他那个签证过期五天

还能顺利出关的朋友是美国人吧。我明白了他的言外之意。

我犹豫了很久是否要把这篇文章放进本书，毕竟知法犯法并不是件光彩的事情，但这也算一种与众不同的人生体验吧。有些事既然发生了，就要有顺其自然的乐观心态。我觉得自己做得还不错，被关在边境的几天里还有心情拍照下棋交朋友，除了上厕所时得皱一下眉头。

早晚事情会解决，路也还要继续。

//我要跳海了

我站在将近三层楼高的悬崖上，已经作好起跳前的一切准备。还摆了个姿势，双臂平伸在身体两侧，昂首挺胸，面朝大海。虽然眼睛直视前方，眼球上也映出一片海水的蔚蓝，可这时的我却是什么都看不见的，因为我的全部注意力都在跟心里的另一个自己较劲呢，我对那个自己说，跳吧，赶紧跳啊，我甚至都开始帮他倒数了，三！二！一！海面上并没有溅起哪怕半点儿水花，因为我又原地蹲了下去。

在夏威夷茂宜岛的西海岸，有两处景点最为著名。一处是捕鲸村（早就不捕了，现在成了出海看鲸鱼的码头和酒吧餐馆艺术区），每年11月到转年2月能看到几百头黑皮白肚的虎鲸在附近海域产仔过冬，2月过后它们再洄游到位于阿拉斯加的老家。另一处叫黑礁石，千万年前滚烫的火山岩浆流到海边，被海水一激，不共戴天的结果就是冒出冲天白烟，等烟消云散，就成了海边一整块黑色的礁石。如果从上往下看，黑礁石就像是一块巨大的U型磁铁，那个“U”的口子朝向大海，三条边围着一片人迹罕至的沙滩，这里是海龟的伊甸园，它们在这儿下蛋、嬉戏、吃鱼，玩得不亦乐乎。

这块U型磁铁不仅吸引来海龟，每晚在这里举行的跳崖仪式也吸引来潮水般的游客。我一下飞机就慕名而来。黄昏时分，不知从哪儿先传来一阵呜呜的海螺声，随后一个脖子上戴着白色花环的小伙子举着火把沿着海滩一路奔跑，把海边的火炬一个个点亮。紧接着他爬到黑礁石的最高点，朝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鞠一躬，再把火把和花环扔进大海，最后他背朝夕阳，纵身一跃，我的眼前就闪过一道金光（后来回放当时拍下的照片，我才看清原来他脑袋朝下，双臂展开，身体绷得直直的，整体形态就像水鸟张开翅膀一头扑向海底的鱼群）。这时掌声从四面八方传来，天色也开始谢幕。据说从前当地青年男女都

喜欢聚在黑礁石边谈情说爱，而那个最先从岩顶跃入大海的小伙子总能获得最多姑娘的青睐。

第二天一早，我在黑礁石附近浮潜时仔细研究了一下地形。我发现起跳的那块岩石有点往边上凸出，下面也是空的，这就不用担心在入水过程中碰到岩壁。而落水点下面的海水足有六七米深，海水的巨大浮力让人没有任何可能碰到海底。又看到许多男孩一个个像冰棍一样往下蹦，我那颗跃跃欲试的心就又躁动起来。

既然要跳海，第一步就得先爬到跳台上去。原来礁石上根本没有路，而火山岩表面异常坚硬，每块可以落脚的地方都不屈不挠地尖锐着，而且我还没穿鞋，光脚踩在上面，不仅是硌，而且是疼，真是步步惊心。后来不得不手脚并用，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身前脚下的半米方圆。要想像当地人那样三两步就爬上去，还一只手擎着火把，还面带微笑，就根本不可能了。

终于站到岩顶，才发现脚下的跳台实在太窄了，没有助跑起跳的空间，只能果断地说跳就跳。可毕竟这是人生第一次，心里电光火石地闪过许多“要是”。要是突然刮来一阵飓风，我一个没站稳，就直接摔死在后面的沙滩上了；要是在跳下去时正好游来一只海龟，我的骨头一定没它的壳硬，以卵击石的结果也只有死路一条。要是下面的海浪突然转向，不是涌向沙滩，而是卷回太平洋……无数个由“要是”开头的句子在脑子里走马灯似的旋转，那一刻，我才知道自己如此胆小。

回到本文开头，勇气像撒了气的皮球，一下子就瘪了，我特别丢脸地原地蹲了下去。我正辛苦琢磨着究竟跳还是不跳的难题，一个小男孩拯救了我。我想起曾在澳大利亚玩丛林飞降，就是在两棵特别高特别结实的大树之间拉一条钢索，人被吊在索下，像人猿泰山一样从高的一棵滑向低的一棵。排在我前面的是个七八岁的小男孩，显然他是第一次玩，还没滑就先吓哭了。这时所有人都在给他加油，还鼓起

掌来。当他滑完8棵树平稳落地后，就像是个凯旋的小英雄，脸上光彩无限。

于是我又站起来了，我又开始跟心里的另一个自己对话了。这次我换了一套策略，我不再催他赶紧跳，而是给他加油，给他鼓掌，说，你可以！你能行！又想起第一次开新书发布会之前，紧张到手心出汗，我找到一面镜子，对着镜子里面的自己，把右手握成拳头在胸前猛挥三下，同时对自己说，我可以！我能行！

虽然腿还有点抖，可当我再次面朝大海时，我看清了海天之间的那条分界线，也看清了脚下的一片蔚蓝。我的一条腿先伸到半空，另一条腿紧接着迈步跟上。大海就在那一瞬间消失了，因为世界在我眼前通过的速度太快，就干脆什么都看不见了。但这时听觉却异常清晰起来，呼呼呼的风声在耳边呐喊，似乎要把两耳之间的大脑贯穿。就在落水的一刹那，触觉又一马当先地跑在最前面，感觉浑身就像被一双大手力道均匀地捏了一下。再然后触觉又被味觉替代，满嘴都是咸的，整个世界也是咸的。当我浮出海面，用手抹掉从头上流下的海水，眼前的一切跟早晨浮潜时看到的完全相同，我却有点不一样了，我又想再跳一次了，并且决定这次换个帅一点儿的姿势。

在我们进行一次冒险之前，总会思前想后，跳海如此，旅行亦如此。我们需要做的，无非就是往前迈一小步而已。

而这次跳海体验，最值得回味的就是那急速下降的不到两秒钟的时间。我的全部注意力飞快地在听觉、触觉、味觉之间转换。那种种感受都如此极致，以至于当一种发生时，其他的感官就像不存在了一样。

于是我又想到一条我们非去旅行不可的理由。日复一日的平淡生活让我们的五感逐渐退化，而旅行却能让它们重新变得敏锐。当各地美食路过舌尖，味觉就会敏感起来；当潜水时看到各种热带鱼，那鲜

艳的色彩会让我们从心底叫一声“哇”！在空旷的山谷呼喊，我们也会饶有兴致地去仔细聆听那渐行渐远的回声。

用感官对世界进行探索与发现，是只有孩子才会有兴趣去做的事情。而旅行，让我们充满对这个世界的好奇。旅行，让我们重新变成小孩。

//



前点的盘子里最重量级的是两瓣西红柿，却不是从同一个西红柿切下的两瓣，因为其中一瓣是橘黄色的，另一瓣是鲜红色的，两瓣西红柿互相依偎，中间夹着两片罗勒叶，叶子往上翘一片，往下翘一片，就像一条青蛇张开绿色的长嘴。旁边点着几滴橄榄油，还有几滴巧克力色的不明液体，本来以为是甜的，用面包一蘸才知道，原来是醋。



院子里的光源一下子丰富起来，害得我的瞳孔需要一分钟才能适应。正中的长桌上一溜儿摆着几根明晃晃的大蜡烛，火苗沉得摇摇欲坠。几盏灯笼悬在头顶，从里面冒出的红光有点暧昧，其实也照不了多远，要的只是一种复古效果。四周客房里溢出的光线也全都跑进院子里来凑热闹，窗棂就成了逆光下好看的剪纸图案。我心想这客栈真会打扮，非要让人看第一眼就得爱上自己不可。



阿西玛老师微笑着对我说，今晚满月，上涨的潮水会把海滩冲刷干净。明天早晨，是练习瑜伽的最佳时间。如果你能来，我愿意教你。应该是我的好奇心让自己心甘情愿地牺牲掉两个小时的睡眠而在天色未明时在海边出现。阿西玛老师已经在练功毯上盘膝入定，以一种莲花盛开的姿势。我等着她从冥想中苏醒。



我的第一竿甩得相当没有手感，鱼钩平平落入水中，鱼群可能还以为那只是一片落叶吧。吉姆老师指点道，身体自然放松，把鱼竿甩向斜后方，再挥臂让飞钓线尽可能落到更远的地方。理论只是三言两语，可真正操作起来，节奏感、角度、发力、是否放松和平衡几个要素一个都少不了。



院子里有一个露天厕所，门都快被风扯掉了，里面屎尿成山，也没人清理。如果不是憋到极致，我轻易不敢去一次。厕所旁边还停着一辆报废的公共汽车，常年风吹日晒后只剩下一个空架子，铁皮锈成了棕红色。不过黄昏时的光线照在上面还挺美。



一个脖子上戴着白色花环的小伙子举着火把沿着海滩一路奔跑，把海边的火炬一个个点亮。紧接着他爬到黑礁石的最高点，然后背朝夕阳，纵身一跃，他的双臂展开，身体绷得直直的，整体形态就像水鸟张开翅膀一头扑向海底的鱼群。



每个盘子对应一只肮脏的手，手以极快速度把盘子里的汤汤水水卷进食道。这显然不是什么“看谁第一个吃完”的美食竞赛，让他们吃得飞快的原因有两个，首先当然是饥饿，其次是每个人身后还有更多已经饿得痉挛的胃在看着闻着等着。



一天晚上，我又路过涩谷站，夜色被霓虹衬得繁华而浮躁，我用慢速快门拍了一张照片，结果照片上只有钉在地面上的高跟鞋是清晰的，而踩着它的那位女士却像从阿拉丁神灯里冒出来的一缕青烟——人在快步行走时，脚在某一瞬间静止，身体却在始终移动着。

（第五章 Chapter 5）

巴别塔



上帝为了阻止人类建造可以通天的巴别塔，让他们说不同的语言，这样人类就无法团结起来。正因如此，我们在旅行时会发现世界各地的人岂止语言不同，连文化背景、生活习惯、宗教信仰都不一样。

//印度的六亿穷人

在印度究竟有多少穷人？官方说法是六亿，其中有两亿生活在最低贫困线以下。所谓最低贫困线是指每日生活费十个卢比（人民币不到两元）。这样的生活标准是什么概念？我在詹西找到了答案。

火车抵达詹西时已近傍晚，由于错过了最后一班汽车，不得不留在此地过夜。这里并不是计划内要停留的一站，因而没有关于衣食住行的信息储备。火车站看起来像是建在荒郊野外，只在车站前有一点儿亮光，往深远处望去，四面八方都是黑暗。不得已找了一个拉活儿的TuTu司机让他带我去找间客栈，虽然明知会挨宰。

TuTu车在漆黑夜色中左突右突，开行很久才隐约看到路的尽头有一线光明。那是一个十字路口，聚集着很多人，我看到还有更多人正不断涌来，黑压压地，让我感到一阵窒息和不舒服。过路口后车子转入一条狭窄小巷，又转了几个弯，才在一家客栈前停下。本来以为这样的夜晚会在看电视中无聊度过，忽然想起那些黑压压的人影，不知他们是什么人，又在那里干什么。于是身体被好奇心驱使，想要去看个究竟。

发现自己的方向感绝对是旅途中可以信赖的左膀右臂，有了它的指引，很快就从地形复杂的胡同深处转上马路。聚集的人群仍未散去，我绕到他们面前，看到的景象让我至今不愿仔细回忆，不是因为恐怖，而是因为真实。

最里面是一排锅灶，冒着白茫茫的热气。有小工往锅里倾倒着食物原料，另一个小工从锅里把煮熟的食物捞起，盛入一个个闪着银光的不锈钢铁桶。

几个浑身裹着黑布的女人提着盛满食物的铁桶，把黄绿色的糊状食物倒入摆成一字长蛇的几十个盘子里。

每个盘子对应一只肮脏的手，手以极快的速度把盘子里的汤汤水水卷进食道。这显然不是什么“看谁第一个吃完”的美食竞赛，让他们吃得飞快的原因有两个，首先当然是饥饿，其次是每个人身后还有更多已经饿得痉挛的胃在看着闻着等着。

第一排吃完后，迅速回归城市的阴暗角落，他们的位置被后面的人填补。第二排人坐下后，还没等盘中倒入新的食物，他们就用那一条条粉红色的舌头把盘子里剩下的残渣舔得干干净净……

回到客栈，我跟老板说起刚刚所见，他自然并不惊讶于我看到的景象，“那每天都会发生。在詹西，这样的施舍站有三个。每天去吃救济餐的有几千人。都是有钱人在布施，到了星期二，所有寺庙也会有施舍，景象会更壮观。”

现在让我来解释一下生活在最低贫困线之下的那部分印度人每天是如何用十个卢比维持生命的。

首先说吃。施舍站和寺庙不会让任何一个人饿死。当然，以那些穷人的生活水准衡量，那些黄绿色的汤水已是不错的食物。而且印度人大多吃素，即使有钱人也不大会把鸡鸭鱼肉列入菜单，五谷杂粮显然不会贵到哪儿去。

再说住。印度大部分地区终年炎热。大街上、公园里、火车站，到处都能见到衣衫褴褛的乞丐裹着报纸在露天过夜，即使在孟买、加尔各答这样的大城市也不例外。北印度的冬天虽然寒冷，但以印度人的顽强生命力，挨上三个月就又能等到春暖花开。

穿。女人一块布裹身，男人一块布裹裆，这已足够。穷人所用布料相当节省，鞋袜都算奢侈品。一年四季或几年穿一件衣服的人不在少数。

其他。印度有全民公费医疗政策，大病小病都可以得到免费治疗。14岁以下儿童上学免费，大学学费50年不变，一直都是每学期180卢比（人民币30块），这点学费穷人也能付得起。

以上列出的生活明细账是那两亿最贫穷的印度人可以活下去的原因。而且印度人普遍都有宗教信仰，他们认可此生的穷困，抱怨前世的孽因，盼望来世的美好。所以在印度，大多数穷人都能生存下去。

生活已经如此举步维艰，那有限的十个卢比只能用作生存保障，根本不会有多余钱财用来投资。所以十个卢比在穷人间流通永远只是十个卢比，而几百万卢比在富人之间转一圈，就有可能变成千万。这应该就是贫富差距加大的原因吧。

在那些等待晚饭的眼神中，我的镜头捕捉到一双最明亮的，来自一个十来岁的男孩。当他打量世界的时候，世界恐怕没有注意到那双眼睛的清澈。很快，清澈也会变得混浊。

我知道自己的无能为力，只能转身离开。

//日本的富人

跟大多数生活标准只达及格线的印度人相比，日本人的生活普遍富裕多了。他们大多有车有房，有娱乐有度假，一切看起来都很美。但幸福指数的高低无法只用占有物质的数量来衡量。作为一个旅行者，我所见的日本人和他们的生活也只是切片式的，因而提出任何观点都有以偏概全的危险。所以我只看不评，用几个切片来展示一下我眼中的日式生活，更确切地说，是生活在大东京区的白领生活。

切片一

东京涩谷站旁有个十字路口，每天几十万人来来往往，被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认证为全世界最繁忙的十字路口。这里甚至成了日本经济指数的风向标，如果哪天涩谷变得门可罗雀，就说明经济周期正经历波谷。一天上午，我也加入这潮水一样的人流，很快就有了一种被后浪推着走的压迫感，仿佛一旦走得慢了，鞋跟也就不保。一天晚上，我又路过涩谷站，夜色被霓虹衬得繁华而浮躁，我用慢速快门拍了一张照片，结果照片上只有钉在地面上的高跟鞋是清晰的，而踩着它的那位女士却像从阿拉丁神灯里冒出来的一缕青烟——人在快步行走时，脚在某一瞬间静止，身体却在始终移动着。

切片二

我住在东京商务区一家酒店，这附近高楼林立，路面上看不到一片垃圾，阳光只在正午才有机会直射到眼睛里，其余时间还要借助摩天大楼玻璃幕墙的反光绕上山路十八弯才能到达地面。生长在这里的树都一样高一样绿，处处冒出一种叫作规矩的东西。看起来更有规矩的是一群来去如风的都市白领，无论高矮胖瘦，都穿着剪裁得体的西

装，头发梳得一丝不苟。若是两个熟人相遇，那躬能鞠到脑袋撞到一起，嘴里还一个劲儿地“请多关照”，要多客气有多客气。在我看来，他们那一整套装备——西装衬衫公文包甚至内衣内裤再加动作表情——就像是条易拉得领带，往脖子上一套再一拉，就能体面地出门了。

切片三

政寿司是东京银座一家小有名气的寿司店。一天中午我在这里用餐时跟现场制作寿司的主厨聊起来。他骄傲地说，只有工龄在15年以上的大厨才有资格站到前台为顾客服务，而他的副手已经在后厨做了10年杂工。我看到前台跟后厨之间只隔着一块白布帘，轻飘飘的，却也无比沉重，因为要想挑起它，得需要足足15年的光阴和汗水。后来知道，严苛的等级制度在日本各行各业都普遍存在，若想做到最好，必须付出大量时间成本，这也是日本人很少跳槽的原因，显然从头再来不如坚持到底聪明。

切片四

一天中午我约一个老同学吃饭。她十年前嫁到日本，现在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再次见面，她却像换了一个人，妆容精致，衣着得体，说话时小心翼翼，已经完全日化。聊起她的近况，她说自己是全职主妇，丈夫是个邮递员，日子过得不松不紧。她每天最早起床，给一家人泡好洗澡水，然后做早餐，伺候丈夫上班，再开车送孩子们上学。回家后打开报纸研究附近超市的打折信息，做完功课再去采购。下午的上半段比较轻松，跟太太团成员学习插花或者茶道，下半段去接孩子们放学，再做晚饭，直到全家都洗完澡，把浴室擦得干干净净才能睡觉。虽然听起来从早到晚忙个不停，但她说起自己的生活时没有一点儿抱怨的语气，更多的是心安理得地接受。

想起一部获奖无数的法国电影，叫作“不可触碰”，主角本是住豪宅开名车的富翁，却在一次跳伞时摔断了脊椎，残废到大小便不能自理。对变故之后的他来说，能坐上轮椅到马路上兜兜风就可以开心到流泪了。

谁更幸福呢?

//喇嘛的终极向往

清晨的月亮挂了一夜之后显得有点累了，慢腾腾地从桑耶寺的金顶滑到山后。破晓处射来一道金光，这让金顶显得更加灿烂了。

我坐在桑耶寺招待所门口的台阶上，一边呼吸着清凉得能把鼻头冻红的空气，一边欣赏着已经在身边流动起来的风景。

早上来寺里转经的人络绎不绝。有摇着拨浪鼓的老人，沿着顺时针方向绕着寺庙缓慢行走。有穿着彩条藏裙的村妇，用发辫把头发结成麻花，能听到转经筒在她们经过之后嗡嗡地响着。还有手捧香柴的老阿妈，把清晨采来的树枝塞进香炉，然后对着飞升的烟雾念念有词。这是大多数西藏人一天生活的开始。在各种仪式结束后，才能去忙各自本分内的事情，耕地，看孩子，养鸡喂猪。

几个年轻人在阳光下站着闲聊，都披着紫红色的袈裟，就像一团团红云。对他们来说，念经才是本职工作。

一个小喇嘛走过来找我聊天，他的普通话讲得还好，他说他叫哲桑，看年纪也就20岁出头。

我问，你们每天几点起床?

他答，6点多，9点开始学习功课，一直到傍晚。

我问，那每天都学什么?

他答，佛经啊，就是佛法和智慧。

我问，是你自己想学，还是家人让你来学的?

他答，我自己要学。

我问，为什么?

他答，死后能进入更高的境界。

我问，什么境界?

他答，成佛。

我笑了，难道每个喇嘛都能成佛?

他答，不是这个意思，每一世的修行都能提升一个层次，累积几世的修行，自然能达到佛的境界。

我问，成佛以后你第一件想做的事情是什么? 他也笑了，不知道，还早着呢，至少可以摆脱六道轮回吧。

我想告诉他我所认知的世界和他的完全不同。在我的世界里，人只有这一生一世，我们的生是偶然，是父亲数亿条精子之一和母亲卵子的偶然结合。而我们的死却是必然，无论因为疾病、事故还是自我毁灭，都不过百年光景。我们的灵魂与意识只属于这一具肉身，人死之后，身体会被重新分解成各种自然元素，而灵魂也将烟消云散。

可就在我要开口讲这番道理的时候，突然怀疑起自己知识系统的正确性。我似乎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自己的对，同样也无法证明他的错。

在不同人的眼中，这个世界始终保持着它的多样性和神秘。就我个人而言，也喜欢对事物的不同解读。

于是我说，哲桑，祝你来世成佛。

//果阿的一天也是一年

果阿的好口碑就像电影上映前杂志上的五星评论，会让人蠢蠢欲动。什么天堂、伊甸园、永无乡（小飞侠彼得潘的Neverland）等等凡是用来形容一个地方多么美好的词汇我都听那些路遇的背包客在果阿身上用过。尤其在我和一个来自苏格兰的女背包聊天之后，便决定下一秒就要坐上开往果阿的汽车，一刻都不能等了。

我和那个女背包客是在孟买的青年旅馆里认识的。在她的后背有一个巨大的彩色蝴蝶文身，斑斓的翅膀连着她的肩膀，于是我叫她蝴蝶。蝴蝶那语速飞快的苏格兰腔英语听得我抓耳挠腮，就像是一篇完整的文章被阉割了定、状、补，我只能通过主语和谓语勉强猜出大概。

她说这次来印度，只去了果阿一地，租了一间面朝大海的房子，待满三个月。早晨看书，下午晒太阳，晚上参加各种派对。“每天我都能收到至少十张Flyer（派对宣传单）。”她说这话时，我的各种感觉器官也被带动着全情投入，既仿佛被阳光晒着又仿佛听到了震耳欲聋的音乐。她说最喜欢参加嬉皮士组织的派对，因为能听到许多经典老歌，而且他们的吉他弹得太棒了！

我说，等等，你刚刚说的是……嬉皮士？他们不是早就绝迹了吗？没想到我的反驳让她脸上的光芒又放大了一圈。没错，嬉皮士在世界其他地方都绝迹了，但是果阿例外。他们仍旧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不过，他们的确都老了。建议你星期三去，你会看到全亚洲最大的跳蚤市场，当然，创办者就是那些嬉皮士们。

第二个星期三的早晨，我准时出现在果阿海边。时值一月，北京已是三九严寒，可果阿的骄阳仍旧让我像是感冒之后在被窝里捂了一身汗。眼前的跳蚤市场不过是一个个临时搭起的草棚，四根竹竿戳地一支，上面再挑起一张草席，就算是摊位了。摊主的打扮具有很高的辨识度，比如穿黑衣留络腮胡的来自克什米尔，主要卖皮革皮包；穿宽厚藏袍脖子上挂天珠的来自中国西藏，卖藏红花和藏刀；还有眼神游移的吉卜赛女郎，追着游客看手相。当然跳蚤市场的原始发起人也不会缺席，就是那些已经在这里做了几十年生意的嬉皮士们。虽然他们的年龄早已大江东去，但气派仍不逊当年。有的手里牵着德国黑背犬，有的摊位旁停着哈雷摩托。

很快我就和一位眉宇间早已桀骜不再的嬉皮大哥攀谈起来。他的摊上售卖印着格瓦拉、约翰·列侬、科特·柯本（涅槃乐队主唱）头像的挂毯。他看起来至少六十岁往上，身上的四五处文身都已模糊不清，松弛的皮肤一捅就破似的。他说他来自德国，上世纪七十年代和朋友一起乘坐横跨欧亚的大巴来到果阿，来了之后就再也不想离开。因为这儿有未被污染的海滩，完美无缺的气候条件，还不归印度政府管（当时果阿还是葡萄牙的殖民地），于是他和朋友们建起自然村落，过起乌托邦式的生活。他说他们喜欢形而上的思考，爱、友谊、和平是经常挂在嘴边的话题。他们同样喜欢形而下的生活，大麻与性交成为每日生活的必需。

说起跳蚤市场的成因，他说最初这里只是一个为嬉皮士们提供物物交换的场所，后来发现游客也喜欢他们限量版的手工艺品。不过按照他们一天打渔六天晒网的生活习性，跳蚤市场每星期开一天就够了，只要赚到的钱够他们活到下个礼拜就好。

这不才刚下午四点，嬉皮士摊主们就纷纷打烊收工，兴致勃勃地去派对暖场热身了。我也跟着他们来到一个派对现场。阳光透过棕榈树叶洒下影影绰绰的光斑，身穿沙滩热裤的招待在桌椅间穿梭往来，

还不时随着音乐扭几下屁股。这时舞台上那位穿着豹纹坎肩的主唱先用吉他即兴弹了一段华彩，然后哑着嗓子说，下面一首《No Women, No Cry》，向Bob Marley（雷鬼音乐鼻祖）致敬。

狂欢一旦开始，不到下半夜都没人打算消停了。在这样的地方，一天可以是一年，一年也可以是一天。

//加纳利群岛的老人

出租车在一片依山而建的漂亮房子前戛然止步。就是这儿？我疑惑地望着司机。他一耸肩，不耐烦地连声说，SiSiSi（西班牙语“是的”）！我走下汽车，一抬头就看到Lope de Vega三号院的标志。没错，这就是我要找的地方，三毛曾经住在这里。

眼前是一条倾斜向下的水泥路，三毛曾经住过的家和左邻右舍挤在道路两侧。她家的院墙很长，院子里种着一棵棕榈树，黄绿色的叶片披散着，像是不修边幅的长发美女早上出门忘了洗头。树荫下有两间平房，窗台上摆着鲜花，门开着，家中应该有人。我在门口犹豫着，要不要按响门铃。

在打好主意之前，我决定先沿着这条下坡路走走看看，如果幸运的话，说不定还能碰到一两个她当年的老邻居。可走了半天连一个人影儿都没看见，阳光下的社区寂静得就像一夜之间居民都被外星人劫持了。不过家家户户的鲜花倒是开得兴旺发达，飞檐走壁地从墙头门缝里窜出来，必须得用“满园春色关不住”来形容了。此时水泥路已经走到尽头，视野却一下子辽阔起来。那是一片黑色的海滩。海水疯了似的撞击着岸边的黑色礁石，激起的浪花足有四五米高，形成一道白色的水墙，还夹杂着愤怒的咆哮，像是在说，我要把你吃掉，可总是功亏一篑。

这时我看到海滩上一位身穿蓝裙的西班牙老太太正往四处撒着面包屑，可这附近既没有猫狗，也不见海鸥，她究竟施舍给谁？老太太似乎看见我心中的问号，就往远处一指，我的目光也顺藤摸瓜地爬过去，在一块礁石背后的阴影里，一只灰色大蜥蜴正用尖嘴撕扯着一块面包，只见它脖子一甩，面包就被叼进嘴里。在它身前半米的地方，

我又看到另一只大蜥蜴，机警地昂着头，身体的颜色跟被它踩在脚下的礁石融为一体，应该是在帮同伴望风。老太太说，在这片礁石的缝隙里生活着一千多只大蜥蜴，她每天早晨都会来看望它们。

与老太太告别后，我继续沿着海岸线前行，走了很远，却只看到几个挥舞着钓竿的老人。细细的鱼竿连着细细的鱼线，往大海里一甩，谁也不知道钓上来的是小虾米还是大海鱼。其中两个老头分别站在U形峡湾的两个端点，面对面，像绝顶高手过招前的以静制动。

在一个转弯之后，我的双眼突然一亮。那是一幢孤零零地建在岸边礁石上的石屋，墙上却刷着比彩虹还多的色彩，这跟底座的纯黑色比起来，显得太不厚道了，就像是一块粘在礁石上的热奶油蛋糕。这时一位上身赤裸的老先生从石屋里走出，凭海临风，目光望向大海。此时此刻，还有什么旁白比海子那句“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更应时应景？又突然顿悟，可能之前太执着于这句诗的实际景象了，其实只要胸怀宽广，哪里都是大海；只要内心快乐，哪里都见花开，而不是相反。

在往回走的路上，我看到几个正在把掉落的花瓣扫进簸箕的老先生，看起来都一把年纪了。想起三毛也曾在书中提到过一位喜欢蹲下身子用抹布擦水泥马路的偏执邻居。这些老先生应该也都是义务来当清洁工的吧。从他们身边经过时，我看到其中一位的手臂上爬满蜘蛛蜥蜴的文身，说不定年轻时也是混黑道的，老了就跑到这四季如春的加纳利群岛来颐养天年了。

再次回到三毛家门口，我已经彻底放弃进去看看的打算。因为我已经明白三毛把家安于此地的原因，无非就是找个安静的地方，不被俗人俗事打扰。三毛如此，现在的主人应该也如此，就像那些喂蜥蜴、钓海鱼、扫花瓣的老人一样。

我一转身，就看到了大海。于是心满意足地离开。

//柬埔寨的孩子

写完在加纳利群岛安享晚年的老人，我又想到了一群生活在柬埔寨的孩子。本该无忧无虑的他们，因为家里贫穷，不得不过早地挑起了生活的担子。

下午三点，我来到洞里萨湖岸边的码头，要从这里坐船前往水上浮村。虽然浮村隶属柬埔寨，却世代居住着来自越南的移民，至今这里的官方语言仍旧是越南话。就像在欧洲一些城市郊外安营扎寨的吉卜赛人，也把看手相、演杂技以及小偷小摸之类的谋生手艺延续到今天。

在码头跟坐在船头翘着二郎腿的船夫谈好价格，他又不紧不慢地说："等你参观完村子，正好就要日落了，洞里萨湖的日落，比吴哥窟的好看一百倍。"听他这么一说，我又满心满脑地都是日落时的紫色霞光，他继续不紧不慢地说："不过要看日落，还得再加5美元。"他太聪明了，知道如何利用旅行者的贪婪，还知道欲擒故纵的精髓在于提前下套。

木蓬船驶离码头，沿着一条狭窄的河道前行。马达声惊飞了一只水鸟，呼啦啦地拍着翅膀，在湛蓝的天空中警惕地盘旋。洞里萨湖是中南半岛面积最大的淡水湖，有个出口连着湄公河。每年雨季，湄公河水灌入洞里萨湖，湖水面积足足能扩大三倍，将广袤的草地、沼泽淹没。而一到旱季，湖水又会倒流入河，灌溉了湄公河三角洲的万顷良田。这简直就是一项纯天然的水利工程，护佑着河湖两岸人民的风调雨顺。

越往前行，湖面越来越宽，水上浮村的轮廓也渐渐在眼前呈现出来。那是一些零零散散的船屋，看起来都很破旧，用四根竹竿撑起四方的天空，再用茅草铺在屋顶，四面墙就是几块花布。从其中一间船屋被风吹起的“门”朝里望去，一边挂着两张吊床，另一边放着几样炊具，就再没其他了。也有一些船屋用铁皮当墙，看起来风吹雨打都不怕，不过这可是热带，住在铁皮屋子里，就像住在烤箱里一样。

木蓬船继续前行，已经来到水上浮村的核心位置。四周的船屋连成一片，还开了商店和餐馆。我独坐船头，把脚耷拉在水里，一股凉意从脚底蹿上心头。突然感到左舷一沉，我一回头，一个十来岁的男孩已经跨进船舱。他随着木船晃动的节奏朝我走来，我还以为遇见了海盗。等他走近，我才看清他手里提着一个红色塑料桶，里面装着几罐啤酒和几听可乐。男孩朝我伸出一根手指，用比马达声更加洪亮的声音喊道，弯刀啦弯刀啦（一美元，One Dollar），可这价格比在超市里贵多了，而且我自己也带着水，就一摆手，也学着他的口音说，NO刀啦NO刀啦。男孩想了一下，从桶里抓出一把冰块，说，爱死爱死（冰，Ice），原来他卖的饮料还是冰镇的，我也正好有点渴，就没让他失望地下船。

马上我就发现自己失策了，显然他的同伴随后都得到了情报——就像蚂蚁看到一只死苍蝇，自己吃了一口，还要招呼同伴前去分尸——七八条独木舟正同时从四面八方朝我划来。

孩子们卖的东西五花八门，饮料，薯条，水果，还有一个十来岁的女孩握着一条比她胳膊还粗的花斑蛇，可惜到最后我也没弄明白她是要表演耍蛇功夫还是要把蛇卖给我下酒或者当宠物。所谓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生活在这里的孩子天生不懂什么叫作娇气。换做城市里的女孩，别说用手抓蛇，就是远远看到，都可能像恐怖电影里的女主角一样惊声尖叫起来。

除了做点游客生意，孩子们的日常生活则要简单快乐得多。

一个男孩吃完晚饭，端着饭碗扑通一声跳进湖里，随后把碗在水中一涮，再翻身上船，就完成了刷碗的全套动作。

一户村民经营了一个鳄鱼池，十几条灰绿色的鳄鱼躺在水泥池底一动不动地扮雕塑。我踏上鳄鱼池边的空地，正要给鳄鱼拍照，不知从哪儿冒出来七八个光屁股的男孩，全都挤在我的镜头前，摆出各种姿势，让我给他们拍照。他们还知道数码相机有回放功能，拍完就吵着要看。有意思的是，他们似乎对照片上的自己不感兴趣，都指着别人的鼻子哈哈大笑。突然“哇”地一声，一个男孩哭了起来，原来他被挤在最后，还没出过镜。他一哭，其他孩子就都笑起来，于是他哭得更大声，其他孩子就笑得更大声，真是恶性循环。我把他拉到镜头前，单独拍了好几张。小男孩的表情变化得比川剧变脸都快，刷地一下，就破涕为笑。只是睫毛下那颗闪亮的泪珠有点穿帮。这下其他孩子又不高兴了，因为之前都是合影，为啥就他一个可以拍单人照？更不高兴的是鳄鱼池主人养的一条黑狗，像旋风一样刮过来，朝孩子们狂吠，不过对我倒是挺客气，可能在狗眼里，不穿衣服的孩子都是同类，真是狗眼看人低。孩子们也不甘示弱，虚张声势地挥舞着棍子，狗被激怒了，连着“汪”了三声，就一下子扑过去。可孩子们的动作更快，齐刷刷地扑通扑通跳进水里，不一会儿水面上冒出一排小脑袋，朝黑狗胜利地笑。

看日落的地方在洞里萨湖中央，四周无际的湖面被夕阳镀了一层金，浮村已远得只剩下黑色的轮廓。船夫把船头调向正西，随后关了马达。天地之间只剩下一片静寂，风声、呼吸声、心跳声，声声入耳。不知从哪儿蹿出一条小船，三五个孩子卖力地划着、叫着、闹着。夕阳把他们的脸庞映得通红，随着小船越划越远，我发现自己已经没有心情再看斜阳。

//旅行者的笔记本

我的意大利朋友阿莱克斯有一个纯白色的笔记本，无论封面还是内页都是纯白色的，就像在牛奶里泡过一样。后来他还拿出一个纯黑色的本子给我看，当然这本只有皮是黑的。黑皮本已经被他写满，全是我看不懂的意大利文日记，有的纸页上还粘着他从报纸上剪下来的新闻报道。白皮本刚开始用，除了日记，还有他给路上遇到的新朋友画的肖像。其中一幅是给我画的，当时我端坐在湄公河边一家客栈的小板凳上，时不时瞟一眼笔尖下的自己，那种感觉，怎么说呢，他的笔画到哪儿，我就感到脸上有只蚂蚁爬到哪儿。如果你也想体验这种奇妙感觉，那就把双眼闭上，然后伸出一根手指指向自己额头正中，但别碰上，这时虽然看不到，却能感到眉心一阵酥痒难耐。

阿莱克斯已经在亚洲晃荡了十来年，每年也就一两个月想办法赚点儿小钱，其余时间都用来琢磨去哪儿玩。他没有相机，在笔记本上画画写字就成了他储藏记忆的方式。

虽然我看不懂他写的意大利文日记，却能看出他一旦下笔就一气呵成，往往四五页的长篇，竟看不到一个涂改的错误。其实仔细看也能发现一两处，都被他用插画的方式巧妙遮住。

跟他的黑白双煞比起来，我的本子就没那么讲究了。独自旅行十几年，唯一的纪念品可能就是这一摞大大小小破旧得像出土文物的笔记本了。硬皮的，软皮的，蓝皮的，白皮的，别人送的，自己买的，内页有格子的，没格子的。有的里面还夹着明信片，酒吧宣传单，还有一些因为找不到本子而临时写在餐巾或者报纸一角的只言片语。一个人旅行时总会冒出许多奇奇怪怪的想法，如果不把这些灵感的线头

用笔缝在纸上，就会像写在沙滩上的字，用不了一个潮汐的工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我和阿莱克斯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他的字工工整整，而我的字迹潦草得只有自己才能辨认。这是因为我只在前往下一个目的地的旅途中记录，赶上四平八稳的火车还好，一旦换成长途汽车，尤其是开在崎岖山路还三步一拐弯的，那些字就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

每次旅行我都会用掉一个本子（有时两三个）。

前几页是旅行计划，按照D1（第一天），D2，D3……的顺序，哪天会到达哪个城市，哪个城市要停留几天。几乎每个本子的前几页都会被我改得面目全非——我太多变了，一张好看的明信片，一行打动人心的文字，哪怕只是一个莫名其妙的念头，都能成为改变行程的理由。通常大改两三次，小改到最后一天。

接下来是具体到每一天的行程。以马德里的一天为例：

起床后，去Prado博物馆

中午去朋友推荐的餐厅吃烤乳猪

下午逛马约尔广场和皇宫广场

找到皇宫广场附近的一间小酒馆，晚上在那里看弗拉门戈表演

记得拍夜景

回来的路上买一小袋洗衣粉，洗内衣和T恤

晚上记得给手机、相机充电，把照片拷进电脑

每完成一项我就把这一行字拦腰画条横线，现在看来，那天所有的计划都完成了。

其实这只是旅行者最普通的一天，有时一个月、两个月天天如此。当然也有轻松的时候，比如在马尔代夫，连着九天我的笔记本上没有写下一个字，因为每天的生活高度雷同——餐馆、海滩、酒吧、房间，四点一线。

在大的行程和小的计划之后，就是笔记本上的重头戏了——记录着旅途中的吉光片羽和灵光一现。所谓吉光片羽，是指过去时光中的美好段落。放在旅途中，就成了让心头一震的风景，跟朋友喝酒吹牛时的豪迈，被好心人帮助时的温暖，简单地说，就是已经发生的让人难忘的故事。灵光一现则是经过思维提炼后的感悟，表现形式为一些自我感觉良好的句子，有时我还会特别不要脸地在这些句子旁画个五角星表示强调，再写一句："太赞了！"比如：

"孤独是自由的另一个名字"；

"如果不想对一座城市失望，就一定要在夜色中抵达"；

"有的人为了梦想而奔跑，虽未抵达终点却了无遗憾；有的人没有理想地活着，虽然活满一生却也不值得骄傲。"（以上三段文字摘录自《背包十年》）

这些文字最早都出现在我的本子上，后来写下的故事则是对这两三行文字的扩展与补充。

倒数一二页是雷打不动的行李清单。

第一栏：证件，包括护照、身份证、信用卡、现金等。

第二栏：数码设备。相机、手机、上网本及它们之间的各种连接线，还有必不可少的电池、存储卡和充电器。每次我都会在这部分的后面用加粗加框的字体写上“转换插头”。可还总是忘带，都买了快一打了。

第三栏：衣服。如果去热带海岛，这一项简单到一条泳裤加几件T恤。可上次去阿拉斯加就麻烦多了，各种加厚的保暖衣裤把75升的背包塞得满满当当。另外我还会带两双鞋，脚下穿一双，背包最下面再塞一双。因为一旦蹚水过河把鞋弄湿，湿鞋裹臭脚的滋味可不好受。

第四栏：其他。每次背包里最沉的装备就是书了，一般出门时会带两本，再随看随买，最多一次回家时竟然从包里翻出8本书。我还会带至少10支笔，分别放进背包的各个口袋，这就保证了只要我想写总能在最近的位置找到笔。

我还会在倒数第三四页记录一些重要信息。比如即将入住的酒店地址，电话，怎么走，必要时还会画个草图；航班信息；一些需要邮寄明信片的地址，只有寄给爸爸妈妈的那张不用；一些新朋友的联系方式，等回国后给他们寄照片发邮件什么的，如果写在内页的犄角旮旯，总会忘掉一两个。

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些，笔记本里还有许多零七八碎的内容。比如我设计的新书封面，一顿法餐的原料和做法，计算自己剩下的钱是否足够开始下一次旅行……每个旅行者都有这样一个笔记本吧，把琐碎的日子和复杂的思考工工整整或者潦潦草草地记录，就成了我们脚下的每一段旅途。

这一章讲的是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旅行者的生活应该也算其中之一吧。我们的生活几乎高度浓缩在一个个笔记本中，在那里，我们

披星戴月，我们吃香喝辣，我们被偷被骗，我们冷暖自知。我们与别人的最大不同，就是我们的每一天都不一样。

//特别加映：打通巴别塔

上帝为了阻止人类建造可以通天的巴别塔，让他们说不同的语言，这样人类就无法团结起来。渐渐他们分成不同的部落、种族和国家，后来甭说造塔，要是连着几年不打仗，老百姓就像生活在天堂里一样了。

对旅行者来说，由于语言文字、生活习惯、个体自由选择不同而形成的沟通障碍无处不在。这有时让我们头疼不已，有时又是乐趣所在。

一次从西班牙的加纳利群岛飞往马德里，刚上飞机就看到我的座位被大包小包堆满，这时邻座一对矮胖敦实的老夫妇赶忙帮我收拾。他们真是买了不少东西，帽子实在没地方搁了，老先生的脑袋上直接戴了两顶。很快我发现他们只会讲西班牙语，而我又只能讲英语和中文，于是连说带比画再加上电子词典，终于明白他们来自古巴，这次是来加纳利群岛探望女儿。下飞机时老先生一直拍我的肩膀，老太太抛给我几个飞吻，还亲昵地掐掐我的脸。沟通，有时是一种快乐。

还有一次我坐火车横穿西伯利亚，我睡上铺，下铺的女孩来自吉尔吉斯斯坦。上铺就是一块板子，下铺稍显复杂，白天时要把铺盖叠好，把床板中间往上一翘，就变成一张小桌和两把凳子。我和红头发的吉尔吉斯斯坦姑娘朝夕相处了两天两夜，肢体语言是我们沟通的唯一方式。晚上要睡觉时，她就把双掌并拢枕在头下，我就帮她把桌椅重新复原成床铺。饿了的时候，我就做一个用手当勺往嘴里拨饭的动作，然后我们各自拿出食物，我分给她鸡蛋苹果，她分给我香肠奶酪。瞧，我们建起了一座小型巴别塔。

生活习惯的差异比语言不通还要麻烦。因为旅行中需要用语言解决的问题都是一些即时性问题，比如问路、点菜、买东西等，通过肢体语言再加几分想象力马上就能迎刃而解。而生活习惯的不同通常能给初来乍到的旅行者一个下马威。比如西班牙人的晚餐时间从10点开始，往往那个时候我都已经饿得前胸贴后背了。还有一次也是因为饿，可时间和地点乾坤大挪移到美国阿拉斯加一个星期天的早上，我出门一看，厚实的雪地上没有车辙也看不到任何一串崭新的脚印，所有餐馆、超市、商店都在周日关门大吉，饿得我就差趴在地上啃雪了。

其实只要在抵达目的地前多看两眼旅游攻略，就能避免许多常见的错误和笑话。比如在印度吃饭一定要用右手，因为当地人认为左手是不洁的；在尼泊尔，孩子的头顶摸不得；在斯里兰卡，摇头才是“Yes”的意思。若想真正融入当地，最好的办法就是停下来住一两个月，再交一两个朋友（根据我的经验，只要住下来，朋友自然来），要是还能赶上一两场红白喜事就更完美无缺了，因为那是当地风俗的一次集体亮相。慢慢地，我们记住了一些人的姓名和长相；慢慢地，我们了解了当地人如何度过一天、一年、一生；慢慢地，我们的旅行也从走马观花过渡到融入其中。

每个人在成长过程中选择的道路各不相同，有的是天性使然，有的是后天形成。作为旅行者，我们不仅要承认选择的权力，更要捍卫选择的自由。美国旧金山有两条街十分著名。黑特街是全美嬉皮士的大本营（这里都是新生代，而果阿的都是鼻祖），如果按照大众审美标准，这条街上所有人都穿着奇装异服，可如果按照这条街的标准，那我们都会觉得无地自容。还有一条卡斯楚街，在这里牵手的都是同性，街口一面巨大的彩虹旗高高飘扬，骄傲得也像昂首挺胸走过这里的每一个同志。其实尊重别人就是尊重自己，因为你也是独一无二、与众不同的。

旅行是一项修炼，无论能否建起巴别塔，只要去学习、去尊重、去包容、去爱，那都是一个比昨天更好的自己。



我坐在桑耶寺招待所门口的台阶上，一边呼吸着清凉得能把鼻头冻红的空气，一边欣赏着身边的风景。几个年轻人在阳光下站着闲聊，都披着紫红色的袈裟，就像一团团红云。对他们来说，念经才是本职工作。



再次回到三毛家门口，我已经彻底放弃进去看看的打算。因为我已经明白三毛把家安于此地的原因，无非就是找个安静的地方，不被俗人俗事打扰。三毛如此，现在的主人应该也如此，就像那些喂蜥蜴、钓海鱼、扫花瓣的老人一样。我一转身，就看到了大海。于是心满意足地离开。



一个十来岁的女孩握着一条比她胳膊还粗的花斑蛇。所谓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生活在这里的孩子天生不懂什么叫做娇气。



美国旧金山有两条街十分著名。黑特街是全美嬉皮士的大本营，如果按照大众审美标准，这条街上所有人都穿着奇装异服，可如果按照这条街的标准，那我们都会觉得无地自容。还有一条卡斯楚街，在这里牵手的都是同性，街口一面巨大的彩虹旗高高飘扬，骄傲得也像昂首挺胸走过这里的每一个同志。其实尊重别人就是尊重自己，因为你也是独一无二、与众不同的。



来找柯图算命的人当然不会完全相信他的信口由缰，但他的所谓预言都是善意的、无害的、能让人看到希望的，再加上那像歌儿一样的笑声，至少保证了这一天的好心情。这应该也是一种正能量的传递吧。



7岁的老三考纳尔跟谁都自来熟，但熟得快也忘得快，就像他曾在我手机里一下子装了四五个游戏，可没见他玩几分钟，就又一个一个地删掉。他还经常逃学，躲在厕所里，等奶奶进了洗衣房，再大摇大摆地出来玩。让他最不开心的事就是家里所有电视都坏了，虽然那只是爷爷骗他而已，但他会沮丧地相信。



能遇到出租车司机米先生绝对是我的幸运，香港出租车千千万，我偏就上了他这辆，巧得就像是个缘分。从我上车后相机快门就一刻没停，因为车厢被他布置成了一个公仔大世界，公仔军团不仅占领了所有犄角旮旯，还像救火队员一样从车顶垂下来。此时此刻，车厢外的香港车水马龙，车厢内的世界却拒绝长大。



（第六章）
Chapter 6

陌生人



总有一些心花怒放的喜悦，一些无动于衷的冷漠，一些强忍不落的泪水，一些面红耳赤的尴尬，被我们一瞬间想起。然后想起拥有那些表情的面孔，想起拥有那些面孔的人，想起拥有那些人的旅程。

//黄斗篷

遇到黄斗篷时他正和几个哥们一起晒太阳，他们坐在墙根下的台阶上，眯着眼睛跟太阳对视，挑衅似的。我和他们并排坐着，中间隔着四五米的距离。我也学着他们的样子展开四肢，把自己想象成一床发了霉需要被暴晒的被子。没人会拒绝这午后三点的冬日暖阳。

此时我正在塔图因郊外一处景点等着回城的班车，对身边这几个年轻人的无所事事我一点儿都不觉得奇怪。突尼斯居高不下的失业率让年轻人的午后晃荡成了理所当然（后来也直接导致政府垮台）。

车站旁有一眼水井，可它仿佛从来没有工作过，井口四周尘土飞扬，就像沙漠独行者的干裂嘴唇。不知从哪儿开来一辆小卡车，车主把车停在枯井旁边，然后打开后车盖，车厢里满满半车橘子，黄澄澄的。这时仿佛整个小镇的男人都出现在卡车周围，黄斗篷也挤了过去，买了一红塑料兜。他不紧不慢地走回来，和伙伴们把橘子分了。还多出一个，他想了一下，就朝我扔过来。这突如其来的暗器让我接招的姿势非常狼狈，我朝他笑笑表示感谢。

我一直观察着黄斗篷的一举一动，因为他的斗篷十分面熟。随后想起电影《星球大战》里的武士也都穿得一模一样。又想起星战里有个星球就叫塔图因。本来以为那是电影导演卢卡斯的原创，原来他的灵感都在我的身边。

吃完橘子，我这个铁杆星战迷走到黄斗篷身边，问他是否可以把斗篷借我穿一下再帮我拍张照片。他笑着同意了。斗篷从头到脚罩下来，比我的身材尺寸大了好几号，穿起来松松垮垮的，完全没有武士气质。拍照后我把斗篷还给他，又问能不能给他也拍张照片？他用左

手轻点了一下自己的额头，像是在说，乐意效劳，那样子看起来完全就是个绅士。他被拍时的姿态自然随意，仍旧眯着眼睛，仍旧面对阳光，额头的青筋略微突出，像是在思考着什么。

这时我看到班车已经从远方的山路上扭着身子开来。我赶忙跑到小卖部买了一盒烟，也照猫画虎地抛给他，他接暗器的姿势可比我灵活多了。他那永远眯着的眼睛突然睁得很亮，嘴角也咧得很开。他一边给伙伴们分烟，一边朝我摇晃着脑袋，仿佛要跳起舞来。

在旅途中，经常会遇到像黄斗篷这样的陌生人。在这里跟大家分享几条结交朋友的方法。

1. 要相信你所遇到的人九成九都是好人，剩下的百分之一用直觉过滤。

2. 展现你的真性情，想哭就哭，想笑就笑。

3. 遇到困难时，别不好意思开口向陌生人寻求帮助，看到别人有麻烦，也不要袖手旁观，当然也千万别干旱鸭子勇救落水儿童的傻事。

4. 面带微笑，Why not！

//会抓鱼的艾

早上10点，我敲开院门，艾已在院子里等我。今天他要带我去抓鱼，这是在老挝孟威村最受游客欢迎的原生态旅行体验。艾大约十三四岁年纪，长得又高又瘦，顶着一个瓜皮头，眉毛浓黑，像水墨画里的竹叶。

会合后我跟艾一人扛着一支木桨往山下码头走去。走的是后山小路，路边堆满花花绿绿的垃圾，早晨刚下过大雨，垃圾也像被洗过，露出原本鲜艳的颜色。由于光脚走路，我的注意力很快从垃圾转到碎玻璃上，走路时左躲右闪，像参加滑雪比赛时担心碰到标志杆会减分。穿过垃圾堆，还要沿着一条斜度很大的土坡才能下到山脚。艾像猴子一样蹿了几下就到了岸边，我却步步为营地踩着斜坡上湿滑的土窝。突然一个趔趄，虽然没摔倒，可手一撑地，手上身上都沾满了黄泥。不过这一摔却让我放开手脚，把木桨当成拐杖，也很快走到山下。

码头边插着一排竹竿，每根竹竿上用细绳拴着一条木船。木船瘦小，像纸折的玩具。艾先跳进河里，游到一条木船边，双臂一撑船帮，翻身而上。船帮只比江面高出一指距离，撑船的刹那，江水就顺势灌进船舱。艾把小船横到岸边，我迈步上船，前后晃悠了一阵才找到平衡。突然感到脚面一阵麻痒，仔细一看，几只个头很大的白蚁正趴在脚上挥舞着钳子一样的前腿。这时才看到岸边密密麻麻聚集着无数白蚁，仿佛一条蠕动着的白毯。

艾站在船头。他用来抓牢船板的脚趾比一般人粗厚，也显得更有力量，是常年水岸的生活让孟威村民的基因发生转变。联想到某些科幻小说对未来世界的描述，当陆地被海洋吞没，仅存的人类为了生存

都长出脚蹼。看来这绝非天方夜谭的故事，而是达尔文进化论的普适。

艾用竹竿轻点岸头，船就遥遥荡开，在身后留下两条持续扩散的水波，像喷气飞机划空而过的轨迹。

待小船划到江水中心，艾先表演抓鱼功夫。他跳进水里，一个猛子扎到水底。艾就像完全消失了一样，很快水面波消纹散，平顺得像块质量上乘的丝绒。大约过了一分钟，先从水底咕咕地涌出许多气泡，随后水面凸起，像有一眼温泉喷薄欲出，紧接着艾的瓜皮头先跃出水面，随后是他像鱼一样光滑的身体，我看见他的手里抓着一尾活蹦乱跳的大鱼。我想帮艾抓鱼的应该不是眼睛，因为水底能见度为零，而应该是渔民某种与生俱来的天赋——当鱼群从身边经过，水波的轻微振动让艾马上判断位置，再迅速出手，一举成功。

接下来艾示范用渔网捕鱼。他先把渔网一头系在一根伸出水面看起来十分结实的芦苇杆上，然后叫我帮他划船，他则跪在船侧，慢慢把拢起的渔网展开，直到渔网完全没入水底，再把另一头在另一根芦苇杆上系牢。随后艾从跪姿变成站姿，抄起竹竿，一下下猛击水面，发出“啪！啪！啪！”的巨大声响。那声音就像跑步比赛的发令枪声，作用也类似——水下鱼群也像运动员一样发力狂奔。此时水面泛起轩然大波，水底就多了几条落网之鱼。这句话用到两个成语，都为本义而非比喻义、引申义，只有在自然界，成语才能回归本色，又比如顺水推舟、飞沙走石、晴天霹雳……连成语都返璞归真，是旅途生涯与都市生活的又一处鲜明不同。

过了大约十分钟，艾把渔网拉出水面。网眼处挂着几尾银色的小鱼，仍在兀自挣扎。鱼之悲在于想往前身体太肥过不去，想往后又被网线挂住腮。这里的鱼不像在热带海洋，没有太多花样。或者是全身透明的小鱼，或者是长成银色的大鱼，它们闪烁的鳞片比波光还耀眼。艾把鱼从网口摘下，抛给我，感觉鱼身像肥皂一样光滑。

我没有水底抓鱼的本领，但挂网、拍竿的技术应该不难掌握。也照着艾的动作要领，自己捕了几网。

艾除了捕鱼拿手，还有一门功夫也要急急向我展示。收网后他先让我坐稳，然后转身面朝江面，一边划船一边唱起山歌。十三四岁的男孩还没有变声，嗓音亮得像女高音歌唱家，被重叠的群山传出很远，像水波一样层层扩展。这是一个人的独唱会，除我之外，天地云雨都是听众。

江面还有几个正在捕鱼的孩子，听到歌声也都把船划过来。几个女孩聚在一起大声喊：艾！艾！艾！艾害羞地不敢回头，却把歌声唱得更加响亮。

//拜访巫医

“你从哪里来？”这已经是十分钟里被同一个人第三遍问同样的问题了。眼前这个跟我促膝而坐的老头名叫柯图（Ketut），不知他是真的老糊涂了，就像他自己说的，“我早就记不清自己究竟是60岁还是90岁了”，还是故意逗我玩呢。毕竟他是吃算命这碗饭的，如果老得连自己的年龄都忘记，说过的话超过三分钟就不记得，那还怎么给别人占卜未来呢？不过据说国内这行干得不错的都是盲人，难道失明失忆是对他们见所不该见说所不该说的惩罚？可如果他真是在演戏，那演技绝对一流。当他听我第三次回答“中国”之后，脸上的惊讶表情竟然跟前两次如出一辙，那瞬间的变化一点儿都不像装出来的。紧接着他看我的眼神突然失去焦点，仿佛正重新聚焦在一张虚拟的世界地图上一样，脸上写满找了半天也没找到中国在哪儿的茫然！真是影帝！

不管怎么说，柯老先生都是巴厘岛当之无愧的名人。有名到岛上的出租车司机都知道去他家的路怎么走，有名到许多旅行者来巴厘岛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拜访这位老巫医。简单说一下他的成名史吧。巴厘岛接连在2002 年和2005年发生了两次恐怖袭击，死了两三百游客，地球人都不敢去了，旅游经济也一落千丈。是一部叫作《美食、祈祷和恋爱》（Eat，Pray，Love）的电影让这里重焕生机。在那部电影里，柯图预言女主角的人生将经历一次巨大的颠簸，她将重返巴厘岛，柯图还告诉女孩世界不仅要用眼睛看，用脑袋想，更要用心去感受。后来她的生活不但柳暗花明，还在巴厘岛收获了爱情。电影根据真实故事改编，由奥斯卡影后茱莉亚·罗伯兹主演，在巴厘岛实景拍摄，柯图也随着电影的全球热映而一举成名。后来慕名而来者不计其数，大家都希望能够得到柯图的指点，让自己走进死胡同的人生咸鱼翻身吧。

当我走进柯图的家时还以为闯进了一座热带植物园，每一种深绿浅绿的植物都像被清水洗过，叶脉清晰得像被拍了X光照片。树下垂着的几盆吊兰开得正艳，无论花朵、枝叶还是根茎全都暴露在空气之中，我琢磨了半天也没想明白它们是从哪儿吸收养分的。水缸里开着一朵睡莲，这花只在阳光照耀时才张开笑脸，一旦阳光移情别恋，它就神奇地把所有花瓣合拢在一起，吃醋生气了似的。柯图就在这婆娑树影下，淡淡花香中，席地坐在长老室的正中，跟一个个希望获得生命启示的来访者轻声交谈。

进门时我拿了一个号码，23号，还挺幸运的，因为柯图年事已高，每天只接待25位访客，错过了就只能等明天再来。好不容易等到22号起身行礼交钱走人，没想到也等来了柯图的午餐时间。他不紧不慢地走到厨房找了点儿吃的，又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可乐，看来神仙也得吃人间烟火。

终于轮到我和他面对面、膝盖对着膝盖地盘腿坐在一起。这时我才看清他的长相。他肤色黝黑，脸上布满深浅不一的纹路，像是被锋利的刀削出来的。还有几根特别长的眉毛，斜斜地垂到眼角。嘴里只剩下几颗黑黄色牙齿，像风干后的黄豆一样嵌在牙槽里。

从我坐下到起身只有短短15分钟，在这一炷香的工夫里，柯图从我的眉骨摸到下颌，从后背摸到膝盖，从手心摸到手背，原来相面、摸骨、看手相的本事他都会啊！每道程序开始前他总会问，你叫什么名字，从哪儿来？然后迅速忘记。而每摸完一处，他又会煞有介事地抛出一条惊世大预言。

“你一定能活到100岁！”根据他给之前几位算命时我偷听到的情报，我们都是百岁寿星。除非刚好有人得了绝症，否则这一条还真无可辩驳。

“你是一个环球旅行者。”这条说得最准，但估计也是蒙的。能来巴厘岛的人估计都喜欢到处跑吧，而且这句台词在电影里出现过两次。

“你是一个有影响力的人。”“你一定能娶个漂亮老婆。”“你能生好几个小孩。”——最后这句让我相信在柯图的字典里真的没有中国这个条目，更不用说计划生育了。

柯图一边说一边笑，虽然他的话信不信由己，但他的笑声绝对有一种恐怖的传染力。同样是“哈哈哈哈”四声，可每个“哈”都比之前那个高了一个音阶，四个“哈”按照五线谱米拉搜发的顺序越升越高，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就差唱起来了。

来找柯图算命的人当然不会完全相信他的信口胡说，但他的所谓预言都是善意的、无害的、能让人看到希望的，再加上那像歌儿一样的笑声，至少保证了这一天的好心情。这应该也是一种正能量的传递吧。

//群像1：忙与闲

喜欢打听别人从哪儿来的人可不止柯图一个，除了他，印度人喜欢，考纳尔也喜欢。考纳尔是我在阿拉斯加碰到的一个小男孩，当时我住在他爷爷开的客栈。每次见到我，这个七八岁的孩子都会认真地问一遍，你从哪里来？慢慢我才发现，原来这是他固定的开场白，就跟“喂”、“你好”、“吃了吗”一样。

Chandalar Ranch（尚达农场）客栈是一幢盖着人字形房顶的巨型木屋，上下两层，单层面积得有半个篮球场那么大。我住在撑起“人”的那一捺下面的阁楼里，屋顶斜斜地塌下来，跟地板夹成锐角。由于客栈建在城外40多公里的地方，远离城市光污染，因而用肉眼就能看到很炫的极光，于是每天来这里看极光的客人络绎不绝。既有像我这样的长住客（我住了9天，一个来自澳大利亚旅的旅行者整个冬天都泡在这里），也有每晚专程赶来的旅行团。

考纳尔一家也都住在这间偌大的木屋里，根据我的长期观察，这一家人可真是忙的忙死，闲的闲死。

最忙的是考纳尔的爷爷老吉斯先生。他的忙是一种千头万绪的忙。家里出了任何大事小情都得找他。退房的人找他结账，迷路的人打电话请他指路，有时还得带着一大帮人到冰冻三尺的湖面上冰钓。通常每天早晨8点我就听见他开始接第一个电话了（阁楼的门正对着家里唯一一部座机，老吉斯听力不太好，得一直开着免提），一直到晚上凌晨两点送走最后一拨客人，他都在忙。真不知他是如何保持旺盛精力的，只是见他经常喝咖啡，我猜他每天的咖啡消耗量一定大得惊人。

吉斯的老婆威尔玛太太的忙则是一种按部就班的忙。每天早晨六点半准时叫醒孙子布莱恩特（也跟我一样睡阁楼，他是考纳尔的大哥），至少得叫三次，然后开车送他上学（布莱恩特已经上了中学，学校较远，而考纳尔和他二哥肖恩还在上小学，学校离家走路五分钟，因而不用车接车送）。回来后开始洗衣服，山一样的床单被罩，还有一家老小换下来的脏衣服。每次她一进洗衣房，没有三四个小时肯定出不来。一次我有事找她，推开洗衣房的门，看到里面三四台洗衣机、烘干机同时转动，老太太正在熨衬衣，满头都是汗水。洗衣房里面的噪音轰隆隆的，我得把话说三遍才能让她听见。洗完衣服她还得开车去超市购物，然后接放学的布莱恩特回家。到家后继续忙着准备一家人的晚餐，如果有冰钓的客人，还得为他们张罗一桌因纽特人的传统烤鱼大餐。晚饭后还要为晚上10点钟来看极光的旅行团准备茶点饮料。等客栈恢复宁静，她也就只能再睡四个多小时，就又得催促布莱恩特起床上学了。每天周而复始，我问她为什么不请个佣人，威尔玛说："反正每天都得干，早就习惯了，而且我也喜欢做这些家务活。"

乔治是吉斯和威尔玛的儿子，他的忙是一种顶梁柱式的忙。如果某天下了大雪，第二天一早他就得爬到房顶把所有积雪铲净，否则容易压塌屋顶。如果哪个房客的汽车陷进深雪开不出来，他就驾驶一辆大马力卡车带上一根拖拽的绳索前去营救。他还是个出色的猎人，打下的猎物小到狐狸松鼠，大到灰熊麋鹿，把皮毛打理干净后放在自家商店出售。他的工作室在洗衣房对面，那简直就是一个技术宅男的天堂。正中的书桌上放着三台电脑显示器，四周散乱着各种书籍、日记本。一角的柜子里竖着十几支枪口朝上的猎枪，还有一匣一匣的子弹。另一个柜子里装满摄影器材，两三个三脚架，三四台相机，四五个镜头。他拍的极光因为占据天时地利，简直可以用奥委会主席送给北京的那句"无与伦比"来形容。

跟三个终日忙碌的大人相比，乔治的三个儿子每天都幸福地闲着。

15岁的老大布莱恩特喜欢摇滚，家里没人时会把客厅里的音响开到最大，然后双臂像哄婴儿睡觉一样上下摆动，一只手乱按着，看了一会儿我才明白那是一把用空气做的电吉他。如果没人管，他能在沙发上蹦跶一下午，还猛烈地摇着头。他还喜欢画画，一次他给我看他的绘画本，如果不解释的话，我会把猪看成狗，把马看成骆驼。他说长大后想去俄罗斯，因为那里跟阿拉斯加很像，有很多动物。

9岁的老二肖恩很少说话，笑起来也很腼腆，是那种只跟熟人熟跟陌生人陌生的性格。他最爱干的事就是看书，坐着看，趴着看，躺着看。看着看着就睡着了。

7岁的老三考纳尔跟谁都自来熟，但熟得快也忘得快，就像他曾在我手机里一下子装了四五个游戏，可没见他玩几分钟，就又一个一个地删掉。他还经常逃学，躲在厕所里，等奶奶进了洗衣房，再大摇大摆地出来玩。让他最不开心的事就是家里所有电视都坏了，虽然那只是爷爷骗他而已，但他会沮丧地相信。

老吉斯一家是个混血家庭。吉斯先生是白种人，高鼻蓝眼，虎背熊腰，除了眉毛以下和鼻子以上的部位，脸的其他部位都被连成一片的头发胡子覆盖，他的毛发灰白卷曲，笑起来时就像个慈祥的圣诞老人。威尔玛太太是因纽特人（即爱斯基摩人），她的祖先在一万年前越过白令海峡从亚洲来到阿拉斯加，一直生活在天寒地冻的北极圈附近，这让威尔玛具有明显的东方特征，身材矮小，眼睛头发都是黑色的。儿子乔治是第一代混血，继承了父亲高大挺拔的身材，面部轮廓却像东方人一样缺乏起伏。到了孙辈，又出现了返祖现象。老大布莱恩特长得随爷爷，五官特征更像白种人，老二老三随奶奶，更像黄种人，连考纳尔都不得不承认，全家属他大哥最帅。

老吉斯和威尔玛总吵架，两人的听力都不太好，总是你一句，我一句，反反复复说着同样的话，就像演员对台词，还越说越大声。

乔治在孩子们的心中很有威严，只要他在家，三个孩子就像装上了消音器，一改跟爷爷奶奶大喊大叫时的顽劣。

去年三个孩子过生日时分别收到了一份大礼。老大的是台笔记本电脑，老二的是台数码相机，老三的是辆玩具汽车。除了老三很快就对自己的玩具汽车移情别恋之外，老二在读书之余喜欢上了拍照，老大每天晚上都躲在阁楼里抱着笔记本和朋友视频聊天。

这个家还有一个神秘人物我从没见过，就是乔治的老婆，三个孩子的妈妈。不仅我没见过，看别人写这一家的游记里也从未提到过女主人的模样。一天晚上，我和布莱恩特在阁楼里闲聊，说着说着，他就指着盖在身上的被子跟我说，那是他妈妈做的。那深蓝色的被面，摸起来特别暖和，那是一种来自母亲的温暖。我想问，那你妈妈现在去了哪里？但出于礼貌，终究没有问出口。

既然文中提到了印度人也喜欢问别人“你从哪儿来”，我就把这个事展开说说。

在印度旅行时，我发现印度人不止问这一句，而是连着问三句。Where are you coming from（你从哪里来）？What is your name（你叫什么名字）？ What is your job（你干什么的）？三个问题是一个组合，一旦你回答了第一句，另外两句也会接踵而至，甚至还有可能被继续追问是否结婚，是否有信仰之类的问题。

有时他们一看我是外国人，甚至会条件反射地问出那三个问题。一次我问路，刚问到一半，那个印度人就兴奋地打断我，Where are you coming from？完全驴唇不对马嘴。

当我被问过无数次后，有时也会条件反射地回答。一次去超市购物，结账找零后我说，Thank you，收银的印度女孩说，Welcome，只不过她说得慢了一点儿，我竟然脱口而出：China！

//群像2：香港精神

2011年我去了两次香港，其中一次为了转机前往马尔代夫，另一次专程去参加香港国际旅游展。两次旅行时邂逅的几个人让我模模糊糊地感受到一种所谓的香港精神。在此略记一二。

第一个出场的是出租车司机米先生，当时我打车从酒店前往机场快线始发站。能够遇到他绝对是我的幸运，香港出租车千千万，我偏就上了他这辆，巧得就像是个缘分。从我上车后相机快门就一刻没停，他也似乎并不介意，还从后视镜里朝我点头微笑（后来翻照片才发现无意间拍到了他的驾驶证，所以才知道他姓甚名谁）。究竟是什么让我比看到埃菲尔铁塔和自由女神像更按捺不住拍摄的欲望？原来车厢被他布置成了一个公仔大世界，到处都是五颜六色的塑料公仔，成群结队地在车子里任何一处立得住的平面上站岗放哨，还分成不同族系，比如绿色的小怪物系列，粉色的麦兜系列，还有蓝精灵系列。其中蓝精灵又分成两派，植物派都是普通蓝精灵，僵尸派包括女巫蓝妹妹，僵尸聪聪、木乃伊笨笨、吸血鬼乐乐等。公仔军团不仅占领了所有犄角旮旯，还像救火队员一样从车顶垂下来。此时此刻，车厢外的香港车水马龙，车厢内的世界却拒绝长大。我甚至想象着夜幕降临之后，米先生锁车回家，那一个个公仔会像《玩具总动员》的情节一样全部复活，吸血鬼乐乐咬着麦兜肥嫩的脖子，发出阴森森的冷笑。

第二个出场的是邀请我来香港参加旅游展的谭嘉莹女士。她已在海港城做了十几年市场主管，眼看着公司业绩像滚雪球一样增长，也让那句“一个香港，只有一个海港城”成了人尽皆知的广告语。跟嘉莹姐几次长谈之后，我从她身上看到了一种未雨绸缪的本事，她总能比别人多看一步棋，于是早走一步，占尽先机。比如香港回归前，许多港人都在忙着移民，她却在努力学习普通话；当香港人都只用Twitter

发微博时，她就为海港城开通了新浪微博账号；当香港其他购物中心还在靠打折促销吸引内地客时，她从内地请来各行业意见领袖，通过口碑传播精准影响目标客户。她也有自己的新浪微博账号，叫作Lady嘉嘉，开始我还觉得嘉嘉两个字跟Lady连不到一块，经她解释后才知道“嘉”这个字在粤语中读“嘎”（Ga），只比别人多动了一点儿脑筋的她又走在了流行的最前线。

胡先生是香港非常有名的一位美食博主，也是嘉莹姐的好友。他二十八九岁年纪，明眸皓齿，大眼睛小鼻子，就像日本动画片里的美少年。嘉莹姐夸他帅时，他却说，不行了不行了，20岁的时候更帅，听不出是谦虚还是骄傲。第一次见到胡先生时，他和胡太太牵手而来，那心手相连的样子甜蜜得就像初恋。胡先生的本职工作是在一家餐饮连锁集团做营销总监，一次他请我去集团旗下一家位于苏荷区的意大利餐厅吃饭。他帮我点了熏肉片配腌黄瓜、意大利牛肉丸、农场蔬菜沙拉、番茄意大利面等，当我吃完四道前菜和四道主菜，就实在不知道该把随后驾到的甜点往哪儿放了。每上一道菜，他都能说出这道菜的特别之处，比如他说餐厅里的所有食材都来自香港新界的农场，保证新鲜（十公里原则）；厨师做菜时尽可能保留下食物的原有味道（料理的最高境界）；又拿出一个鸡蛋给我看，只见蛋壳上贴着一个音乐符号的标签，他自豪地说，这种鸡蛋叫作音乐蛋，也产自集团旗下的农场，下蛋的母鸡天天听音乐，好心情让它们有了好食欲，下的鸡蛋就比普通的个头大。虽然这逻辑让我听得一头雾水，但看他说话时的一脸虔诚，我就一下子明白了他的博客受欢迎的原因，里面一定加入了许多奇思妙想。饭后我要从苏荷区走到码头坐船，他怕我不认路，就陪我走了一程。路上他讲起自己的成长历程，讲起苏荷区的历史，讲得最多的还是对美食的独到领悟。我突然觉得自己对香港的了解还是太肤浅，还有太多地方从未去过，香港的百年沧桑，又岂是逛逛迪士尼、买买东西就能看见、就能触摸的？决定今后一定要挤出一段时间，窝在香港，到处走走看看，希望到时候胡先生可以给我当几天导游，讲更多关于港岛港人的故事。

最后一位出场的是Judy（朱蒂）姐，她跟我一样，都是旅游展上“一起游世界”分享会的嘉宾。即使在香港这种一本护照通行全球的地方，她的旅行经历也屈指可数。而且旅行使人年轻这句话，在她身上得到完美呈现。看到她没有一丝皱纹的面庞，健步如飞的体格，耳聪目明的反应力，谁会相信她已年过花甲了呢?

说回香港精神，我百度了一下，网页上写着香港精神是指一种白手起家、灵活应对、实干奋斗的精神。但这种精神是我所不熟悉的，毕竟我不是港人，没有经历过上世纪七十年代的经济腾飞，九十年代的亚洲金融风暴，以及新世纪非典后的迅速复苏，但我却是在香港文化强势入侵内地时成长起来的一代人，于是我理解的香港精神是成龙的“男儿当自强”，是Beyond的“海阔天空”，是周星驰的“其实，我只是个演员”，还是张国荣的“我就是我，是颜色不一样的焰火；天空海阔，要做最坚强的泡沫。”

在邂逅了米先生，认识了嘉莹姐、胡先生和Judy姐之后，我找到了香港精神与时俱进的代言人，就是要像米先生一样把爱好跟工作结合在一起，像嘉莹姐一样比别人多想一步，像胡先生一样用一种虔诚的态度去面对所选择的事业，更要像Judy姐一样永远保持年轻的心态。正如香港歌星罗文在《狮子山下》中所唱:

//朋友

我发现但凡以“朋友”两个字作为名字的歌曲都能走红，无论谭咏麟的、周华健的、还是臧天朔的，全都曾火得一塌糊涂。可能因为我们这一代人大多都是独生子，没有朋友的日子真是不堪设想的寂寞。

从旧金山飞往休斯敦的航班晚上六点准时抵达。我和姚远领完行李就奔向接机大厅。那些接机的人个个充满期待——踮起脚尖，后跟微抬；头比平时扬得更高；眼睛也更亮一些。一旦他们看到期盼的人，脸上就会瞬间绽放出笑容，就像黄昏时的路灯，次第明亮起来。可我找了半天，也没看到王毅，赶紧给他打电话，一阵忙音过后，就传来那个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声音。“喂！你们到了是吧，取完行李了吗？……哦，那你们从接机口正对着的那个门出来，找一辆黑色Acura(注)，我打了双闪。”我和姚远一出门就看到了他的汽车，还没来得及寒暄，王毅就赶紧让我们把行李塞进后车厢，又让我们赶紧上车。那分秒必争的紧张劲儿，就跟抢完银行迅速撤退一样。上了车王毅才跟我们说，休斯敦有俩机场，他去了另外一个，刚赶过来，这里不让停车，得马上走人。

王毅和姚远都是我的大学同学，王毅的宿舍在我隔壁，姚远住他对门。王毅正好比我大40天，姚远又正好比我小40天，很快我们就成了最铁的哥们儿，这一晃，都已经认识15年了。这次把休斯敦加入泛美旅行的一站，只因为王毅住在这里，半年前他当了爸爸，我和姚远就打算过来看望。

王毅的家不算大，被嫂子布置得十分温馨，充满淡淡的乳香。他的儿子豆包长得更像爸爸，虎头虎脑的，眼睛特别大，水汪汪地滴溜乱转着。小家伙也不认生，我把他抱在怀里，那双小手就往我脸上一

通划拉，捏着我的鼻子呵呵地笑。王毅收养了两只流浪猫，其中一只是个独眼龙，却一点儿看不出自卑的神情，床上床下想去哪儿就去哪儿，还爱挠东西，有股死缠烂打的劲头，于是被叫作小悟空。

抵达休斯敦的第二天，正好赶上一场NBA篮球赛，虽然姚明离开后的火箭队在中国广告商眼中的价值一落千丈，但当地球市依旧火暴，售票厅前的队伍排了两个拐弯。这是本赛季常规赛的最后一轮，火箭已无缘季后赛，却在这一场上演了先输后赢的戏码，收官得不算潦草。

看比赛时，我们每人举着一大杯啤酒，想起《老友记》中有一集也是三个好友一起去看NBA比赛，再一想，我们仨还真能跟剧中人物一一对应。

王毅就像罗斯，他从小品学兼优，曾是天津市高考文科状元。就是有时做事爱钻牛角尖，是个典型的完美主义者。本科毕业后工作了两年，随后就到美国跨专业地读了一个IT管理类硕士，现在在一家石油公司做IT部门经理。他的爱情倒不像罗斯跟瑞秋一样分分合合，嫂子是他在国内工作时的同事，婚后一起赴美。

姚远像钱德勒，都爱讲笑话，反应极快，有他在的地方，场面就绝不会冷。他也是我们三个里最聪明的，记得上学时从没见他上过自习，不是在宿舍打游戏，就是在操场打篮球，只在临考前突击几个通宵，就能每次都考全班第二。他留学回国后一直在一家公司做副总，早早有了车子房子妻子孩子，一路顺风顺水。

而我就像不靠谱的乔伊，都没有正式工作，都经历过人生中的低谷，也有过辉煌耀眼的时刻。乔伊的梦想是能拿金球奖或者奥斯卡，我的梦想是永远在路上，对追梦的人来说，头几年账本上的入不敷出几乎就是生活的常态。

在休斯敦的几天，日子一下子慢下来，我的相机快门被按下不超十次，每天就是和王毅姚远还有嫂子喝喝啤酒、啃啃排骨、看看篮球、买买东西。既然这里的风景乏善可陈，那我就继续聊几句关于朋友的话题。

我觉得朋友大致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他们理解我包容我，分享我的快乐和不快乐。第二类，一起扛过枪一起销过脏，干完坏事还能相视一笑。第三类，在我风光时，总是兜头一盆冷水，历数我的一二三点不足；在我消沉时，又总能给我打气，让我重新找回自信。我很幸运，三种朋友都不缺。其中大多数属于第一类，四五个属于第二类，属于第三类的只有一个人，他就是王毅。在生活中，他帮我化解心头的疙瘩。在事业上，他帮我出谋划策更上层楼。他总能在我即将偏离航向时把我拉回正途。

2003年，我用80天走遍欧洲15个国家，回国后就有点飘飘然，觉得那时像我这样的背包客在全中国也没有几个。一次当我跟他说起自己去了多少多少国家的时候，他说，旅行不应该追求去过的国家数量，你一直在奔跑，有没有想过你在寻找什么？寻找最灿烂的色彩？寻找最诡异的传说？寻找最摩天的高度？还是寻找最真切的爱恋？他的话，让我陷入深深的思索。

在我刚开始旅行不久，总想把旅途中的见闻写下来跟朋友们分享，可那时自己的写作基础太差，不仅高考语文不及格，大学四年也从没写出过一篇像样的文章。我把几篇随笔给王毅看，他说，你的文字最致命的缺点就是缺少画面感，可能你已经看到风景，但你怎么让你的读者也看到？他建议我多看电影，多学习电影的表达和处理方式，在文字中加入声音、气味、色彩，才能让读者获得身临其境的感受。

一次我把一篇写好的稿子发给他看，只因文件名上出现了“最终版”三个字，他就特别生气地指出，没出版印刷前都不叫最终版。我狡

辩说，那稿子我通读了四五遍，连错别字都挑完了。他说，稿子写完至少要放一个礼拜再看，那时你原有的想法会被清空，你才能以一个读者的视角去发现问题。他告诫我，做人做事都不能太浮躁。

他还对我提出一些理财建议，他说，你不像上班族一样有人按月给你发工资，你是半年不开张，开张吃一年，可是你能保证以后的书也能畅销吗？如果不能，那就得学会理财。他建议我把赚来的钱分成四份，一部分零用，一部分孝敬父母，第三份存在银行用于养老和医疗保障（这一点儿我不太同意，现在中国的通胀率比美国高多了），最后一部分用来投资，如果你不懂（太丢人了，好歹我也是学经济的，可最后竟全部还给了老师），可以交给季磊（曾为《背包十年》写序，也是我们共同的好友，现为上海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让她帮你打理。

有一年，我遇到了人生中一个绕不过去的难题，必须得演一场戏，可这角色让我不堪重负，累得一度想放弃。我告诉了王毅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他说，你别把自己当演员啊，你现在是导演！这是你自编自导的演出，不管悲剧喜剧，一定要让它灿烂收场！他的话让我的心理角色发生了转变，从演员变成导演再到最后成为观众，看戏的心态比演戏时轻松多了。

还有一年，我打算放弃旅行另谋生路，他对我说，你已经走了那么远，走了那么久，那些路就是你无形的财富，而且你在肩负着我们的梦想旅行，希望你能继续走下去。

我至今都记得他在大学时说过的几句话。他说，大学四年所学的知识和所交的朋友将会影响我们一生，而后者比前者更重要。他曾在写给我的圣诞卡片上说，让我们用尽心，用尽力，把朋友两个字做好。本科毕业时，他曾写下“所谓留恋，所谓怀念”，现原文摘抄如下：

还记得我们多少次醉过，为朋友，为自己，为感情，为学习，为了不知所谓的……酒，酒醉，醉你我的心，也紧紧连住了你我的心。

还记得我们多少次唱过，在舞台，在聚会，在湖边，在广场，在无数记过路过的……歌，歌浓，浓得像化不开的醇醴，陶陶然无法忘怀。

还记得多少次花前柳下，月影婀娜，执子之手，或怦然心动，或相伴恬恬，如蜜如酒如鸩。

还记得多少次促膝子夜，人生，学习，感情，事业，或挑烛，或月色，或就躺在黑暗中伴着自己和朋友的心声，何当共剪，这颗至诚坦然的心，是否依然。

还记得……还记得……谁还能续，谁还愿叙，我已经醺醺不可自持，为着四年酿出的一坛坛佳酿，因为这酒中，有你，有我，有她，有他，有我们走过的日子，流过的泪，说过的话，唱过的歌，捧酒在手，长跪执樽，与君共饮！四年倏忽，白驹一闪……

同样白驹一闪，转眼就到了要说再见的时候。从休斯敦到纽约的航班早晨六点多起飞，王毅和嫂子五点就到酒店来接我们了。到了机场，办好登机牌，也终于补上了那个抵达时因为仓促而省略掉的拥抱。

好吧，山高水长，后会有期。见与不见，皆是兄弟。

---

1. Acura，日本本田汽车公司旗下的高端子品牌。——编 者注

//爱流转

至今能和米莱亚（Mireia）小姐保持微博上私信往来还是让我觉得有点不可思议。我和她是在巴塞罗那机场的B56号登机口认识的，当时并没有留下任何联系方式。

就在见到她之前的一个小时，我乘坐的航班即将在巴塞罗那机场降落，我要从这里转机飞往加纳利群岛。可就在下降过程中，我突然感到左耳一阵剧痛，就像被困在深海的人耳膜要被水压击穿一样。我向空姐求救，她让我用拇指和食指掐住鼻孔，然后鼓起腮帮使劲往里吹气，我反复试了几次，可耳道似乎被什么东西堵住，始终无法让气流顺利通过。不过随着飞机平稳着陆，压力减小，疼痛感也随之消失。

由于之前已经换好登机牌，转机手续简单到只要找到登机口即可。我走到B56号登机口，向地勤人员询问几点登机。她微笑着回答，可她随即发现自己的答案竟然让眼前这位乘客做出非常痛苦的表情——我发现左耳已经完全听不见了。

“请问医务室在哪儿？我的左耳聋了，我要找医生。”那位地勤人员就是米莱亚小姐，此时我脸上的痛苦也传染到她的脸上，她皱着眉头说：“医务中心在另外一个航站楼，即使您能赶过去，那也极有可能错过这班飞机。”我犹豫着，考虑是否可以再坚持两个小时，等到了加纳利再去看医生。可这时她已经用对讲机和医务中心联系了，随后对我说，请先到椅子上休息，医生马上到。

过了大约5分钟，一个身穿白大褂、大褂外套荧光坎肩、坎肩后面背着双肩包的医生出现在我面前。他只会讲西班牙语，米小姐就临时

当起翻译。问明情况后，医生从背包里取出一个喇叭形工具，在他拿喇叭时，我注意到那个背包里躺着各种闪着银光的精密设备，顿时相信它们一定能让我的耳朵起死回生。

医生把喇叭的细茎轻轻插进我的左耳耳道，然后从喇叭口往里看，几秒钟后，他就宣布我不能再飞。他说耳朵里已经出现血肿，随时都有破裂的危险。我马上联想到七窍流血的恐怖场景，也就不再坚持。医生拿出一张诊断报告书，洋洋洒洒写满一整页，又拿出三片药，嘱咐我每8个小时吃一片。

医生走后，我捧着诊断书问米小姐自己究竟得了什么病，她用手机查到病症的英文单词，仍怕我不认识，又按了几个键，于是我在她的手机屏幕上看到两个中文汉字：耳炎。接着她用对讲机和各种人联系：让搬运工把我的行李运回候机楼；让票务帮我改签机票；甚至跟值班经理询问是否可以给我一晚免费住宿。

当所有即将在加纳利群岛开始度假之旅的乘客都从登机口消失之后，米小姐带我去取行李。当她得知我还没吃晚饭时，神秘兮兮地小声对我说，前面有麦当劳，比登机口旁边的咖啡馆便宜多了。又说医生写的字龙飞凤舞，连她都看不懂。我笑着附和，“没错，除了药房的人！这在全世界都一样。”这时我才注意到她的模样，她身穿紧身深蓝色套裙，棕褐色的头发挽在脑后，眼睛大而明亮，眼角有几缕皱纹，应该是爱笑的缘故，两片嘴唇饱满红润，笑起来还有点腼腆。

分别的时候，我再三表示感谢。她只微笑着说了一句，如果你是我，也会这么做。这句话让夜幕下的巴塞罗那一下子明亮起来。

第二天一觉醒来，听力已经恢复了七八成。晚上同一时刻我又出现在机场候机大厅。办理登机牌时，我和米小姐同时认出对方，我们像老朋友一样打招呼。她关切地问我的耳朵是否可以坐飞机了。我

说，不仅耳朵可以，眼和鼻子也都可以。我把一瓶从法国买的红酒送给她，她笑着收下。

几天后的一个清晨，我被加纳利群岛的阳光晒醒。当我用手机打开新浪微薄，看到一条用英文写的评论。她说她是米莱亚，还说了一句谢谢。我将信将疑地回复，真的是你？怎么找到我的？为什么要谢我？她也很快回复，我搜索你登机牌名字上的拼音，很快找到你的博客，然后又找到你的微薄。虽然中文很难对付，但是我有字典。你知道吗，你送我红酒那天正好是我的圣日（相当于西班牙人的第二个生日），可我的亲戚朋友都忘了，所以那瓶红酒就成了我收到的唯一礼物。法国酒真不错，让我睡了一个好觉。

谁说爱不是圆的，只要付出就会得到。我用英文回复她：

Love is a circle and it is so magical.（爱是一个圆，它是如此神奇！）

//特别加映：表情集

2003年初冬的时候，我在丽江住了两个月。当时在我住的客栈旁边有一套旧宅，院门上写着两句特别现代的话：我们搜集面孔，我们展示表情。这话听起来有点像恐怖蜡像馆的广告，可这也是旅行者在路上最喜欢做的事情——我们用镜头记录下各种各样的面孔，那一瞬间或喜或悲的表情也被放大到千万像素。

在林林总总的表情中，我曾看到过虔诚。那是在拉萨大昭寺，每天黄昏我都会和几个朋友席地坐在寺前广场的空地上等日落。广场上比游客更多的是磕长头的藏民。他们在抵达拉萨前大多已经走了很远的路，从四川，从青海，从阿里，从山南，历经数月乃至数年。他们大多衣衫褴褛，都已经到了夏天还裹着厚重的棉衣。其中一位站在原地磕头的老阿妈离我最近，我甚至能数清她被风吹起的白发有多少根。她一遍遍重复着弓身、伏地、起身的动作。每次起身后会站一小会儿，她把双掌并拢，轻轻贴在唇边，嘴唇翕动，发出最轻微的诵经声。

那些表情里还有许多快乐。一次在柬埔寨吴哥窟，我一个人走进乡间田野，这时从身后传来阵阵清脆的车铃声，我一回头，就看到十几个放学回家的孩子骑着自行车从我身旁刷刷掠过。他们都穿着统一的白衬衫，就像一团团白色的风。一对小哥俩似乎注意到我的镜头，蹬车的那位故意把车速降下来，坐在后面的小伙伴就一个劲儿地朝我笑。自行车、白衬衣、田园、放学、回家，这是最快乐的年少时光吧。

还有一种表情叫作淡定。那是在突尼斯的蓝白小镇，我曾三次到访，那里相得益彰的蓝白色调实在太上镜，每次回家我的内存卡都会

满载而归。后来整理照片，发现三次竟然都拍到同一个老头，他的头发花白，耳朵后面还别着一朵白花。虽然他穿的衣服每次都不一样，但出镜的姿势却如同雕像般从未改变，永远跷着二郎腿，脸上也永远是一种与世无争的平静。到了他这个年纪，一定已经看够了风霜雪雨，看够了春夏秋冬，即使表情肌再有什么风吹草动，也被覆盖在上面的层层皱纹遮掩得严严实实，只剩下一脸淡然和平静。

我还在那些表情中看到过痛苦。那是在香港兰桂坊的一个普通下午，我坐在斜街台阶上拍街头广告牌，拍打扮时髦的青年，还拍别着手枪的阿Sir。这时一个外国佬表情相当难看地闯进镜头，他的大腿似乎出了点毛病，走不了三两步就得停下来喘口粗气，眉毛也拧成一团。他用一只手提着大腿外侧的肌肉，仿佛这样就多了一个帮手，能多走几步似的。走到我身边时，他蹲下身子，就再也站不起来了。我赶忙把他扶起，搀着走了两步，他还是没坚持住，不得不再次坐下。他谢过我的帮忙后，跟我说他来自西班牙，已经在香港工作了十年。他说喜欢大屁股的中国女孩，他老婆就是。又说爱女儿胜过一切，说着打开钱包指给我看里面的一张照片，一个很漂亮的混血女孩正对着我笑。他还说，每次看到女儿的照片都会哭，这时他摘下墨镜，脸上果然有泪水。

如果把我们一路所见的各种表情按照比例画成一张饼形图，可能其他所有表情加在一起只占半个圆，而另外的一半都是笑脸。

在印尼巴厘岛，一下飞机我就觉得这里不太对劲。很快我就发现，所有遇到的岛民都在对我笑，无论出租司机，酒店服务员，还是迎面遇到的路人甲乙丙丁，都在笑，一直笑，笑得我也跟着笑起来，哈哈哈哈，一片祥和。其实一个人无论长得美丑，只要笑起来，就一定好看，就一定是帅的美的。我的导游马蒂就是如此，当他笑起来时，那两排又白又大又亮的牙齿把脸衬得更黑了，把天也衬得更蓝了。

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一个秋日黄昏我来到皇家山山顶。这儿有个平台，能看到整个城市都被枫叶染成了红色。这时一阵歌声从身后传来，轻轻柔柔的，非常好听。我循声而去，一个盲女正在丈夫的伴奏下一遍遍地哼唱着，哈利路亚，哈利路亚，哈利路亚，仿佛四周流动的不是空气，而只有她的歌声。她的头发被阳光晒成金色，她的嘴角轻轻上扬，整个人都光彩夺目。虽然她的眼睛看不到光明，但我相信她的心里一定亮得很。

如果比谁笑得美，没人能战胜非洲姑娘！尤其当她们唱歌的时候，尤其当她们跳舞的时候，那种肆无忌惮的笑比能歌善舞更像本能。我甚至愿意相信她们是笑着出生，笑着长大，笑着死去的。

还有一种笑脸因为被加入另一种表情，而更显动人。2012年5月，我和我的志愿者团队跟着球星高雷雷到他资助的四川马边麦田十小给孩子们送鞋送文具送蛋糕。同行的还有一个罗马尼亚女孩莫妮卡，她是雷雷的邻居，也自愿加入。我们爬了将近两个小时山路才抵达学校所在的山头，这时学生们还没开始上课。莫妮卡看到他们的脸上、手上、身上、脚上都是干泥，就用随身带着的湿纸巾帮他们一个个擦干净。镜头里的莫妮卡和孩子们靠得很近，鼻头顶着鼻头。这个金发碧眼的姑娘笑起来可真美，可一转头，她就哭了。

每次旅行我们都会遇到形形色色的陌生人。有的人曾经帮助过我们，有的人陪我们走了一程，更多的人我们甚至不知道他们的名字，渐渐连长相都被与年龄成反比的记忆力虚化得模糊不清。但总有一些心花怒放的喜悦，一些无动于衷的冷漠，一些强忍不落的泪水，一些面红耳赤的尴尬，被我们一瞬间想起。然后想起拥有那些表情的面孔，想起拥有那些面孔的人，想起拥有那些人的旅程。

（第七章
Chapter 7）

无尽欢



旅行不是在田径场里比赛，看谁更高更快更强，而是在超市里购物，每个人都能拿到自己喜欢的东西。拥有了这样的心态，快乐也才会不期而至。

//人人都爱靠山路

清晨六点，已经开了整整一夜的长途巴士终于抵达曼谷靠山路旁的终点站。我从车底的行李厢里拽出半人多高的背包，拍去浮土，再一使劲背在肩上，就像背了一个沉重的壳。用不着打听方向，跟着同车的背包客往前走不了多远，再一转弯，我就站在靠山路上了。这时看到一对情侣把背包卸在路边，女孩负责看包，男孩一身轻松地去找客栈。再一对比又背包又找客栈的自己，顿时体会到“男女搭配，干活不累”这句话的真谛，就是分工明确啊。

靠山路并不靠着山，只是Khao San这个地名的音译，可这几个英文字母又是泰语的音译，真是拐了八个弯。不过这里倒的确是背包客的靠山。靠山路离大皇宫不远，以前路边都是米铺，后来就被背包客接管。放眼整个东南亚，几乎每座像模像样的旅游城市都有一个像靠山路一样的背包客聚集区，有的短到一条马路，有的大到整个街区，比如尼泊尔加德满都的泰米尔区，越南西贡的饭五老街，马来西亚槟城的爱情巷等。而在欧美国家，一个背包客最有可能遇到另外一个背包客的地方就是青年旅馆的公共休息室了，但那些青旅要么开在居民楼，要么建在偏远郊区，各个单打独斗，不成气候。关起门来还好，一出门，那种背包客之间轻松互助的氛围也就荡然无存了。而东南亚的背包客聚集区就是把无数青年旅馆聚集在一起，再发展出各种辅助配套设施，就像是一间超大型的青年旅馆，还提供了比普通青旅更多的方便。

还以靠山路为例。从曼谷机场到靠山路的班车频次不亚于开往市中心的暹罗广场，一些开往清迈、普吉的省际班车，甚至开往柬埔寨的国际班车也都从这里始发。靠山路上还有许多旅行社，无论租车订票，还是请人帮忙设计从一日游到多日游的旅行线路，都能有更多选

择更多欢笑。当然这里的最大优势还在于生活费用的低廉，最便宜的单人间（只有电灯电扇没有窗户）只要人民币二三十块钱，一碗素炒面不超过5块。

我先后在靠山路住过三次，慢慢发现刚才提到的那些硬件条件——交通便利、信息通畅、物价低廉——都只是把背包客吸引来的硬件条件，而把我们留下的却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又无处不在的自由气氛。这里所说的自由并不是那个可以跟平等、人权、独立等词并列的自由，而是一种随心所欲的小自由，比如今天想怎么穿都行，今天想跟谁混都行，今天想几点睡都行。

无论每次我在靠山路住几天，生物钟一定会调到欧洲模式，就是干什么都比当地时间晚六七个小时。通常起床要到下午三四点，睡觉就顺延到早晨五六点。其实这也是靠山路的生物钟吧，每天艳阳高照的时候也是这里最萧条的时候，虽然夜晚也凉快不了多少，不过因为有了炎热做参照，就显得异常舒服了。

每天太阳一落，靠山路就像是一只刚刚换了电池拧紧发条的电动鸭子，嘎嘎嘎地热闹起来。晚上可以干的事实在太多了，多到选了这几样就得放弃那几样。

金发美女坐在路边的小板凳上，让发型师帮她把长卷发编成细细的非洲辫，辫梢还串上一个彩色的塑料头，女孩一边照镜子一边满意地笑了，晚上夜店里就又多了一个甩头妹。

高大威猛的帅哥跑进裁缝店，让裁缝按照Dior Homme[注]或者古奇最新一季的款式给自己量身定做一套山寨西装。虽然在曼谷没机会穿，等回国找工作时就用得着了，而且价格只是真大牌的十分之一。

靠山路上到处都是办假证的，大大方方地把摊子支在马路中间，一下子就对比出中国同行的没出息，后者只敢偷偷摸摸地把办证号码

写在天上地下。当然这里办的也都是一些无伤大雅的学生证、导游证、记者证之类，主要是帮囊中羞涩的背包客省下二两买门票的银子。

靠山路上的广告牌也是兵家必争之地，都是一些跟旅行有关的牌子，比如苹果系电子产品，喝完特精神的红牛饮料，还有可以保证旅途安全的——杜蕾斯等。

T恤的出货速度最快，那件正面印着“SAME SAME”背面印着“BUT DIFFERENT”（差不多差不多，不过还是有点不一样）的标志性T恤几乎人手一件。

在笃信佛教的泰国，人们相信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在佛祖的注视之下。所以到处抬头见佛，被印在T恤上，画在版画上，甚至成了车库大门上的涂鸦。可一旦什么东西多到无处不在了，也就跟不存在一样了。

酒吧生意总是最好的，如果当晚再有一场足球比赛的话，那大家的疯狂劲儿就像转天就是世界末日了一样。在这里买酒有三种方式，不差钱的直接钻进有空调的屋子里喝；更多人被路边鸡尾酒摊“很便宜，很给力”（So Cheap, So Strong）的广告吸引；不过还有更便宜的地方，一群年轻人排着队在7-11便利店里买完酒再到酒吧门口蹭音乐跳舞，气死那些酒吧老板都不用偿命的。喝醉了，就唱最废嗓子的歌，就大喊大叫，就躺在马路上睡觉。

靠山路的热闹就像长跑运动员的脚步，是永不停歇的。凌晨两点，只有几盏霓虹灯打了烊，噪音依旧坚守地盘，一个分贝都不降。凌晨五点，远方的天空泛出淡淡的白，连和尚都出门化缘了，可还有许多醒酒的年轻人坐在露天咖啡馆里就着夜风聊天。直到清晨六点，长途客车又送来最新一批睡眼惺忪却满心憧憬的背包客，才到了要去睡觉的时候。

1. Dior Homme，男装品牌，中文名迪奥·桀傲。——编著注

//到了南方，才算到了西班牙

Party姐一路总跟我说，只有到了安达卢西亚，才算到了西班牙。我心想，你一个安达卢西亚土著，自然会夸自己家乡好了。再说西班牙那么大，北有旅游胜地巴塞罗那，中间有首都马德里，虽然南方的安达卢西亚也有塞维利亚、格兰纳达、科尔多瓦等众多历史文化名城，但要说这里就能代表西班牙，多少有点自不量力。这就像烤鸭说我代表北京，长城该不乐意了；洛杉矶说我代表美国，纽约的鼻孔里肯定得蹿出一股凉气。

Party姐是我在安达卢西亚大区旅行时的英语导游，我们俩开着她那辆崭新的白色奥迪东南西北地玩了一个星期。她的名字叫Patricia，可她一介绍完自己就说，你还是叫我Party吧，真是又好记又活泼。在我们一起旅行的第五个傍晚，白色奥迪开进了她的老家格兰纳达。按照行程，晚上入住酒店之后就什么事都没有了，这时Party姐问我，有个神秘的聚会要不要参加？她边说边狠狠地眨了一下眼皮，就在神秘之前又加上了“非常”的含义。我对神秘两个字向来缺乏抵抗，想都没想就说，一定要去啊。她把我推回房间，说，赶紧洗澡换衣服。我知道参加派对虽然不用穿正经八百的西装燕尾服，但短裤T恤加一身臭汗就一定不受欢迎了。

重新在大堂集合时，我简直都不认识她了。她把平常扎在脑后的马尾散下来，吹成时髦的卷发，牛仔坎肩也被一条银灰色裙子代替，还在手腕上、脖子上、耳垂上挂上超大号的银首饰，叮铃当啷地乱响着。

我们没开车，出门打了一辆出租。汽车从市中心开过时，她让司机绕了个圈，一边绕她就一边用手指朝车窗外指指点点，哪里是她爸

爸妈妈家，哪里是她姐姐姐夫家，哪里又是她自己和男友的家，又说都相距不超过5分钟，周末时会聚在一起。之前我一直认为欧美人都比较独立，成年后就远走高飞。没想到家庭观念在西班牙南部仍然根深蒂固，我的另一个朋友费尔南多也从来不去度假，一有时间就回老家看妈妈。

汽车从灯火辉煌的市中心开上一条黑漆漆的郊外公路。她看我一皱眉，就轻拍了一下我脑门，说，放心，不会把你卖了。出租车越开越慢，往外一看才发现前后左右一片车海，司机疯狂地按着喇叭，本来以为喇叭在喊：给我让开！可听了一会竟然发现喇叭的节奏无比欢快，嘀嘀哒，嘀嘀哒，嘀嘀哒嘀哒，怎么大家都那么欢乐?

又往前龟速挪了20分钟，Party姐拉我下车，这时眼前一下子亮堂起来，天上地下到处挂着彩灯，或者攒成一团或者拉成长长的一条线。比彩灯更闪亮的是那些走在身边的人。男的还好，无非就是古龙水喷得更浓一些。女的个个像从中世纪宫廷里走出来的一样，每个人的耳后都别着一朵绚烂的大花，身上的长裙无一例外地宽胸窄腰露背，下摆像打开的花瓣一样层层漾开，有的手里还摇着一把折扇。她们拍照时都喜欢侧身回头的姿势，这样背、胸、脸就都能露出来了。我觉得自己拖累了Party姐，让她都没有时间回家换条更漂亮一点儿的裙子。

这究竟是一场怎样的聚会？Party姐边走边跟我解释。她说每年六月，为了庆祝圣约翰节，整个格兰纳达都会放一个礼拜的假。显然城里没有任何地方能容纳得下整座城市的人，他们就把郊外的一大片空地变成狂欢现场。这里有临时搭起的餐馆、酒吧、甚至游乐场。无论男女长幼，都能玩得尽兴。Party姐一家还租了一个帐篷，她的家人邀请各自的朋友来这里聚会。说着我们已经走进帐篷，里面横着四五张长桌，桌子上摆得满满当当的，有抹了橄榄油的火腿片，金黄色的炸

鱼，圆滚滚的丸子，当然还有啤酒。谁来就先坐下吃一轮，相当于中国乡下的流水席。

Party姐把我介绍给她的父母。她爸跟我说，女儿从来没有把工作上的客人带回家，我是第一个。不知是刚刚一杯啤酒下肚还是被他这句话捅进心窝，心里马上泛起一阵温暖。老先生又教我打弗拉门戈的拍子，他说我那样啪啪啪啪啪地乱拍是不对的，通常要连拍12下，但3、6、8、10、12这五个点重，其他七个点轻，听起来就成了啪啪嗲—啪啪嗲—啪嗲—啪嗲—啪嗲。在这样的节奏下，西班牙人不需要音乐也能跳起舞来。我还跟他学了几种最基本的舞步，然后现趸现卖地在帐篷里跳起来，我那笨拙的舞步都快把大家笑死了，可我也因此成了焦点。

但我很快就不是焦点了，因为Maria走进了帐篷。Maria是Party姐的闺密，穿着一条跟发色完全一致的棕黑色波点长裙，美人鱼尾巴一样的下摆铺在地面。她极高极瘦，细眉尖鼻，头发乱乱地卷着，却能看出是被精心打理过，耳朵后面别着一朵青蓝色的花，虽然没长羽毛，却像孔雀一样开着屏。她说话大声笑得放肆，但没人觉得那是一种唐突，在西班牙，这是美女的权利吧。跟她一比，连帐篷里的灯都黯淡了许多。

Party姐的姐姐姐夫也来了，旁边还跟着两个精灵一样的女儿。Party姐小声跟我说，按照当地习惯，第一个女儿要跟妈妈取一样的名字，但她姐姐却把大女儿叫Patricia，说到这时，我看到她眼里有泪光闪烁，看来天底下的性情中人都一样，笑与哭都掩饰不住。当大Party遇到小Party，她俩就像久别重逢的恋人一样腻在一起，组合成一个真正的Party。

不知谁说了一句什么，大家都往帐篷外面走去。Party姐也拉着我走出帐篷，她边走边说，今天竟然把她给请来了，又说了一个特别拗口的西班牙语名字，见我云里雾里，就说那可是当今西班牙跳弗拉门

戈跳得最好的舞者之一。我们赶到时，表演已经开始。舞者独自站在舞台中央，从头到脚都是红的，可那袭束身的红裙子实在包裹不住她壮硕的身材，连她的脸都是壮硕的，上下都是肉。黑粗的眼线让她看起来一点儿都不漂亮。但她显然也不在乎身材的臃肿，她的眼，她的脸，她的舞，到处都迸发出一种叫作自信的东西，仿佛被她看一眼，人就能原地矮三分。舞至高潮，只见她上身纹丝不动，双脚却越跺越快，像暴风雨一样毫不留情地砸向水面，而那雨声因为前后间隔太短，听起来竟然连成一片。就在我以为她要把地板踩穿的时候，音乐突然停了，她的手她的脚她的腰都凝固在空气里，就像按了一下暂停键。没有谢幕，没有笑容，一个转身，下台而去。台下观众全被镇住，等回过神来，唯一的反应就是把掌声拍得山响。

子夜时分，姐姐姐夫领着孩子们回家睡觉了，但派对远未结束。流水席旁又有新人落座了。这次来的是Party姐的男友和他的一大票朋友。准姐夫跟我说，这几天的生物钟就是白天睡觉晚上喝酒跳舞。凌晨一点儿，我们来到一间同样开在帐篷里的夜店，重低音咚咚咚地呼应着心跳的节奏，LED屏上晃动着迷离的光线。DJ每放一首舞曲，大家的口型不仅完全吻合，竟然连舞步也高度一致。放Asereje[注]时就上上下下搓手，放Macarena[注]时就一起扭腰扭屁股，放Lambada[注]时就一起转圈。反正每种舞步都很简单，我也混在里面滥竽充数，但快乐却一点儿都不掺假。

趁着一曲终了的间隔，姐夫把嘴凑到我耳边大声说，最火爆的拉丁舞曲都是从安达卢西亚传到南美的，只有到了这里，才算到了西班牙。这次我信了，而且信得心服口服。因为我发现，在安达卢西亚，阳光不仅是从天上照下来的，还是从人们的脸上长出来的。

---

1. Asereje，西班牙歌曲名。——编者注

2. Macarena，西班牙河边人二重唱的专辑，是世界上最成功的拉丁音乐唱片。——编者注

3. Lambada，拉丁舞名，中文名朗巴德。——编者注

//乡路带我回家

制造快乐的方法有许多种，唱歌应该也算其中之一吧。可我是个五音不全的人，从来找不着调。不过即使这样我也敢在大庭广众之下高歌一曲，一是我脸皮一向很厚（用我奶奶的话说，有八丈厚），而且我只唱那些大家都会唱的歌，还只唱副歌部分，前面一大段不疼不痒的浅吟低唱都被我啦啦啦啦地一带而过，一到高潮，我就来了劲，往往刚一扯脖子，听歌的人也会被带着小声唱起来，这时即使我的调子已经绕着地球跑一圈了也没人再在乎。这就像我们去看演唱会，当全场大合唱的时候，那个远得都快看不见的歌手究竟是真唱假唱已经不重要了，我们自己究竟是走音破音爆音也已经无所谓了，因为大家都找到了一种共鸣，然后想起某个时刻的自己。

在都柏林的那几天，我住的地方离克莱夫顿大街不远，几乎每天都会路过一两次。这条街跟欧洲其他城市的中心商业街没什么两样，商铺林立，游客云集，每隔几十米就能看到一个街头艺人。但与那些地方不同的是，这里的街头艺人大多是玩音乐的，而不是把自己打扮成猫王撒旦蝙蝠侠等诸如此类的活体雕塑。这不吉他的和弦刚从身后消失，架子鼓的节奏就又在前方不远处敲响。有点商业头脑的就把自己的音乐刻成CD卖给感兴趣的路人，不靠这个发财的就把琴箱打开摆在身前或者往地上扔一顶口朝天的帽子，只要吹拉弹唱有一样精通，总会有硬币纸币自投罗网。一天下午我路过克莱夫顿时听到一个三人乐队正卖力唱着一首乡村歌曲，非常耳熟，不过我的注意力很快转移到主唱的头顶，据说纯正的爱尔兰人都长着一头红发，于是每次遇到头顶一团火的人，我都会眼前一亮。可这种关注一闪也就过去了，就像下在水泥路面上的雨点，还没等到出太阳就已经完全干了。

随后几天，我发现自己无论在洗澡时、走路时，还是在饭馆等餐时，嘴里都会强迫症似的哼着两句歌词，Country road, take me home. Take me home, country road……翻来覆去地，就像嚼着一块已经没有甜味的口香糖，不知这两句歌词什么时候住进了我的潜意识，仔细搜索记忆，终于想起始作俑者就是那个红头发的主唱。可说来奇怪，每当我意识到自己唱歌时，歌声就戛然而止，等我再想起别的什么事情，歌声又鬼魅般从嘴里飘出。仿佛意识和潜意识是两个完全对立的阵营，后者总在前者开小差时偷袭一下。

从都柏林一路向南，城市风光很快被田园风光代替，那戴着草帽的村舍，一望无际的牧场，被风卷起的麦浪，一下子就让我觉得放松了、辽阔了、想要呼喊自由了。梅尔·吉普森也是被这样的田园风光吸引，才决定把《勇敢的心》的拍摄地从苏格兰搬到爱尔兰，电影里他高喊的那声“自由”也成了千古绝响。在这样的地方漫游，任何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都会破坏画面的美感，于是我雇了一辆马车代步。老车夫看起来年纪不小了，眼角的皱纹像石头激起的层层波浪，鸭舌帽也压不住鬓角耳际像狂草一样乍起的白发。马车在乡间小路驰骋，也带来了风，呼呼地往后刮着脸。车夫一边驾车一边吹起欢快的口哨，怎么口哨的旋律跟我心里的旋律不谋而合？再一想，一定是刚才看风景时又被潜意识出卖。我故伎重演，开头的主歌啦啦啦啦地乱唱，一到高潮段落，我大喝一声，Country road take me home, to the place I belong……（乡村路带我回家吧，到我生长的地方）。第二遍重复时车夫还像专业DJ一样把调子升了八度，仿佛那份注入身体的快乐也被加大了剂量。

马车之旅的终点是一座叫本拉提的城堡，每天晚上这里都会举办一场中世纪晚宴。城堡外观方方正正，就像个灰黑色的立方体盒子，这在爱尔兰的城堡博物馆里不算出众，可里面的布景完全就是冷兵器时代为骑士凯旋举办的晚宴现场。拱顶的宴会厅里摆着七八张长条木桌，几十盏白色烛灯熠熠生辉地照着，十几个身穿传统束腰晚装的侍

女在席间穿梭往来。晚餐原封不动地照搬骑士们的菜单，有玉米汤、烤猪肘、山鸡腿、黑麦面包、还有自酿的葡萄酒，吃饭的家伙也依袭中世纪的规矩，喝酒用木碗，餐具只有刀，没有叉子和勺，吃肉时就得下手。

每道菜之间还有脱口秀表演，表演者是个穿得像扑克牌大王的小丑，插科打诨间，食客也记住了一段段鲜活的爱尔兰历史。这种表演从来不缺互动环节。小丑端出一杯白兰地，一个劲儿地自夸说这酒实在好喝，还让台下一位老先生品鉴，可那白胡子老头特别不给面子，一脸不情不愿，在小丑再三劝说下，老头才皱着眉头用嘴唇轻轻抿了一口。只见说时迟那时快，老头手一抖，酒杯跌在地上（好在是木头的），然后两只手死死掐住自己的喉咙，就像中毒了一样，身子斜斜倒了下去。所有人先是一惊，随后掌声叫好声响成一片。这老头的演技太好了，先抑后扬，连小丑都忍不住“Bravo(注)！ Bravo！”地叫起来。

我坐的位置比较靠前，第二次互动时竟不幸中招，被小丑抓到台上，原来城堡里丢了东西，他怀疑是我干的。审判后我被推入宴会厅旁边的地牢，求饶了三次才被放出来。但小丑仍不让我归位，他说如果想获得国王和王后的赦免，还得清唱一首歌来打动他们。

我站在舞台中央，宴会厅一下子没了动静，所有人的目光都看着我。冷场了三秒钟后，第一句歌词才被我慢慢唱出来，“Country road…”我看到前排观众的表情没有半点变化，心里大叫不好，是我声音太小，还是调跑得太远，台下竟没人呼应，但剑已出鞘，只能硬着头皮乱挥乱砍了，“Take me home”，唱完第二句时才看到一些恍然大悟的表情，我也终于如释重负，放开了声音：

Country road take me home

To the place I belong

West Virginia

Mountain momma

Take me home country road

唱到最后一句时，已经成了全场大合唱。但只唱一遍，谁都不过瘾，于是我们又把高潮部分连唱三遍。我只恨手里没有话筒，否则就朝台下一指——那可能是我这辈子唯一当歌星的机会了。

后来知道台下的游客大多是从美国回乡寻根的爱尔兰后裔，因而才会对这首思乡之歌产生强烈共鸣。晚上我在酒店里又遇到这些爱尔兰裔的美国人，他们竟然全都记得我，热情得就差要签名了，还给我起了一个外号——Country Road男孩。

可我为什么也会对这首歌一听而钟情？我在城市长大，对乡村小路并没有什么概念，脑子里对应的画面不过是小河边的一条土路，路边种着柳树，几个人在路上漫不经心地走着。触动我的应该是后半句的“Take me home”吧，作为一个旅行者，再长的路也会有终点，而终点就是那个叫作家的地方。

爱尔兰之行的最后几天我又回到首都都柏林。吉尼斯酒厂旁边有一家将近千岁的酒吧，叫作铜头酒吧（Brazen Head），1198年诞生，是爱尔兰最古老的酒吧，不知是否也是全世界最老的？每天晚上这里都有热闹的现场演出，乐队成员都是40后的老先生，有的拉手风琴，有的拉小提琴， 有的弹吉他，那沙哑的嗓音无论独唱合唱都有一种饱经风霜的苍凉和美。我点了一杯加了威士忌的爱尔兰咖啡，很快就微醺了，随后让酒吧招待把一张纸条递给其中一位乐师。老乐师打开纸条，笑了，灌下半杯啤酒后，跟老哥几个一报歌名，吉他的前奏就响起来。这一次，我主动拿起了麦克风。

---

1. Bravo，好极了，太棒了之意。——编者注

//谁也不能阻止我们彻夜狂欢

从巴黎开往勒芒的高速火车上，一个满头银发的老先生坐在我旁边。当他得知我也是去看勒芒24小时汽车耐力赛后，就一下子打开话匣。他说自己是本届比赛的专职翻译，通晓英、法、德、意四种语言。他翻开手中一本专业赛车杂志，指着杂志中页一个戴着金丝眼镜的棕发青年说，他叫塞巴斯蒂安，土生土长的勒芒人，标致车队的头号车手，驾驶8号赛车，连博彩公司都看好他夺冠。我说“8”也是中国人的幸运数字，那我也祝他好运！不过我存了一句话没说，博彩公司看好的人，往往结果都不太好。

在全球汽车耐力赛排行榜上，勒芒24独占鳌头。这项赛事每年六月在法国西南部城市勒芒举办，赛车要连轴开24小时，在一条长达17公里的环形赛道上跑350多圈。三个车手轮流驾驶，换人不换车，其中当家车手，比如塞巴斯蒂安，通常得开14个小时。对人对车，都是一次近乎残酷的考验。但也正因如此，顶尖车手没有不想把勒芒冠军收归麾下的，冠军车队尝到的甜头就更多了，在接下来的一年左右时间里，订单量会大幅增加。

下午三点整，随着法国总理一枪令下，勒芒24汽车耐力赛正式开始。作为排位赛状元，8号赛车一马当先，率先冲出起点。从车内监控录像中，我们看到戴金丝眼镜的棕发青年塞巴斯蒂安正牢牢握着方向盘，那专注的神情，可比杂志上的照片帅多了。

每个车队都在赛道旁建起大本营，对我这种无偏好的伪车迷来说，无疑谁的夺冠指数越高谁的吸引力就越大，因为那里往往最热闹。没错，我就是来看热闹的。

标致车队的大本营分上下两层，一层是工作区，工作人员通过对讲机时刻掌握赛程赛况。二层是休息区，正中是个吧台，吧台旁有一块投影屏幕，门外是个露台，居高临下地对着赛道。每当标致车队的赛车从眼皮底下嗖嗖而过，我们就一通呜哇乱喊，车手能不能听见无所谓，只要能盖过旁边其他车队的啦啦队就行，这游戏让大家玩得非常开心。可再有激情的人也禁不住350圈次次狂呼，别说350，慢慢就四而衰五而竭了。大家陆陆续续回到休息室，都舒服地窝在沙发里，一杯红酒配电视。电视转播连直升机都动用了，导播在各种机位拍摄到的镜头间迅速切换，可我实在看不出这一圈与下一圈有什么不同，越看越像催眠术，如同有人在我面前晃起了钟摆。只在赛车出现剐蹭、轻度追尾时我的神经才会被微弱地刺激一下，但没人希望小刺激变成大惊吓，1955年的那次比赛就发生了严重车祸，一辆奔驰赛车把前车车顶当成踏板，以200公里时速飞向观众席，死伤上百。自从那届比赛后，勒芒耐力赛的安全措施就像松了的螺丝一样被拧紧，直到今天，除了一些小打小闹的小意外，基本天下太平，可比赛也因此陷入了无聊的死循环。

就在被无聊彻底催眠之前，我决定到赛场外找点乐子。我看到几乎每个人看比赛的方式都不一样。有人把房车开到赛道旁边，把帐篷搭在车顶；爸爸让儿子骑在肩头，然后再踮起脚尖；最别出心裁的是克尔维特（Corvette）欧洲车友会，他们开来一辆超长大货车，就像《变形金刚》里擎天柱变形之前的模样，然后在车顶摆了一排椅子。擎天柱身边停着十几辆从欧洲各地开来的克尔维特跑车，车身颜色各不相同，个个尖头尖脑，无比拉风，就差变形成汽车人了。

年轻人聚会的地方永远是最大的噪音来源，他们把音响音量拧到最大，对抗着赛车发动机的轰鸣。他们还把空酒瓶摆成一座金字塔，没想到短短几个小时的工夫七八个男孩就喝了将近100瓶，这肚量，真的可以撑船了。对年轻人来说，看比赛是最次要的事情，喝酒、烧烤、泡妞，才是关键。

赛道旁还临时建起一座游乐场，旋转木马、空中飞人、摩天轮，该有的都有。5欧元转一圈的摩天轮前永远排着长队，我排了半小时才钻进缆车，随着缆车越升越高，视野竟然扩展到整条赛道，难怪一些摄影师上去就不下来了，他们把摩天轮当成了辅助拍摄的摇臂。

直到晚上10点，太阳才完全陷落，除了各个车队的工作人员仍在跟对讲机自言自语之外，观众们都在各自狂欢，有人跳舞，有人调情，有人撒酒疯，夜色正渐入佳境。只有耳畔不时响起的马达声提醒着大家24小时耐力赛还在进行。

凌晨三点，大多数狂欢的观众都已回到帐篷休息了。赛车仍一圈圈地开向永无止境。马达声在寂静的夜色中听起来就像猛兽的号叫，车灯也冒出凶狠的光芒。

凌晨五点，那些自以为能坚持24小时的人也渐渐熬不住了。我一个人逛到主看台，还在坚守的人已屈指可数，身上都多了一件衣服，脚下多了几个酒瓶。又看到一个韩国电视台摄像师正趁着黎明的微光拍摄满地的垃圾，时不时给空酒瓶来个特写。不知他报道的主题是大家都玩得尽兴还是法国人素质也很低。其实做新闻就像庭审辩论的正反两方，同样的素材，解读起来却可以截然相反地不同。

到了早晨六点，我发现自己走两步就能打三个哈欠，也不再强撑，回到帐篷。脑袋一沾用衣服叠成的枕头，只用了十秒钟就失去了意识。

再次睁开眼睛时，我又用了足足十秒钟，才反应过来我在哪儿以及我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再一看表，已经下午两点，还有一个小时，比赛就要结束。

回到标致车队的看台，发现大家不再像比赛开始时那么小气兮兮地只给自己车队的车手加油了。这时无论哪个车队的赛车经过，掌声

都能响彻全场。能够坚持到最后的，每个都很了不起。

最后再说说大热车手塞巴斯蒂安，他第二个冲过终点，果然不出我所料。

//特别加映：不亦乐乎

雨后见到彩虹，不亦乐乎；最后一分钟赶上火车，不亦乐乎；邂逅投脾气的朋友，同样不亦乐乎。旅行仿佛就是由许许多多不亦乐乎的时刻组成的，而且这种快乐不需要发现，用不着寻找，总是不请自来，不打自招。

在印度瓦格纳西，我投宿在恒河边的毗湿奴客栈。房间不到三米宽，却有将近20米长，就像是条窄窄长长的隧道，一头开着门，另一头被堵住。房间里并排放着10张单人床，我看到六号床头码着一摞中文书，心中飞快闪过三个字，中国人。又想一定是个女孩，因为被单叠得整整齐齐，不像我的，永远缩成一团。可我在隧道里住了两天，也没和那摞书的主人碰上面，因为虽然同住一个屋檐下，可每个人的作息时间各不相同，有的昼伏夜出，有的早出晚归。直到临行那天才第一次见到她，二十岁出头年纪，目光平静温和。我主动上前招呼，她说自己从台湾来，已经在瓦格纳西住了一个月，正在学印度舞蹈。她知道我马上就要离开时，拿出一个橘子递给我，还嗲声嗲气地用台湾腔国语叮嘱，旅行很辛苦的，要多多补充维生素哦。橘子不大，一口就能消灭，却是旅途中微小珍贵的纪念。虽然只是萍水相逢，但只凭这片刻温暖，也能让人不亦乐乎。

还是在印度，一天凌晨四点，我起床去赶五点的火车。街道两边店门紧闭，光线暗淡，声音静寂，就像一艘刚刚卸去游客的大船，漂浮在无边无际的夜色之中。耳机中传来电影《燃情岁月》的主题音乐，是旋律简单的钢琴曲，却能让人慢慢澎湃。这样的音乐，适合在赶路时听，适合在雨夜中听，适合在大海边听，简单地说，就是非常适合旅行。这时心情也格外好，为了脚下陌生的长路，为了即将看到

的风景，我竟然对着黑暗中的冷空气笑起来。没想到起早贪黑披星戴月，也会有不亦乐乎的效果。

六月的罗马，我顶着烈日灰溜溜地走了一天，如果再烤一会儿，就得像放大镜下的蚂蚁一样冒烟了。走到后来，两条胳膊无精打采地耷拉在身体两边，两条腿也越走越沉，每次落地就再也不想抬起。恍惚间，看到前方不远处出现了两个连在一起的M标志，红M是麦当劳，黑M是地铁（欧洲地铁Metro的首字母），看清红M时感觉更渴了，看清黑M时感觉更累了，但我也知道那又渴又累的感觉马上就将消失——我已甩起胳膊迈开大步朝天堂走去。看来山穷水复后的柳暗花明，能让不亦乐乎的程度加倍！

还是在意大利，一次我在自动售票机前排队买火车票，排在身前背着大包的女孩把一张面值五块的纸币塞进机器，紧接着就被吐出来，塞三次吐三次，我瞥眼看到售票机上显示的开车时间就在5分钟后，票价18，她已经塞进去15，可最后一张卡了壳。我从口袋里摸出三个一块钱的硬币递给她，她笑着拒绝，仍在努力把钱展平，再塞，当纸币第四次被吐出时，我再一次把硬币递到她手里，对她说，说不定下一站我们还能见到，到时你再还我。她拿到票后对我连着说了三声“谢谢”，就一溜烟地去赶火车了。可30秒不到的工夫，她又跑回来，把一张钱塞进我手里，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就又跑没影了。此时此刻，我俩都是不亦乐乎的。

跟旅行中随时随地的快乐相比，生活中的快乐大多来之不易，因为我们每个人都身不由己地生活在一个宏大的比较系统之中。比如有人开夏利，看到开宾利的老板他不生气，但看到开宝马的同事还是能让心中泛起波澜，然后暗下决心努力赚钱。本来夏利完全能够满足代步需要，但我们的需求岂只是基本的衣食住行那么简单？我们还要更好的车，更好的房，更好的养老，更好的医疗保障，仿佛一旦获得这所有的“更好”，快乐也会随之而至，可“更好”之上呢？在我们努力获

得所谓的成功时，是否也透支了健康，是否跟家人聚少离多，是否搁置了自己的梦想？

还是旅行中的快乐来得简单纯粹一点儿吧，因为我们暂时抛弃了那个无处不在的比较系统——说比价系统可能更恰当。就像我在自序中所写，一个快乐的旅行者一定是个能在旅途中忘记时间、忘记地点、忘记身份、忘记年龄，甚至忘记性别的人。当我们忘记了这一切，那些用来被比来比去的价值标准才会全部消失。旅行不是在田径场里比赛，看谁更高更快更强，而是在超市里购物，每个人都能拿到自己喜欢的东西。拥有了这样的心态，快乐也才会不期而至。



一阵歌声从身后传来，轻轻柔柔的，非常好听。我循声而去，一个盲女正在丈夫的伴奏下一遍遍地哼唱着，哈利路亚，哈利路亚，仿佛四周流动的不是空气，而只有她的歌声。她的头发被阳光晒成金色，她的嘴角轻轻上扬，整个人都光彩夺目的。虽然她的眼睛看不到光明，但我相信她的心里一定亮得很。



靠山路的热闹就像长跑运动员的脚步，是永不停歇的。凌晨两点，只有几盏霓虹灯打了烊，噪音依旧坚守地盘，一个分贝都不降。凌晨五点，远方的天空泛出淡淡的白，连和尚都出门化缘了，可还有许多醒酒的年轻人坐在露天咖啡馆里就着夜风聊天。直到清晨六点，长途客车又送来最新一批睡眼惺忪却满心憧憬的背包客，才到了要去睡觉的时候。



舞者独自站在舞台中央，从头到脚都是红的，可那袭束身的红裙子实在包裹不住她壮硕的身材，连她的脸都是壮硕的，上下都是肉。黑粗的眼线让她看起来一点儿都不漂亮。但她显然也不在乎身材的臃肿，她的眼，她的脸，她的舞，到处都迸发出一种叫做自信的东西，仿佛被她看一眼，人就能原地矮三分。









如果做一份关于梦想的问卷调查，可能有超过一半的中国青年会毫不犹豫地脱口而出四个字：环游世界。其中大部分人说完也就把这梦想束之高阁，因为他们总被各种各样的理由羁绊，但还是有一些人整理好背包，趁着夜色出发了。2012年8月，2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行走志愿者放弃了都市生活的繁华与安逸，到青海果洛用10天时间禁语徒步，徒步之后，他们还将在青海支教半年。他们除了把串串脚印留在群山之间，也同时传递了爱心，传递了一种感召心灵的能量。



（第八章 Chapter 8）

因有梦



在旅行中，我实现了自己的梦想。
在旅行中，我被他们的梦想感动。
在旅行中，我将继续传递梦想。

//我想看大海

你还记得最初的梦想吗?

1982年，我四岁，上幼儿园中班。一次生病请了几天假，等再回到小朋友中间，才知道那几天幼儿园组织了一次春游，去渤海湾看大海。那一天，几乎所有小朋友都口齿不清地跟我说着大海、大海、大海。其实一个四岁小孩脑子里的大海无非就是好多好多水，那水还是咸的，仅此而已。但在我的潜意识里，已经隐约知道，大海跟我每天看到的世界完全不一样，那里没有老师，没有家长，没有小板凳，没有汽车，没有楼房。

人的记忆真是一件奇怪的东西，有时候我们会忘记细节的枝枝叶叶，却始终记得当时的情绪。我忘了那天自己有什么反常的反应，是一整天没说话？吃饭时心不在焉？还是午睡时翻来覆去睡不着？但我记得当时我是不快乐的，而“快乐”这个词一下子在我心里分出了等级，上幼儿园不如待在家里快乐，待在家里不如去看大海快乐。而快乐的小朋友就是看过大海的小朋友，不快乐的小朋友就像我一样。

在那之后的几年里，一听到有人说起大海，我心里都会咯噔一下，然后记忆马上清晰地指向那个特别不快乐的日子，同时脑子里闪过无数个如果，如果没生病……如果再坚持几天……如果早知道……

看到这里，你可能会问，既然那么想去看大海，那就去一次呗，俗话说解铃还须系铃人嘛。我家离最近的大海还有四五十公里。虽然在《背包十年》里我提到7岁时为了去公园玩，卖掉家里的废铁买车票的故事，但几十公里对一个孩子来说仍是一个无法抵达的距离。而且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家长跟现在的可不一样，他们每周要上六天班，星

期日还有各种活儿要干，自然没时间、条件、精力满足孩子异想天开的想法。

但越是不能我就越想，这种“想”渐渐变成一种被镇压之后反弹的力量，这种“想”可比被老师问长大后想当什么时我随后说想当医生的“想”诚恳多了也强烈多了。

我想看大海，这就是最初的梦想。等着吧，水烧开的时候，就会把壶盖顶掉！

第一次看到大海时我都已经上了高中。当时爸爸单位组织员工和家属到北戴河的黄金海岸旅游。那时我还不会游泳，几乎就是在岸边浅水区瞎扑腾。虽然以我现在的见识来看，北戴河的水质一般，但对这个第一次，我很满意，回来后连着乐了好几天。

本科毕业前我在一家海运公司实习，一次跟领导去塘沽开会，那是我第一次来到渤海湾。可这里的海岸线被水泥砌得横平竖直，到处都是码头、起重机和集装箱。这和我心中那个蓝得一望无际的大海完全就是两回事。

再后来，我成了职业旅行者，每年都能看到几次大海。于是在我的字典里，大海这个词条经过一次次扩充也变得越来越完整。

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大海在南太平洋的Bora Bora岛，环礁把海浪挡在千里之外，海水就像一整块淡蓝色果冻，透明清亮，没有杂质，似乎还有点弹性，能款款卸掉灵魂里最沉重的包袱。那儿的鱼群不是在海里游，而是在空气里飞，真羡慕它们啊，四面八方都是自由。

最蓝的大海非地中海莫属。当时我坐火车从意大利到法国，铁轨与海岸线一路并肩而行。火车抵达法国边境小镇芒通（Menton）时我跳下火车，一个人站在海边，静静观望了很长时间。这儿的大海有六

七种蓝，从最远处发黑的蓝，一点儿点变浅，到藏蓝，宝石蓝，孔雀蓝，天空蓝，再一点儿点过渡成脚下的白色泡沫。

第一次玩海是在越南芽庄。一艘晃晃悠悠的铁皮船载着十几个来自不同国家的背包客漂到海心。我们戴上蛙镜、脚蹼、呼吸管后扎进海底，跟热带鱼玩了半天捉迷藏。累了就浮上海面，船长扔给每人一只塑料杯，又在杯子里倒满冰凉的香槟。虽然太阳毒辣得让人无处藏身，但谁不愿意就这样醉死过去?

我还知道海水的破坏力极强，这种破坏力不是火星撞地球的以暴制暴，而是持续千万年的化骨绵掌。你看吧，汹涌而来的海浪被礁石撞得粉身碎骨后散到空中，还没等前一拨的水珠像雨点一样落下，后一波浪花又已冲到天上。虽然那礁石看起来完好无损，但它的基座早已千疮百孔。就像高手过招后仍纹丝不动地扎着马步，但内伤深重，嘴里含着一口鲜血。

有时大海也很恐怖。一次深夜抵达一处海滩，海面上没有一丝光，那是一种可以吞噬一切的黑暗，浪涛声也不如白天听起来那么富有节奏感，更像是在怒吼，让人心生胆怯。

有时大海还很危险。一次在马尔代夫，我看到离岸边沙滩二十米左右的地方有一个露出海面的岛屿，就想走过去看个究竟。当我走到一半时，海水已经没过我的泳裤，我怕淋湿相机就把它高举过头。当海水漫过胸膛的时候，每向前一步都很费劲。要是没有相机，我就打算游过去了，后来还是怕一脚踏空毁了相机才不得不退回来。这时才看到岸边竖着一块公告牌，上面写着在海岸与那个小岛之间有暗流，已发生多起事故，请游客珍爱生命……

关于大海，我想说的还有很多，而每次旅行，都能增添一些新的元素和话题。不过就像前面说的，最深刻的记忆不是细节而是情绪。现在想来，生命中两段最难忘的看海经历都与后悔这种情绪有关。一

次是1982年因为生病而错过的渤海湾之行，另一次发生在整整30年后的2012年元旦。当时我陪家人来到三亚亚龙湾，那里海风轻佛，椰香阵阵，温暖的海水卷起透明的浪。爸爸妈妈站在海边，一高一矮，一胖一瘦。我妈高兴地说，这是她这辈子第一次看到这么蓝这么漂亮的大海。我不动声色地听着，心里的愧疚也像海浪来袭，这么多年，我一个人走南闯北，见天见地，爸爸妈妈却一天天老去。好吧，我会带你们去见我所见的世界，趁一切还来得及。

//送鞋送梦想

2011年9月的一天傍晚，我舒服地坐在家里的沙发上，一边啃着一块肥瘦得当的排骨，一边无聊地按着遥控器转台。突然一个一闪而过的画面让我按着向前箭头的大拇指又赶忙按了一下相反的按键。

镜头中出现了一队人，三五个大人，几十个孩子，大手牵着小手，在一条所谓的“路”上艰难地行进着。我想看了那条路，连山羊都会嫌弃。它太窄了，搁不下半只脚掌；它也太险了，一侧即是绝壁，绝壁下的河水滚滚而来又滚滚而去，绝情得就像是一位经常判死刑的冷面大法官。此时画外音给出更多信息。新疆塔县皮里村的孩子们为了去县城上学，要走几十公里山路，一路上要翻的大山像魔鬼的脊梁一样陡峭，而拦路的大河又像野兽一样咆哮怒吼，辅助孩子们的只有绳索、骆驼和勇气。我看电视时的心情也随着路况的变化而起伏，嘴里嚼着的排骨早已淡然无味。在节目最后，记者问孩子们最想要什么？他们的第一反应都是愣住了，就像新科奥运冠军被记者提问时的那种不知所措。有的孩子说：“要……要啥？”有的孩子说：“我……我害羞……”还有一个孩子一直躲着镜头，微笑着沉默。在记者的再三追问下，终于有孩子开口了。“我想要一双磨不坏的鞋，因为鞋子在路上坏掉了。”“我想要一条好走的路，因为我喜欢去一些地方。”

二十天后，我和我的四个志愿者同伴站在了塔县寄宿制小学的操场上，皮里村的孩子在这里上学，我们来给他们送磨不坏的鞋。这里的天空本就蓝得发黑，再被远方的雪山一衬，就更蓝更黑了。在这二十天里，我先通过微薄募集到来自83颗爱心的买鞋款，其实整个募捐活动只持续了两个小时就被我关闭了捐款通道，因为源源不断涌入账号的买鞋款已远超实际所需。后来有朋友开玩笑地跟我说，要想参加这次活动比秒杀都难。随后我通过三夫户外的朋友以极低价格购买到

优质的户外登山鞋，鞋子从福建运到北京又耽搁了几天时间。除此之外，在这段时间里我还招募了四个队友，对于向来喜欢独自旅行的我来说，还是破天荒头一次。一是为了财务监督，二来只凭一己之力实在无法扛着那么多鞋盒子从北京到新疆。而塔县还在新疆的最西面，距离巴基斯坦只有100多公里。

给孩子们发鞋时我们都蹲下来帮他们试鞋，蹲下是为了要和孩子们平视，这样就会很快跟他们成为朋友。买的鞋都比实际尺寸大了一号，这样他们就能多穿一段时间。当孩子们把鞋穿好后，都乐得像是看到家里的母羊下了小仔儿，这笑容可比照在身上的阳光暖和多了。可在试鞋时我也看到许多孩子的袜子上都是破洞，这又让我心里一抽一抽的冷（后来我们把买鞋后的余款全都买了厚袜子和棉手套）。

随后几天我们和孩子有了许多互动，大原则是不影响他们正常的生活和学习。学校里有位英语老师要去喀什参加考试，我们就自告奋勇当起英语老师。课间时会和孩子们一起做游戏，打篮球、丢沙包、做广播体操，没过多久他们依然活蹦乱跳，我们却快被高原反应折磨得奄奄一息了。晚上自由活动时我们给孩子们放映从北京带过去的宫崎骏动画片，我听到从黑暗里传来一阵一阵小声的惊呼。

这次除了送鞋，我还有一个特殊任务。出发前我联系上制作那期节目的央视编导，她也特别支持这次行动，她说孩子们很需要接触外面的世界和外面的人。我为五年级的大孩子上了三堂多媒体课，本来准备的演讲稿和我在大学巡讲时的内容一样，很快我发现孩子们听得皱起了眉头。于是我摇身一变成为一名快乐的放映员，不讲故事也不讲道理，只给他们放映我在世界各地拍摄的照片。从斯里兰卡的大象到大溪地的海龟，从德国的黑森林到纽约的夜色，他们不再皱眉了，兴奋的小脸被投影幕布的反光照得一闪一闪。后来无论我把解说的声音提高多大分贝，都无法与他们一声高过一声的“哇！”“哇！”“哇！”抗衡。喉咙哑了又怎样，高原反应又怎样，我

知道一切都值得。说不定在他们今晚的睡梦里，会出现大象、海龟，还有纽约朦胧的轮廓。

是的，我们没钱修路，但是可以去送鞋送梦想。

//他们的梦想

对新疆皮里村的孩子们来说，一双穿不坏的鞋，一条好走的路，就是他们的梦想了。

我的一个台湾朋友说她的梦想就是嫁个好老公。

美国男孩Drew（朱尔）的梦想像哲学一样深奥，他说，“我希望，死后仍旧能活在梦里。对，这就是我的梦想。”

西班牙的Party姐跟我说，她最大的梦想就是能中张头奖彩票，然后就再也不用上班了。

旅行就是有这点好处，我们不仅能在旅途中实现自己的梦想，还能邂逅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梦想。透过梦想看到的世界就像透过万花筒看到的世界，充满旋转着的奇幻色彩，看着看着，脑子里也旋转出一些奇幻的梦。

公元1631年的一天，在印度阿格拉的皇宫里，已经病入膏肓的王后眼望丈夫，虚弱地说：“如果我死了，如果你还依然爱我，请为我建造一座世间最美丽的陵墓。”“好！”深爱妻子的国王斩钉截铁地答应。噩耗传来，举国皆痛，但没人比他更痛。痛苦往往是人类潜能的催化剂，这已被无数中外案例证明。国王用了整整22年时间，终于兑现了他的承诺。直到将近400年后的今天，这座陵墓也依旧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这就是举世闻名的泰姬陵。当我走进陵墓内部，看到国王和王后的两具石棺并排放在一起，他们终于可以互相依偎，不再离弃。泰姬陵旁有条小河，死水微澜，对岸杂草丛生，更是荒芜一片。按照国王最初的梦想，那片至今荒芜的草地上本应另建一座陵墓，结构样式与泰姬陵完全一样，只不过泰姬陵是纯白色的，而国王为自己建的那座

则是纯黑色的，两座陵墓之间再用一座黑白相间的石桥连接。可惜后来国王被篡权的儿子幽闭至死，这个完美得像童话一样的梦想最终没能实现。

上世纪80年代初，在南非开普敦，有一个叫罗罕的年轻人，刚过而立就已在汽配行业挖到第一桶金。他受邀参加了一次蒸汽火车旅行，一上车他就迷上了这个开起来像打雷一样轰然作响的庞然大物，他从车头到车尾，仔细研究着各种机械设备的工作原理，还跟火车司机聊了一路。不久后他在一次拍卖会上拍下一辆殖民时代的火车车厢，然后花重金改造装修，他梦想有天能带家人坐着属于自己的豪华火车到非洲草原看动物。这就是“非洲之傲”列车的前身，现在已被《美国国家地理》杂志评为世界十大豪华列车之一。我曾有幸到列车创始人罗罕先生的庄园做客，他跟我说，“我把以前汽配公司的股份卖得一干二净，买回来一节节报废的车厢，我的朋友都以为我疯了，买了一堆破烂木头（殖民时代的车厢基本都是木质的）。”“当年只有老婆支持我，朋友都说跨行做生意没有不亏本的。他们不明白这不是生意，这是梦想！”“30岁时我很有钱，40岁时差点破产，50岁时我成了火车大亨。你看我现在都60多了，每年还要自己开几次飞机到天上转转。”说这话时，他的骄傲也骄傲地写在脸上。现在他的非洲之傲不仅在南非运行，还开通了世界最长的火车线路，每两年开一次，历时30天，从非洲大陆最南端的开普敦一路向北，最终抵达埃及开罗（不通火车的地方就用私人飞机接驳）。那条紧贴大地蜿蜒前行的青蛇，真正成了非洲的骄傲。

印度国王和铁路大亨干的事对普通人来说可望而不可即。但人活着不能只是为了活着，否则跟睡了吃、吃了睡的猪仔有什么区别?

如果做一份关于梦想的问卷调查，可能有超过一半的中国青年会毫不犹豫地脱口而出四个字：环游世界。其中大部分人说完也就把这

梦想束之高阁，因为他们总被各种各样的理由羁绊，但还是有一些人整理好背包，趁着夜色出发了。

谷岳和刘畅搭车去了柏林，从北京到柏林，三个月换了88辆车，行程超过16000公里。最终谷岳见到了他在德国的女友，刘畅完成了他三十岁的成人礼。

2012年8月，2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行走志愿者放弃了都市生活的繁华与安逸，到青海果洛用10天时间禁语徒步，徒步之后，他们还将在青海支教半年。他们除了把串串脚印留在群山之间，也同时传递了爱心，传递了一种感召心灵的能量。

还有几个北京80后，把房子卖了换成两辆房车，车身上用油漆刷上他们的决心：不可掉头。他们计划用两年时间，以自驾房车的方式走遍世界。

我知道还有更多人正走在与梦想无限接近的路上。比如间隔年里顺道捡了个日本媳妇的孙东纯，毕业旅行时就想停下来看看这个世界的陈宇欣，穿着趿拉板儿口袋里揣83块钱就敢去西藏的张小砚……

几年前当我独自走在异乡街头，总会被误认为是日本人，我摇头，他们还会继续问我是不是韩国人。可现在全世界都已习惯出现在家门口的中国人，即使在那些最偏最远的角落。

每个人都应该有梦想，但不见得每个梦想都被尊重。当我们被嘲笑、被打击、被质疑的时候，往往会犹豫不决、举棋不定。

在我把环游世界作为梦想之初，日子过得并不轻松。而真正的人生谷底，并不是最穷的时候，而是最彷徨的时候。那时我跟自己说，谷底不是名词，而是一种“正在经过谷底”的状态，反正明天不可能更坏，那就坚持到明天看看再说。如果这招不管用，我就使出杀手锏，

严肃地问自己，“如果不去听那些让你心烦意乱的声音，你后悔做这件事吗？”然后也就有了答案。我们总是太在意自己在别人眼中的样子，何不痛痛快快地活一次给自己看看？

在越南旅行时，我和一路同行的小美聊起关于理想、梦想和幻想的话题。小美一边看着车窗外的风景一边若有所思地说，理想是我们本来就能干成的事，梦想比理想高了一点儿远了一点儿，得跳起来才能够得着，太高太远的就是幻想。我说，没错，只有梦想才会让我们挖空心思，拼尽全力，把潜能发挥到最大，可能这时我们都已经不在乎够不够得着了，我们在乎的，只是去奋力起跳……

//我要去南美

旅行应该是一件最自由的事情，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想怎么玩就怎么玩，谁也管不着。但一些客观条件的制约还是能把人收拾得服服帖帖，就像被念了紧箍咒的孙悟空。比如银行卡里还剩多少钱，今年的假期还有多少天，想去的国家是否容易获得签证等等。通常一念起时万般兴奋，仿佛全世界都被自己踩在脚下；一念息时又万般无奈，在地图上打个叉，把目光缩回眼前。

旅行者刚开始计划旅行时千万不能好高骛远，尤其当我们打算把环游世界作为终极目标时更是如此。大多数旅行者通常会沿着这样一条轨迹前行：先玩国内，然后东南亚，渐渐旅行半径扩展到欧美澳新，再然后是一些比较冷门的中东和非洲国家，最后的最后，目光自然会指向那个最难抵达的目的地——南美。选择这样的先后顺序是因为我们被金钱、时间、签证三管齐下地制约着，越到后来开销越大（机票是大头），花费时间越长，签证也越来越难办。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样的次序能保证我们在旅行中获得的体验感、新鲜感、刺激感逐级递增。你就想吧，如果一上来就把南美都走遍，那再去东南亚时一定少了许多兴奋点。这就像玩一个闯关游戏，只有打掉第一关大鬼，后面的版图才能展开。这个想法是在我去阿拉斯加时产生的。在那之前，我做梦都没想到能去那么远的地方看极光。但随着打死的大鬼越来越多，等级越来越高，装备越来越牛，突然发现去阿拉斯加不过是上网花三分钟订张机票的事情而已。当世界地图完全在我们面前展开时，旅行才真正成为一件最自由的事情。

对我来说，就差南美了。

南美究竟有多难？简单说来有三点，路程远，签证难办，还有点危险。

南美远在天边。从国内任何一个城市到南美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直飞航线，无论从巴黎、洛杉矶、卡塔尔、约翰内斯堡转机都需要飞二十多个小时，还不包括转机时间。

南美签证也是最难办的。一般情况下，如果护照上有几个东南亚签证，再去签欧美国家就比较容易。但这个规律对南美行不通。虽然巴西、秘鲁、阿根廷等几个国家也给中国人旅游签证，但都只针对旅行团，想自由行没门。去办商务签吧，死贵不说（平均一个3000块），时间也要等很久（平均3个月），还要开各种证明，包括资金证明，在职证明，（我这样一个没工作的人，到哪儿去偷？）身体健康证明，然后公证、认证、双认证（外交部和使领馆），一套手续办下来，已经在各个办证机关间旅行了一大圈。

另外南美的治安也很让旅行者头疼。一个刚去过巴西的朋友跟我说，他很喜欢里约热内卢，那里留下了他的心，还有钱包、相机和手表。

既然困难重重，为什么还一定要去？一个人加一部电影就是我非去不可的理由。

在说这个人和这部电影之前，我想先唠叨两句关于旅行的一条基本规律。一次完整的旅行通常由五个环节构成，意念兴起（对某个目的地产生兴趣），线路设计（怎么走，多少天），产品购买（买机票，订酒店），在路上（海阔天空和风土人情），分享（通过记录的方式分享给更多人，通过回忆的方式分享给未来的自己）。无论我们采用怎样的旅行方式，自助或者跟团，搭车或者骑行，穷游或者奢游，都跳不出这套程序的五指山。虽然有时顺序会被打乱，比如在路

上被一个新的目的地吸引，临时改变线路，再重新订票，但这也只是大旅行套小旅行的问题。

南美洲对我来说仍旧停留在意念兴起阶段（虽然2011年夏天我买了去巴西的机票，但后来因病不得不取消了行程），正是切·格瓦拉和关于他的电影《摩托日记》让我对那里一往情深。这部电影已经看了十几遍，碟面上都有了轻微划痕。

医学院的准毕业生格瓦拉和他的朋友开着一辆诺顿500摩托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发了，8个月的旅行纵贯南美大陆。一路上，他看风景，搞艳遇。在智利那条“不是人走的路”上，他看到背井离乡者的“幸运”就是可以被矿主挑出来干活儿，还不给水喝。他在秘鲁的麻风病医院做了几个月义工，他看到生活并不像聂鲁达的诗篇一样美好。格瓦拉开始真正了解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贫穷与苦难，他的国际共产主义信仰也在这次旅行中逐渐形成。当他返回阿根廷时，家人都去机场迎接，可他却在日记里这样写道，“写下这些日记的人，在重返阿根廷的土地时，就已经死去。我，已经不再是我。”那个想当好医生的格瓦拉死了，另一个想要推翻独裁统治的革命者涅槃重生。

人活着，不过就是一点儿梦想加一点儿信仰。格瓦拉因为梦想开启了旅行，因为旅行找到了信仰。旅行成了他连接梦想和信仰的纽带。这是我一直走在路上的原因，也是我一直把他当成人生导师的原因。在格瓦拉被害将近50年后，他那头戴贝雷帽的坚毅面孔仍是万千青年的精神图腾。

去那片遥远的大陆瞻仰一下偶像，即使只有这一条理由，也已足够。但由于我的心已远却迟迟身未动，于是在意念兴起并被持续加固的漫长过程中，我又看到更多旅行家在南美大地上艰辛跋涉的身影。

日本人关野吉晴，从1993年到2002年用十年时间完成了从火地岛（南美洲最南端）一路向北到阿拉斯加，经过白令海峡后再横穿欧亚

大陆，最终抵达东非大裂谷的“最伟大的旅行”，他从人类自然迁徙所能走到的最远端逆向追溯人类起源。

台湾女作家三毛，在她的《万水千山走遍》中，大量笔墨并没有用来描写南美洲的“万水千山”，她写的是“走遍”时所遇到的那些人。那个因为卖给她三张入场券就要撑满整场演出的音乐家，即使台下只有三毛一个观众，即使面对的只是一片空茫茫的黑暗。那个得了严重索诺奇（高原反应）的荷兰女孩，她和三毛性情相同，心意相通。还有那条开往马丘比丘的火车线几乎被洪水淹没，她写人们逃难时的百态面目。三毛说，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对旅行者来说，家，我们热爱，家人，我们思念，家乡，则可以随处安放。

既然已经跋山涉水十几年，既然已经站在最后的大鬼对面，还有谁能阻挡，我对自由的向往?

//特别加映：因有梦

2001年的夏天，也就是本科毕业后的那个暑假，我窝在家里做了一个个人网站。分成“大学”、“家人”、“天下”三个版块。其中“天下”主打的是我毕业前刚刚完成的第一次自助旅行。而“大学”版块的分量最重，记录下人生中那最华彩的四年。在“大学”的最后一页我写下了一段文字，现在看来，这些文字可以原封不动地成为这本书的最终章。

我是一个理想主义者，虽然随着年龄的增长，梦想变得越来越实际，但我始终有梦，而我也一直坚信这些梦想终将实现。我梦想有一天——

我梦想有一天，能够拥有这样一本护照，到世界各地旅行时，可以全世界免签；

我梦想有一天，发现我爱的人就在身边，疲倦时我们可以相拥而眠；

我梦想有一天，朋友之间不再有嫌隙，大家就像兄弟，为着相同的目标而努力；

我还梦想，能早日回报父母的大爱，让他们安享幸福的晚年。

即使明天暴雨将至，我也会昂起我高傲的头，面带微笑，去迎接，去面对，去挑战！

因为我相信，风雨过后必定会出现——

彩虹！

2012年8月，我重返拉萨。这里的天空蓝得充满激情，就像我们透过一块画布就能看到画家创作时的激情一样。

随着年岁渐长，我也渐渐看懂了天空的各种表情。当它沮丧时，会愁云密布；当它开心时，会阳光灿烂；当它难过时，会泪如雨下；当它害羞时，又会拉过一片绯红的晚霞遮遮掩掩。

仰望蓝天其实也是一种接近冥想的状态，看着看着，本来空空如也的脑海深处渐渐起了波澜，那波澜就是一些新的想法，这些想法又让我想去干点什么了。

那就放胆去做吧，我对自己说。

路无止境

1981年

3岁的我第一次“离家出走”，到3公里外的工厂找妈妈，半路被邻居抱回家

1982年

4岁，被爸爸妈妈“绑架”到北京天安门，除了照片，什么记忆都没留下

1985年

把家中废铁卖了7分钱，坐8路汽车到水上公园

1986-1996

各种春游

1997-2001

大学时代的几次自助旅行，跟季磊、李红霞、姚远等几个死党一起，去了北京香山，河北雾灵山，江南的苏州、杭州、西塘、上海等

2001年

6月： 中国（桂林、阳朔、龙脊梯田、武汉）

9月： 中国（太原、五台山）

2002年

6月： 中国（广州、深圳）

9月： 荷兰（格罗宁根）—德国（杜伊斯堡、杜塞尔多夫、科隆）

12月： 英国（伦敦、剑桥、伯明翰、爱丁堡）

2003年

1-2月： 法国（巴黎）—西班牙（巴塞罗那）—安道尔—意大利（米兰）—瑞士（日内瓦）—比利时（布鲁塞尔）—卢森堡

5月： 荷兰（库肯霍夫、海牙、鹿特丹）

6-7月： 丹麦（哥本哈根、奥德赛）—德国（汉堡、柏林、慕尼黑、新天鹅堡）—奥地利（萨尔斯堡、维也纳）—意大利（威尼斯、佛罗伦萨、罗马、庞贝、维苏威火山、那不勒斯）—梵蒂冈—希腊（雅典、圣托里尼）—意大利（布林迪西、佛罗伦萨、比萨）—摩纳哥（蒙特卡洛）—法国（尼斯、戛纳、马赛、里昂）—瑞士（因特拉肯、洛桑、伯尔尼）—德国（黑森林、杜伊斯堡）

8-9月： 荷兰（阿姆斯特丹、马斯特例赫特）—比利时（布鲁塞尔、布鲁日）—法国（巴黎、尼斯、戛纳）—摩纳哥（蒙特卡洛）

11-12月： 中国（上海、丽江）

2005年

1月： 法国（戛纳）

3月： 中国（南阳）

6月： 德国（纽伦堡）

11月： 越南（河内、会安、芽庄、胡志明市）

2006年

2月： 泰国（曼谷、芭堤雅）

6-7月： 中国（敦煌、拉萨、山南、加查、拉姆拉错、纳木错、日喀则、樟木）—尼泊尔（加德满都、巴德冈、博卡拉）—中国（香港）

2007年

1-2月： 印度（新德里、斋普尔、普什卡、焦达普尔、詹斯米尔、比卡涅尔、阿格拉、克拉久霍、瓦格纳西、加尔各答、阿旃陀、埃洛拉、孟买、果阿、韩皮、邦加洛尔、迈索尔、金

奈、庞迪切瑞、马杜莱、库米里、柯钦、椰林水乡、肯亚库马里）—斯里兰卡（科伦坡、热带植物园、康提、小象幼稚园、Yala 森林公园、蓝宝石城）—马尔代夫（天堂岛）

6月： 法国（巴黎、阿维尼翁、雷堡、阿尔勒、圣雷米、埃克斯、戛纳、尼斯、昂提布、圣保罗德旺斯）—摩纳哥（蒙特卡洛）

11月： 塞班（天宁岛、军舰岛）—菲律宾（薄荷岛、色雾岛、忘忧岛、马尼拉）

12月： 中国（凤凰、张家界）

2008年

1月： 突尼斯（突尼斯城、蓝白小镇、苏斯、多加、艾尔杰姆、凯鲁万、伯伯尔人、马特马塔、杜斯、托泽尔、红蜥蜴）

5-7月： 中国（成都、昆明）—老挝（琅勃拉邦、廊多、孟威村）—泰国（清莱、清迈、曼谷）—中国（澳门）

9月： 加拿大（尼亚加拉、多伦多、金斯顿、渥太华、卡尔加里、卡尔加里、班夫、落基山、露易丝湖、梦莲湖、冰原大道、阿萨巴斯卡河、加斯帕、埃德蒙顿）

10月： 法国（戛纳）

12月： 大溪地（帕比堤、茉莉亚岛、波拉波拉岛）—突尼斯（突尼斯城、哈马马特、苏斯、杰尔巴岛、艾尔杰姆、凯鲁万、杜兹、托泽尔、西迪布塞）

2009年

3月： 美国（纽约、费城）

4月： 中国（洛阳）

6-8月： 法国（莫奈花园、勒芒、拉瓦拉、蒙彼利埃、卡尔卡松、乐考比利、东比利牛斯、孔弗朗自由城、高利乌尔、提捏、安纳西、霞穆尼、里昂、尼斯、戛纳）—摩纳哥（蒙特卡洛）—意大利（比萨、佛罗伦萨、圣吉米亚诺、锡耶纳、威尼斯）—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奥地利（萨尔斯堡）—捷克（克鲁姆洛夫、布拉格、昆塔霍拉）—匈牙利（布达佩斯、山丹丹）—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波兰（克拉霍夫、奥斯维辛、华沙）—立陶宛（维尔纽斯）—拉脱维亚（里加）—爱沙尼亚（塔林）—芬兰（赫尔辛基、拉普兰）—俄罗斯（圣彼得堡、莫斯科、克拉诺斯亚斯克、贝加尔湖、乌兰乌德、赤塔、后贝加尔）—中国（满洲里）

9月： 阿联酋（迪拜）—爱尔兰（都柏林、考夫镇、齐拉尼、莫赫悬崖、金赛尔、本拉提、阿黛儿村、比尔城堡）

12月： 泰国（曼谷）—柬埔寨（吴哥、金边）—泰国（曼谷、普吉）

2010年

1月： 南非（约翰内斯堡、比勒陀利亚、非洲之傲、德班、开普敦）—中国（香港）

1 月： 中国（武夷山）

4-6月： 荷兰（阿姆斯特丹、沃伦丹、阿克马、丽门、荷恩、羊角村、库肯霍夫、海牙）—法国（巴黎、圣米歇尔山、戛纳）—西班牙（巴塞罗那、里奥哈、马德里、托雷多、堂吉诃德之路、马拉加、格兰纳达、塞维利亚、科尔多瓦）

6月： 中国（峨眉山）

7月： 中国（丽江）

8月：土耳其（博得鲁姆—棉花堡—塞尔柱—鸟岛库夏达斯—伊兹密尔—贝尔加马—伊斯坦布尔）

10月：加拿大（布鲁斯小路—枫叶大道—蒙特利尔—魁北克城）—突尼斯（蓝白小镇—撒哈拉）

11月：澳大利亚（墨尔本—塔斯马尼亚）

2011年

1月：菲律宾（马尼拉）

2-3月：中国（重庆—丽江—昆明—香港）—马尔代夫（新月岛）

5月：新西兰（奥克兰）

6月：中国（香港）

6月：日本（大阪—神户—京都—东京）

8月：中国（丽江）

9月：法国（卢瓦尔河谷地区）—西班牙（大加纳利群岛）

10月：中国（喀什—塔什库尔干县—红旗拉普）

11月：中国（丽江—大理）

2012年

1月：中国（三亚—神州半岛）

2月：菲律宾（马尼拉）—印度尼西亚（巴厘岛）—新加坡—马来西亚（吉隆坡，槟城，马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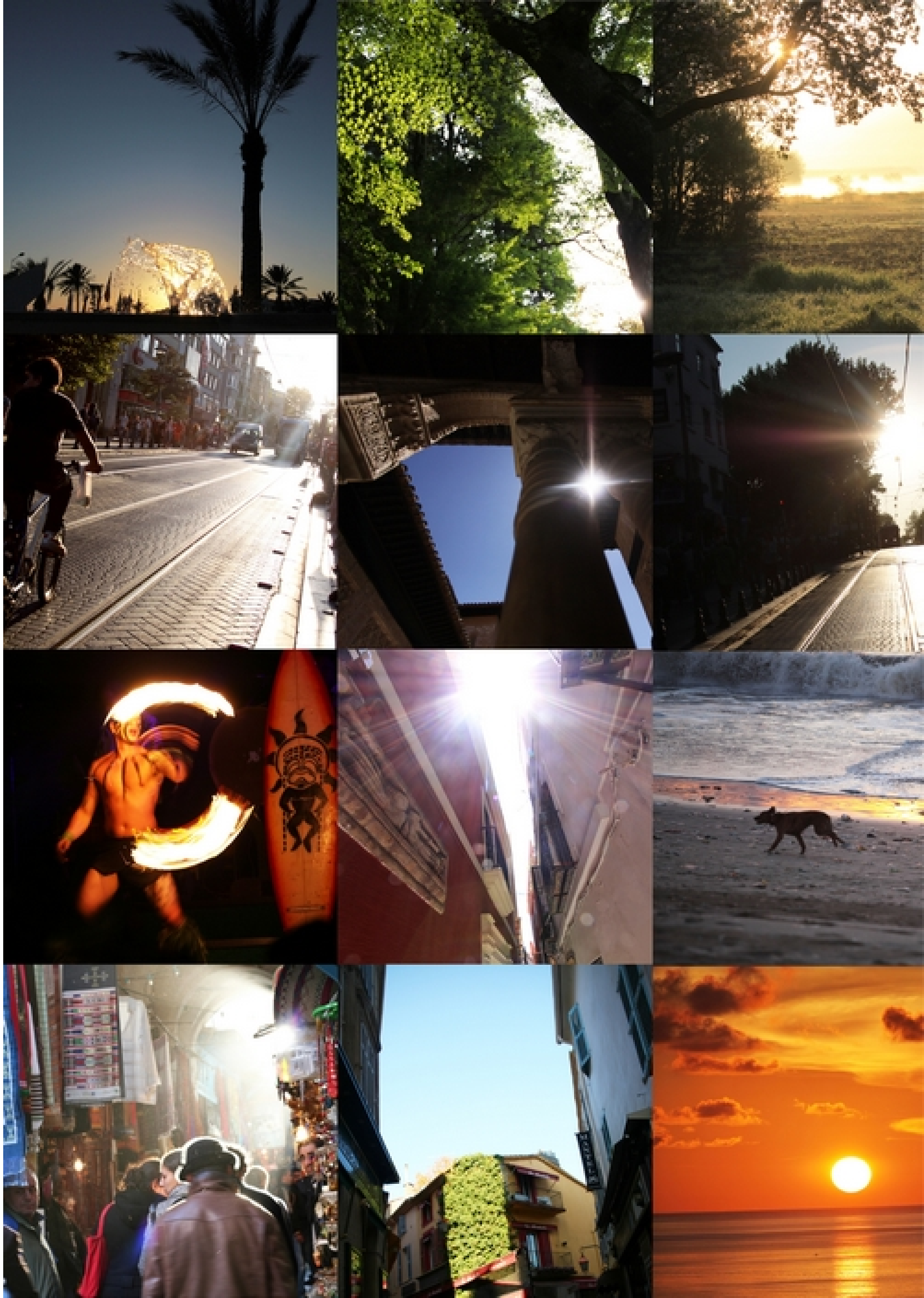
3月：美国（阿拉斯加州的费尔班克斯，安克雷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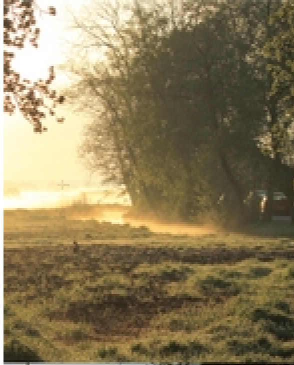
4月：中国（大理—丽江）—美国（夏威夷—洛杉矶—拉斯维加斯—旧金山—休斯顿—纽约）

5月：中国（四川马边）

8月：中国（拉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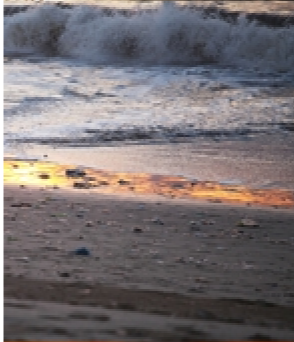
我的旅行还将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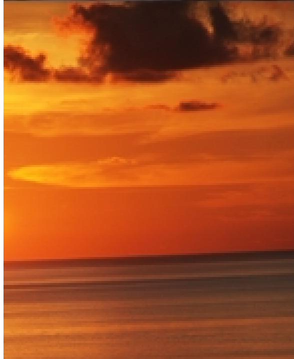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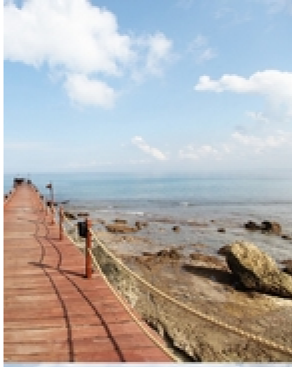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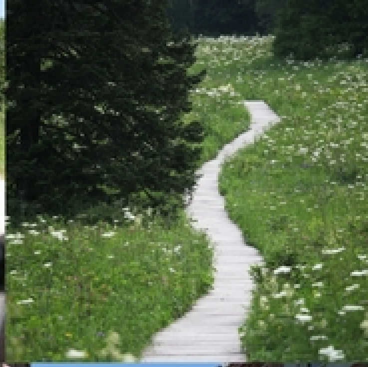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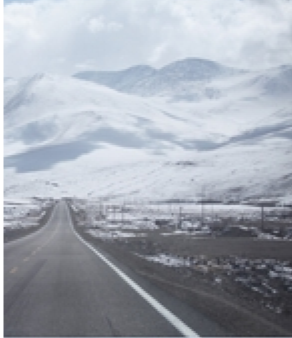





L2005
Cluain Mhor
CLONMORE




ONLY